

武汉新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2016 年 11 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比较薄弱，公司治理曾存在一些问题，如存在未召开定期股东会会议、董事会和监事未定期向股东会报告工作；监事未切实发挥监督作用；重大投资、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拆借未经决策审批程序等。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制度，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随着公司的发展，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二）宏观经济环境波动风险

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与宏观经济发展有紧密联系，与电力工业的发展息息相关。当宏观经济快速发展时，国家基础设施建设和固定资产投资快速增加，能源（电力）需求上升，对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产品的需求随之上升；反之，当宏观经济下滑时，产品需求相应减少。与电力工业的周期性相比，输配电行业有一定的滞后性，其基本规律是电厂建设先行，然后是输变电网和配电网的建设。

（三）核心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产品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而核心技术人员又是高新技术小企业核心能力的主要创造者。公司在市场开拓、项目实施的过程中，对于高素质的技术人才依赖程度较高，因此公司所拥有的专业人才数量和素质及专业团队的稳定性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关键。随着企业和地区间人才竞争的日趋激烈，人才流动的可能性增加，这将直接影响到企业的发展。

（四）产品质量风险

由于电力运行特殊的安全要求，国家对其生产、销售、安装和使用都有严格的强

制性规定。虽然报告期内，公司从未发生任何产品质量事故，也从未因产品质量问题与客户发生纠纷。但若未来因公司产品质量不合格或出现质量缺陷而导致电力运行故障，将给公司声誉带来较大损害，从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

（五）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9,398,462.60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26.50%，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是受下游客户的影响，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应收账款的收回较为有保障，但由于客户支付货款的流程及审核程序繁琐，应收账款回收周期较长。公司应收账款管理较好，账龄在2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达到86.00%以上，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拓展，业务量的逐步增大，应收账款仍然会持续增长，如果公司应收客户的款项由于行业系统性风险等原因而无法收回，可能出现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收或无法回收的情况，将对公司的营运资金安排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于2013年12月16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获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及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F20134200006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新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公司享受按照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报告期2014年、2015年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水院电气有限责任公司于2013年12月16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获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及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GF20134200008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新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公司享受按照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报告期2014年、2015年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森元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于2011年6月30日被认定为软件企业；2014年6月27日，该公司再次被认定为软件企业，并取得鄂R-2014-0236号软件企业认定证书，武汉森元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自2012年度起享受“两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报告期2014年、2015年、2016年1-6月企业所得税享受按25%的税率减半征



收，同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

虽然公司报告期内自身规模不断扩大，对优惠政策不存在重大依赖，且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武汉水院电气有限责任公司已经在办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事项，但如果未来相关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或者税收优惠政策到期或者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未能顺利通过，将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1
第一节公司概况	3
一、公司基本情况	3
二、股份挂牌情况	4
三、公司股东情况	5
四、公司历史沿革	10
五、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22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6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6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8
九、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40
第二节公司业务	42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42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44
三、公司基本业务流程	45
四、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50
五、公司商业模式	60
六、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63
七、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69
八、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88
第三节公司治理	97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7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98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03
四、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情况	103
五、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106
六、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107
七、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108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0
九、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12
十、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113
第四节公司财务	115
一、财务报表	115
二、审计意见	136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36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37
五、主要税项	157
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分析	158
七、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163

八、主要成本、费用及变动情况	166
九、重大投资收益	171
十、非经常损益	171
十一、主要资产	173
十二、主要负债	186
十三、股东权益情况	192
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193
十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8
十六、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199
十七、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199
十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00
十九、特有风险提示	200
第五节有关声明	202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	202
二、主办券商声明	203
三、律师声明	204
四、审计机构声明	205
五、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206
第六节附件	207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07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7
三、法律意见书	207
四、公司章程	207
五、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207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一般名词释义：

公司、本公司、新电电气	指	武汉新电电气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武汉新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指	武汉新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武汉新电电气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会	指	武汉新电电气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武汉新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武汉新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武汉新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武汉新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武汉新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2014年3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推荐报告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新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尽职调查报告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新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尽职调查报告》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新悦会	指	武汉新悦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水院电气	指	武汉水院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森元	指	武汉森元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公司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武汉新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Wuhan XinDian Electrical Co., Ltd

法定代表人：程行斌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1996 年 5 月 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 年 8 月 19 日

注册资本：2,500.00 万元

住所：东湖开发区关山一路特 1 号华中曙光软件园 A 座 5 层

邮编：430073

电话：027-87801886

传真：027-87809996

网址：www.xd178.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300192542B

信息披露负责人：陈志军

电子信箱：xd1886@vip.sina.com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代码：C3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代码：C382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代码：C3829）、《挂牌

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公司所属行业为工业—资本品—电气设备—电气部件与设备（代码：12101310）。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低压输变电设备的带电测试系统、在线监测及状态检修系统、配网线路过电压防护产品（防雷接地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和产品销售业务。

经营范围：电力、计算机、自动化控制、仪器仪表等技术及产品的开发、技术服务，开发产品的制造及销售；电器机械、五金交电、仪器仪表零售兼批发；防雷接地工程设计与施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宣传策划；三维动画设计开发、三维仿真系统设计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等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每股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2,500.00 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

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本次股票挂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邱凌、程行斌、梁虹、刘兴元承诺：本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股东武汉新悦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本司在挂牌前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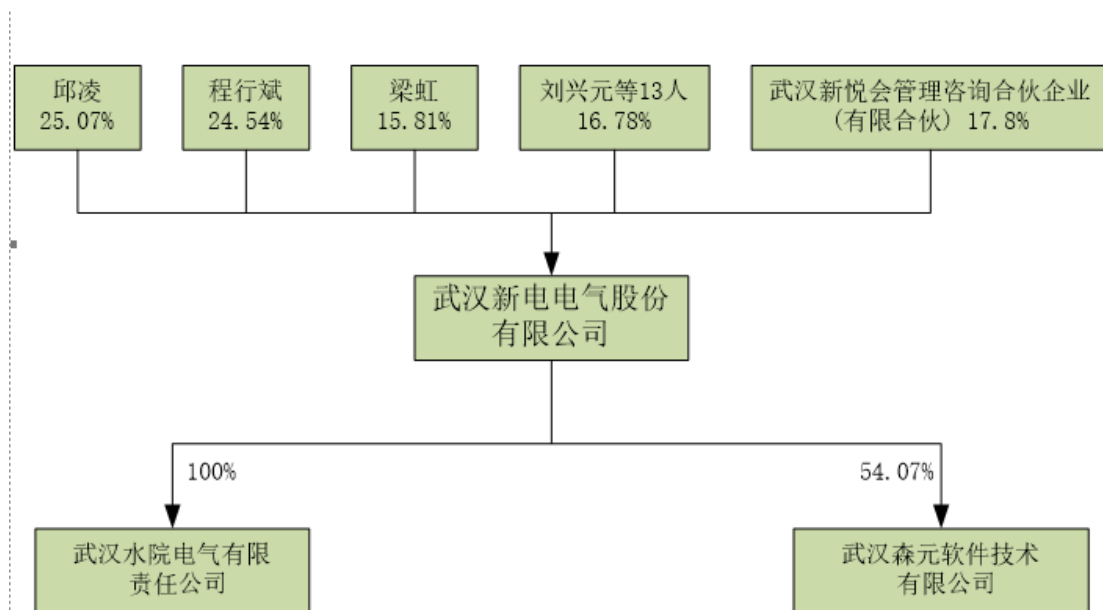
邱凌、程行斌、武汉新悦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梁虹、刘兴元、冯霞、章少强、周凤姣、王臻、朱莉丽、方圆、王冬梅、陈鹏云、胡孝菊、姚敏、戴兵、周先平承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本人/本司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

除上述锁定期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程行斌、邱凌、梁虹、刘兴元、陈鹏云、周凤姣、毛虎贲、戴兵、袁芳、陈志军还分别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现有股东所持股份均不可进行公开转让。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股）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争议事项
1	邱凌	6,267,600	25.07	境内自然人	否
2	程行斌	6,133,900	24.54	境内自然人	否
3	武汉新悦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50,000	17.80	境内法人	否
4	梁虹	3,953,700	15.81	境内自然人	否
5	刘兴元	768,500	3.07	境内自然人	否
6	冯霞	573,000	2.29	境内自然人	否
7	章少强	573,000	2.29	境内自然人	否
8	周凤姣	493,800	1.98	境内自然人	否
9	王臻	300,000	1.20	境内自然人	否
10	朱莉丽	300,000	1.20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23,813,500	95.25	—	—

（三）公司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1、股东梁虹与股东周凤姣系姑嫂关系。

2、股东武汉新悦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员工投资设立，股东邱凌在此合伙企业中的投资比例为 74.08%。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公司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邱凌、程行斌、梁虹、刘兴元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作为非上市的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主要为《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二）控股股东、（三）实际控制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十八条（五）控股股东、（六）实际控制人、（七）控制”，《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条款。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也不存在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公司任何股东无法单独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无法单独通过实际支配的股份决定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因此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

2014 年 6 月 23 日，程行斌、邱凌、梁虹、刘兴元四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在行使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召集权、提案权和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和履行股东义务时，保持一致行动，期限为五年。

报告期内，程行斌、邱凌、梁虹、刘兴元合计持股比例均在 50%以上，对于公司的重大事项、财务、经营决策及人事任免等决策，四人均在事前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方式共同控制公司。

股东公司成立后，程行斌担任公司董事长，邱凌担任公司总经理、董事，梁虹与刘兴元均担任公司董事，四人能够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及管理人选任，实际控制公司。

因此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为程行斌、邱凌、梁虹、刘兴元。

程行斌，董事长，男，1956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毕业于武汉水利电力大学高电压技术专业，硕士学历，1982年11月至1985年3月，就职于水利电力部武汉高压研究所计算机室，担任助理工程师；1985年4月至1990年12月，就职于电力工业部武汉高压研究所科研处，担任工程师；1990年12月至2004年10月，就职于电力工业部武汉高压研究所高压计量研究室，担任高级工程师；2004年10月至股份公司成立，就职于新电电气，担任董事长职位。2016年8月8日，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三年。同日，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为董事长，任期三年。

邱凌，总经理，男，1971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7月毕业于武汉水利电力大学高电压技术专业，博士学历，1998年1月至股份公司成立就职于新电电气，历任开发部主任、总工程师、总经理，2016年8月8日，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三年。同日，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为总经理，任期三年。

梁虹，董事，女，1961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毕业于湖北荆州电大中文专业，大专学历，1980年7月至1992年12月，就职于长江大学图书馆，担任图书采编；1993年1月至2011年6月，就职于武汉大学出版社，担任出纳；2016年8月8日，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三年。

刘兴元，董事，男，1971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毕业于昆明工学院机械系机械制造工艺与设备专业，本科学历，1992年7月至1998年10月，就职于哈尔滨东北轻合金有限责任公司工学院，担任教师；1998年10月至2008年5月，就职于哈尔滨光宇集团，担任业务经理；2008年5月至股份公司成立，就职于新电电气，担任销售经理；2011年3月至今，就职业武汉森元，担任总经理；2016年8月8日，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三年。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武汉新悦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MLU785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邱凌，实缴出资额：445.3 万元，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一路特 1 号华中曙光软件园 A 幢 501 室，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科技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工程项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悦会以全体合伙人自有资金出资设立，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其对外投资系由全体合伙人自主决策，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接受委托管理他人资产。新悦会不是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并成立的以投资为主要目的投资基金，因此，新悦会不属于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新悦会现有普通合伙人 1 名，有限合伙人 23 名。普通合伙人及各有限合伙人持有的出资比例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邱凌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329.90	货币	74.08
刘楠康	有限合伙人	15.00	货币	3.37
毛虎贲	有限合伙人	15.00	货币	3.37
齐小军	有限合伙人	10.00	货币	2.25
王亮	有限合伙人	10.00	货币	2.25
王磊	有限合伙人	8.00	货币	1.80
严力	有限合伙人	6.00	货币	1.35
何文娟	有限合伙人	5.00	货币	1.12
潘晋	有限合伙人	5.00	货币	1.12

陈志军	有限合伙人	5.00	货币	1.12
邓文斯	有限合伙人	5.00	货币	1.12
李自怀	有限合伙人	3.10	货币	0.70
张喆	有限合伙人	3.10	货币	0.70
滕广逸	有限合伙人	3.10	货币	0.70
王文旗	有限合伙人	3.10	货币	0.70
陈翔	有限合伙人	3.00	货币	0.67
李雄	有限合伙人	3.00	货币	0.67
裴巧红	有限合伙人	3.00	货币	0.67
韩清萍	有限合伙人	2.00	货币	0.45
李婧	有限合伙人	2.00	货币	0.45
潘涛	有限合伙人	2.00	货币	0.45
熊菊华	有限合伙人	2.00	货币	0.45
卢晨海	有限合伙人	1.00	货币	0.22
梁冠璋	有限合伙人	1.00	货币	0.22
合计		445.30	—	100

四、公司历史沿革

（一）有限公司成立

1996年5月8日，武汉新电电气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经武汉市工商局核准，由李汉民、程行斌、邱凌、尹忠东、项琼共同出资成立。营业执照注册号：30019254-2，注册资本：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汉民，住所：洪山区卓刀泉特1号（空司卓刀泉侧门），经营范围：电力、计算机技术及产品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电器机械、家用电器、电料零售。

1996年3月18日，湖北智信审计事务所出具验报内字（1996）第006号《验资报告》对股东的设立出资进行了审验，证明截至1996年3月18日止，有限公司实收资本总额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程行斌以实物出资人民币一万元，其余发起人均以货币出资。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	实缴	
1	李汉民	7.50	7.50	75.00
2	程行斌	1.00	1.00	10.00

3	邱凌	0.50	0.50	5.00
4	尹忠东	0.50	0.50	5.00
5	项琼	0.50	0.50	5.00
合 计		10.00	10.00	100.00

经核查，股东程行斌出资的实物（移动电话）在公司设立时未经过评估，存在程序瑕疵，但依据公司提供的武汉市电信局发票（NO.0257487、NO.0257488）及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武汉市分公司无线移动电话保险费收据（9509 阳 NO.0025060），该实物出资的移动电话系股东程行斌于 1995 年 12 月 15 日所购买，市场价格 1 万元，距离验资报告出具日时间较短，市场价值变化较小，本次出资已经湖北智信审计事务所验资，且取得武汉市工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因此，本次实物出资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出资。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1年3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1）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90.00万元，其中，李汉民增资43.50万元，程澜增资15.00万元，邱凌增资18.50万元，范毅增资13.00万元；（2）程行斌转让其所持有的股权出资1.00万元给程澜，项琼转让其所持有的股权出资0.50万元给邱凌，尹忠东转让其所持有的股权出资0.50万元给邱凌。

2001年3月18日，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书》，并于同日价款支付完毕。

2001年3月28日，湖北同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鄂同兴验【2001】43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2001年3月27日止，公司新增实收资本90.00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0万元，其中，变更后李汉民出资51.00万元，邱凌出资20.00万元，范毅出资13.00万元，程澜出资16.00万元。

2001年4月18日，有限公司在武汉市工商局工商变更手续办理完毕，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	实缴	
1	李汉民	51.00	51.00	51.00
2	邱凌	20.00	20.00	20.00
3	程澜	16.00	16.00	16.00

4	范毅	13.00	13.00	13.00
合 计		100.00	100.00	100.00

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股东会决策程序及工商变更程序，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书面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为平价转让。

有限公司本次增资，股东出资全部为货币，履行了股东会决策程序、验资程序及工商变更程序，各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足额的缴纳了出资，且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合法合规。

（三）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5年7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股东李汉民转让其所持有的股权出资51.00万元给程行斌。

2005年7月20日，股东李汉民与程行斌签订《股权转让书》，转让其所持有的股权出资51.00万元给程行斌。

2005年8月8日，有限公司在武汉市工商局工商变更手续办理完毕，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	实缴	
1	程行斌	51.00	51.00	51.00
2	邱凌	20.00	20.00	20.00
3	程澜	16.00	16.00	16.00
4	范毅	13.00	13.00	13.00
合 计		100.00	100.00	100.00

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股东会决策程序及工商变更程序，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书面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为平价转让。

（四）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6年12月2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股东程澜将其所持有的新电有限16.00%的股权以人民币16.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邱凌；股东范毅将其所持有的新电有限10.00%的股权以人民币1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邱凌、将其所持有的新电有限3.00%的股权以人民币3.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浩；股东程行

斌将其所持有的新电有限1.00%的股权以人民币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浩、将其所持有的新电有限5.00%的股权以人民币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于龙。

2006年12月27日，针对上述股权变更事项，各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7年1月23日，有限公司在武汉市工商局工商变更手续办理完毕，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	实缴	
1	邱凌	46.00	46.00	46.00
2	程行斌	45.00	45.00	45.00
3	于龙	5.00	5.00	5.00
4	吴浩	4.00	4.00	4.00
合 计		100.00	100.00	100.00

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股东会决策程序及工商变更程序，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书面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为平价转让。

（五）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7年9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其中，程行斌出资90.00万元，邱凌出资92.00万元，于龙出资10.00万元，吴浩出资8.00万元。

2007年10月25日，湖北普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鄂普华Y071273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2007年10月25日止，公司新增实收资本200.00万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300.00万元，实收资本300.00万元，其中变更后程行斌出资135.00万元，邱凌出资138.00万元，于龙出资15.00万元，吴浩出资12.00万元。

2007年10月26日，有限公司在武汉市工商局工商变更手续办理完毕，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认缴	实缴	
1	邱凌	138.00	138.00	46.00
2	程行斌	135.00	135.00	45.00
3	于龙	15.00	15.00	5.00
4	吴浩	12.00	12.00	4.00
合 计		300.00	300.00	100.00

有限公司本次增资，股东出资全部为货币，履行了股东会决策程序、验资程序及工商变更程序，各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足额的缴纳了出资，且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合法合规。

（六）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8年3月2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2008年3月2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股东吴浩将其所持有的新电有限4.00%的股权以人民币1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泽华；股东邱凌将其所持有的新电有限13.80%的股权以人民币41.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泽华；股东程行斌将其所持有的新电有限6.20%的股权以人民币18.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泽华、将其所持有的新电有限2.80%的股权以人民币8.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明曙、将其所持有的新电有限3.00%的股权以人民币9.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章少强、将其所持有的新电有限1.50%的股权以人民币4.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冯霞；股东于龙将其所持有的新电有限1.50%的股权以人民币4.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冯霞。

2008年2月12日，针对上述股权变更事项，各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08年4月9日，有限公司在武汉市工商局工商变更手续办理完毕，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	实缴	
1	邱凌	96.60	96.60	32.20
2	程行斌	94.50	94.50	31.50
3	周泽华	72.00	72.00	24.00
4	于龙	10.50	10.50	3.50
5	章少强	9.00	9.00	3.00
6	冯霞	9.00	9.00	3.00
7	江明曙	8.40	8.40	2.80

合 计	300.00	300.00	100.00
-----	--------	--------	--------

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股东会决策程序及工商变更程序，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书面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为平价转让。

（七）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9年3月1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股东于龙将其所持有的新电有限3.50%的股权以人民币10.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兴元。

2009年3月1日，股东于龙与刘兴元签署了《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于龙将其所持有的新电有限3.5%的股权以人民币10.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兴元。

2009年3月27日，有限公司在武汉市工商局工商变更手续办理完毕，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	实缴	
1	邱凌	96.60	96.60	32.20
2	程行斌	94.50	94.50	31.50
3	周泽华	72.00	72.00	24.00
4	刘兴元	10.50	10.50	3.50
5	章少强	9.00	9.00	3.00
6	冯霞	9.00	9.00	3.00
7	江明曙	8.40	8.40	2.80
合 计		300.00	300.00	100.00

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股东会决策程序及工商变更程序，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书面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为平价转让。

（八）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0年1月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如下：股东江明曙将其所持有的新电有限2.8%的股权以人民币8.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邱凌。

2010年1月4日，股东江明曙与邱凌签署了《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东江明曙将其所持有的新电有限2.8%的股权以人民币8.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邱凌。

2010年1月19日，有限公司在武汉市工商局工商变更手续办理完毕，领取了

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	实缴	
1	邱凌	105.00	105.00	35.00
2	程行斌	94.50	94.50	31.50
3	周泽华	72.00	72.00	24.00
4	刘兴元	10.50	10.50	3.50
5	章少强	9.00	9.00	3.00
6	冯霞	9.00	9.00	3.00
合 计		300.00	300.00	100.00

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股东会决策程序及工商变更程序，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书面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为平价转让。

（九）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0年1月1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0万元，其中，邱凌出资140.00万元，程行斌出资126.00万元，周泽华出资96.00万元，刘兴元出资14.00万元，冯霞出资12.00万元，章少强出资12.00万元。

2010年2月2日，湖北华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鄂华字验字【2010】B026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2010年2月2日止，新电有限新增实收资本400.00万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700.00万元，实收资本700.00万元，其中变更后邱凌出资245.00万元，程行斌出资220.50万元，周泽华出资168.00万元，刘兴元出资24.50万元，冯霞出资21.00万元，章少强出资21.00万元。

2010年2月5日，有限公司在武汉市工商局工商变更手续办理完毕，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	实缴	
1	邱凌	245.00	245.00	35.00
2	程行斌	220.50	220.05	31.50
3	周泽华	168.00	168.00	24.00

4	刘兴元	24.50	24.50	3.50
5	章少强	21.00	21.00	3.00
6	冯霞	21.00	21.00	3.00
合 计		700.00	700.00	100.00

有限公司本次增资，股东出资全部为货币，履行了股东会决策程序、验资程序及工商变更程序，各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足额的缴纳了出资，且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合法合规。

（十）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2年3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其中，邱凌出资105.00万元，程行斌出资94.50万元，梁虹出资72.00万元，刘兴元出资10.50万元，冯霞出资9.00万元，章少强出资9.00万元。

2012年3月15日，武汉市万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武万里验字（2012）04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3月15日止，新电有限新增实收资本300.00万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00万元，其中变更后邱凌出资350.00万元，程行斌出资315.00万元，周泽华出资168.00万元，梁虹出资72.00万元，刘兴元出35.00万元，冯霞出资30.00万元，章少强出资30.00万元。

2012年3月16日，有限公司在武汉市工商局工商变更手续办理完毕，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	实缴	
1	邱凌	350.00	350.00	35.00
2	程行斌	315.00	315.00	31.50
3	周泽华	168.00	168.00	16.80
4	梁虹	72.00	72.00	7.20
5	刘兴元	35.00	35.00	3.50
6	章少强	30.00	30.00	3.00
7	冯霞	30.00	30.00	3.00
合 计		1,000.00	1,000.00	100.00

有限公司本次增资，股东出资全部为货币，履行了股东会决策程序、验资程序及工商变更程序，各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足额的缴纳了出资，且出

资形式及相应比例合法合规。

（十一）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第五次增资

2012年11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1）同意按照合并各方签订的《吸收合并协议》吸收合并武汉恒安电气有限责任公司。（2）合并前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新电有限承继。（3）各方资产合并的基准日为2012年10月31日。（4）同意公司编制的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5）合并后的新电有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00.00万元。

2012年9月1日，新电有限与武汉恒安电气有限公司签署了《公司吸收合并协议》，约定双方合并后，存续公司新电有限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00.00万元，即合并前双方的注册资本之和。同时，恒安电气全体管理人员及职工，于合并后自然成为新电有限管理人员及职工，其工作年限、工资及其他劳动条件不变，个别调换工作者，不在此限。

2012年11月16日，湖北衡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鄂衡平评字【2012】第363号《评估报告》，武汉恒安电气有限责任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2年10月31日的资产评估值总额为642,647.86元，负债评估值为176,240.52元，净资产评估值为466,407.34元。同日湖北衡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鄂衡平评字【2012】第364号《评估报告》，新电有限在评估基准日2012年10月31日的资产评估值总额为14,504,983.30元，负债评估值为3,245,639.08元，净资产评估值为11,259,344.22元。

2012年11月20日，武汉京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武京会验字（2012）第04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10月31日止，新电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100.00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100%，恒安电气的全部资产、负债已移交新电有限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其中变更后邱凌出资385.00万元，程行斌出资346.50万元，周泽华出资192.00万元，梁虹出资72.00万元，刘兴元出38.50万元，冯霞出资33.00万元，章少强出资33.00万元。

2012年12月12日，有限公司在武汉市工商局工商变更手续办理完毕，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	实缴	
1	邱凌	385.00	385.00	35.00
2	程行斌	346.50	346.50	31.50
3	周泽华	192.00	192.00	17.50
4	梁虹	72.00	72.00	6.50
5	刘兴元	38.50	38.50	3.50
6	章少强	33.00	33.00	3.00
7	冯霞	33.00	33.00	3.00
合 计		1,100.00	1,100.00	100.00

有限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履行了股东会决策程序、验资程序及工商变更程序，各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足额的缴纳了出资，且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合法合规。

（十二）有限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6年4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如下：股东周泽华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92万元的股权出资转让给梁虹。

2016年5月4日，依据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核发的《自然人股东股权变更个人所得税涉税事项申报表》，周泽华与梁虹完成股权赠与。

2016年5月9日，有限公司在武汉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	实缴	
1	邱凌	385.00	385.00	35.00
2	程行斌	346.50	346.50	31.50
3	梁虹	264.00	264.00	24.00
4	刘兴元	38.50	38.50	3.50
5	章少强	33.00	33.00	3.00
6	冯霞	33.00	33.00	3.00
合 计		1,100.00	1,100.00	100.00

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股东会决策程序及工商变更程序，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书面的《股权赠予协议》，该股权赠予事项系直系亲属间股权赠予，

对当事双方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十二）有限公司第六次增资

（十二）有限公司第六次增资

2016年5月1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400.00万元，其中，程行斌出资266.89万元，邱凌出资241.76万元，武汉新悦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445.00万元，梁虹出资131.37万元，周凤姣出资49.38万元，方圆出资28.65万元，刘兴元出资38.35万元，章少强出资24.30万元，冯霞出资24.30万元，朱莉丽出资30.00万元，王冬梅出资20.00万元，陈鹏云出资20.00万元，周先平出资10.00万元，胡孝菊出资15.00万元，戴兵出资10.00万元，姚敏出资15.00万元，王臻出资30.00万元。

2016年6月24日，武汉义信苑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武义信验字【2016】第1007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2016年6月24日止，新电有限新增实收资本1,400.00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2,500.00万元，实收资本2,500.00万元，其中变更后程行斌出资613.39万元，邱凌出资626.76万元，武汉新悦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445.00万元，梁虹出资395.37万元，周凤姣出资49.38万元，方圆出资28.65万元，刘兴元出资76.85万元，章少强出资57.30万元，冯霞出资57.30万元，朱莉丽出资30.00万元，王冬梅出资20.00万元，陈鹏云出资20.00万元，周先平出资10.00万元，胡孝菊出资15.00万元，戴兵出资10.00万元，姚敏出资15.00万元，王臻出资30.00万元。

2016年6月24日，有限公司在武汉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	实缴	
1	邱凌	626.76	626.76	25.07
2	程行斌	613.39	613.39	24.54
3	武汉新悦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5.00	445.00	17.8
4	梁虹	395.37	395.37	15.81
5	刘兴元	76.85	76.85	3.07
6	冯霞	57.30	57.30	2.29

7	章少强	57.30	57.30	2.29
8	周凤姣	49.38	49.38	1.98
9	王臻	30.00	30.00	1.2
10	朱莉丽	30.00	30.00	1.2
11	方圆	28.65	28.65	1.15
12	王冬梅	20.00	20.00	0.8
13	陈鹏云	20.00	20.00	0.8
14	胡孝菊	15.00	15.00	0.6
15	姚敏	15.00	15.00	0.6
16	戴兵	10.00	10.00	0.4
17	周先平	10.00	10.00	0.4
合 计		2,500.00	2,500.00	100.00

有限公司本次增资，股东出资全部为货币，履行了股东会决策程序、验资程序及工商变更程序，各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足额的缴纳了出资，且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合法合规。

（十三）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7月20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京永审字（2016）第146212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新电有限的账面净资产为27,979,413.44元。

2016年7月22日，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同致信德评报字（2016）第217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有限公司净资产的评估值为3,943.09万元。

2016年7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同意以有限公司2016年6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额27,979,413.44元，按照1：0.8935的比例折股，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7月28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6年8月8日，北京永拓出具了京永验字（2016）第2110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已将武汉新电电气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中25,000,000.00元折合为股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8月8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以有限公司

2016年6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额27,979,413.44元，按照1: 0.8935的比例折股，折合为股份2,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高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9日，股份公司在武汉市工商局完成变更登记注册手续，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0300192542B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邱凌	626.76	25.07	净资产
2	程行斌	613.39	24.54	净资产
3	武汉新悦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5.00	17.80	净资产
4	梁虹	395.37	15.81	净资产
5	刘兴元	76.85	3.07	净资产
6	冯霞	57.30	2.29	净资产
7	章少强	57.30	2.29	净资产
8	周凤姣	49.38	1.98	净资产
9	王臻	30.00	1.20	净资产
10	朱莉丽	30.00	1.20	净资产
11	方圆	28.65	1.15	净资产
12	王冬梅	20.00	0.80	净资产
13	陈鹏云	20.00	0.80	净资产
14	胡孝菊	15.00	0.60	净资产
15	姚敏	15.00	0.60	净资产
16	戴兵	10.00	0.40	净资产
17	周先平	10.00	0.40	净资产
合 计		2,500.00	100.00	

五、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分公司，存在一家全资子公司和一家控股子公司，以及一家报告期内由公司控股现已注销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武汉森元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企业基本情况

名称：武汉森元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兴元

注册资本：3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568392780E

成立日期：2011 年 3 月 2 日

住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山一路特 1 路华中曙光软件园 A 座 516 室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工业自动化技术、电力电子通信及网络系统集成技术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教育培训系统及相关软件的研究、开发及批发兼零售。（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国家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2）历史沿革

①武汉森元设立

2011 年 3 月 2 日，武汉市工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武汉森元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公司住所：武汉东湖开发区关山一路特 1 号华中曙光软件园 A 座 512 室；法定代表人：刘兴元；注册号：420100000225682；注册资本：3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工业自动化技术、电力电子通信及网络系统集成技术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国家审核后或评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2011 年 2 月 24 日，湖北华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鄂华字验字【2011】第 T03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2 月 24 日止，已收到全部股东的实收资本总额人民币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各股东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武汉森元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	实缴	

1	刘志宏	10.50	10.50	35.00
2	李新民	9.45	9.45	31.50
3	梁虹	7.20	7.20	24.00
4	曲敏	1.05	1.05	3.50
5	章启源	0.90	0.90	3.00
6	李天昌	0.90	0.90	3.00
合 计		30.00	30.00	100.00

②武汉森元吸收合并楚翎软件

2016 年 1 月 7 日，武汉森元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如下：武汉森元吸收合并武汉楚翎，合并前双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武汉森元承继；同意合并双方签订的《吸收合并协议》；同意各方资产合并的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同意编制的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合并后的武汉森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13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变更为 130 万元人民币，股东邵青出资额 30 万元；刘志宏出资额 37.1 万元，李新民出资额 31.5 万元，梁虹出资额 24 万元，曲敏出资额 3.5 万元，章启源出资额 3 万元，李天昌出资额 0.9 万元；

2016 年 1 月 18 日，武汉正行远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武正行远评字[2016]第 0102 号《武汉楚翎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武汉楚翎的资产账面价值 82.11 万元，评估值 82.56 万元；负债账面值 294.64 万元，评估值 294.64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212.53 万元，评估值-212.08 万元。同日，武汉正行远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武正行远评字[2016]第 0103 号《武汉森元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武汉森元的资产账面价值 713.48 万元，评估值 728.22 万元；负债账面值 36.54 万元，评估值 36.54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676.94 万元，评估值 691.68 万元。

2016 年 1 月 21 日，武汉京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武京会验字（2016）第 00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武汉楚翎的全部资产、负债已移交武汉森元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武汉森元合并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0 万元，实收资本 130 万元。

2016 年 1 月 29 日，武汉楚翎办理了工商注销；同日武汉森元在武汉市工商局变更手续办理完毕，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该吸收合并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与登报公告的义务。2016 年 3 月 27 日，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核

发了东新国税通[2016]13898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准予注销武汉楚翎的国税登记。2016 年 5 月 23 日，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核发了武地税税通[2016]28651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准予注销武汉楚翎的地税登记。

武汉森元吸收合并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	实缴	
1	刘志宏	37.10	37.10	28.50
2	李新民	31.50	31.50	24.20
3	邵青	30.00	30.00	23.10
4	梁虹	24.00	24.00	18.50
5	曲敏	3.50	3.50	2.70
6	章启源	3.00	3.00	2.30
7	李天昌	0.90	0.90	0.70
合 计		130.00	130.00	100.00

武汉森元本次吸收合并以及增资，履行了股东会决策程序、验资程序及工商变更程序，各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足额的缴纳了出资，且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合法合规。

③武汉森元股权转让

2016 年 4 月 22 日，武汉森元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如下：股东曲敏将其持有的武汉森元 3%的股权以 3.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兴元，股东李天昌将其所持有的武汉森元 1%的股权以 0.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冯霞。

2016 年 5 月，股东李天昌与冯霞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武汉森元 0.69%的股权以 0.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冯霞。股东曲敏与刘兴元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武汉森元 2.69%的股权以 3.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兴元。

2016 年 5 月 9 日，针对上述事项，武汉森元在武汉市工商局变更手续办理完毕，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武汉森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	实缴	

1	刘志宏	37.10	37.10	28.50
2	李新民	31.50	31.50	24.20
3	邵青	30.00	30.00	23.10
4	梁虹	24.00	24.00	18.50
5	刘兴元	3.50	3.50	2.70
6	章启源	3.00	3.00	2.30
7	冯霞	0.90	0.90	0.70
合 计		130.00	130.00	100.00

武汉森元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股东会决策程序及工商变更程序，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书面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为平价转让。

④武汉森元增资

2016年5月22日，武汉森元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如下：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70.00万元，其中，股东李新民出资1.89万元，梁虹出资1.44万元，刘兴元出资0.21万元，章启源出资0.18万元，冯霞出资2.28万元，邵青出资1.8万元，新电有限出资162.2万元。

2016年5月25日，北京永拓出具永拓鄂验字（2016）第0201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5月25日止，武汉森元已收到新电有限、冯霞、邵青、李新民、刘兴元、梁虹、章启源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70.00万元，变更后武汉森元的累积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300.00万元。

2016年6月15日，武汉森元在武汉市工商局变更手续办理完毕，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武汉森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	实缴	
1	新电有限	162.20	162.20	54.07
2	刘志宏	37.10	37.10	12.37
3	李新民	33.39	33.39	11.13
4	邵青	31.80	31.80	10.60
5	梁虹	25.44	25.44	8.48
6	刘兴元	3.71	3.71	1.24
7	章启源	3.18	3.18	1.06

8	冯霞	3.18	3.18	1.06
合 计		300.00	300.00	100.00

有限公司本次增资，股东出资全部为货币，履行了股东会决策程序、验资程序及工商变更程序，各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足额的缴纳了出资，且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合法合规。

（二）武汉水院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1）企业基本情况

名称：武汉水院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邱凌

注册资本：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37504609L

成立日期：2002 年 4 月 2 日

住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山一路特 1 路华中曙光软件园 A 座 502 室

经营范围：防雷接地产品、电子测量仪器、电气产品的技术研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生产和销售

（2）历史沿革

①武瑞电气设立

2002年4月2日，武汉市工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武汉武瑞电气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武汉市武昌区傅家坡一路4号E楼北；法定代表人：周文俊；注册资本：50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4201062101938；经营范围：防雷接地产品、电子测量仪器、电气产品的研制、生产和销售；营业期限：自2002年4月2日至2052年4月2日。

2002年3月21日，湖北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鄂中信验字【2002】第005号《验资报告》，截至2002年3月21日止，已收到全部股东的实收资本总额人民币5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0%，各股东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武瑞电气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	实缴	
1	周文俊	25.50	25.50	51.00
2	林奇光	14.00	14.00	28.00
3	刘丹莉	2.50	2.50	5.00
4	阮建	2.50	2.50	5.00
5	林幕娅	2.50	2.50	5.00
6	周卫星	2.00	2.00	4.00
7	王伯时	1.00	1.00	2.00
合 计		50.00	50.00	100.00

②公司名称变更

2005 年 9 月 6 日，武瑞电气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如下：变更名称为武汉水院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2005 年 9 月 14 日，武汉市工商局变更手续办理完毕，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③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3 月 21 日，水院电气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如下：阮建、刘丹莉、林幕娅将其所持有的水院电气 5% 的股权转让给邱凌，周卫星将其所持有的水院电气 4% 的股权转让给邱凌，林奇光将其所持有的水院电气 28% 的股权转让给程行斌，王伯时将其所持有的水院电气 2% 的股权转让给江明曙，周文俊将其所持有的水院电气的股权分别转让给程行斌 3.5%、邱凌 13.2%、于龙 3.5%、江明曙 0.8%、周泽华 24%、冯霞 3%、章少强 3%，以上转让均按出资额转让。

2008 年 2 月 12 日，针对上述股权变更事项，各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8 年 4 月 21 日，武汉市工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水院电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	实缴	
1	邱凌	16.10	16.10	32.20
2	程行斌	15.75	15.75	31.50
3	周泽华	12.00	12.00	24.00
4	于龙	1.75	1.75	3.50

5	章少强	1.50	1.50	3.00
6	冯霞	1.50	1.50	3.00
7	江明曙	1.40	1.40	2.80
合 计		50.00	50.00	100.00

水院电气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股东会决策程序及工商变更程序，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书面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为平价转让。

④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3月1日，水院电气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如下：股东于龙将其所持有的水院电气3.5%的股权以1.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兴元。

2009年3月1日，于龙与刘兴元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东于龙将其所持有的水院电气3.5%的股权以1.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兴元。

2009年3月31日，武汉市工商局变更手续办理完毕，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水院电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	实缴	
1	邱凌	16.10	16.10	32.20
2	程行斌	15.75	15.75	31.50
3	周泽华	12.00	12.00	24.00
4	刘兴元	1.75	1.75	3.50
5	章少强	1.50	1.50	3.00
6	冯霞	1.50	1.50	3.00
7	江明曙	1.40	1.40	2.80
合 计		50.00	50.00	100.00

水院电气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股东会决策程序及工商变更程序，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书面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为平价转让。

⑤第一次增资

2009年3月1日，水院电气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如下：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刘兴元出资1.75万元，邱凌出资16.20万元，程行斌出资15.75万元，周泽华出资12.00万元，章少强出资1.50万元，冯霞出资1.50万元，江明曙出资1.40万元。

2009年3月9日，湖北普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鄂普华Y090005号《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3月9日止，已收到股东程行斌、冯霞、江明曙、邱凌、刘兴元、章少强以货币形式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0万元，变更后水院的累积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万元。

2009年4月10日，武汉市工商局变更手续办理完毕，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水院电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	实缴	
1	邱凌	32.20	32.20	32.20
2	程行斌	31.50	31.50	31.50
3	周泽华	24.00	24.00	24.00
4	刘兴元	3.50	3.50	3.50
5	章少强	3.00	3.00	3.00
6	冯霞	3.00	3.00	3.00
7	江明曙	2.80	2.80	2.80
合 计		100.00	100.00	100.00

水院电气本次增资，股东出资全部为货币，履行了股东会决策程序、验资程序及工商变更程序，各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足额的缴纳了出资，且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合法合规。

⑥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年1月4日，水院电气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如下：股东江明曙将其所持有的水院电气2.80%的股权以2.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邱凌。

2010年1月4日，股东江明曙与邱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江明曙将其所持有的水院电气2.80%的股权以2.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邱凌。

2010年1月21日，武汉市工商局变更手续办理完毕，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水院电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	实缴	
1	邱凌	35.00	35.00	35.00
2	程行斌	31.50	31.50	31.50

3	周泽华	24.00	24.00	24.00
4	刘兴元	3.50	3.50	3.50
5	章少强	3.00	3.00	3.00
6	冯霞	3.00	3.00	3.00
合 计		100.00	100.00	100.00

水院电气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股东会决策程序及工商变更程序，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书面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为平价转让。

⑦第二次增资

2012 年 4 月 25 日，水院电气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如下：增加注册资本为 400.00 万元，其中邱凌以无形资产出资 98.00 万元，以货币出资 42.00 万元，程行斌以无形资产出资 59.40 万元，以货币出资 66.60 万元，周泽华以无形资产出资 96.00 万元，刘兴元以无形资产出资 9.80 万元，以货币出资 4.2 万元，章少强以无形资产出资 8.40 万元，以货币出资 3.60 万元，冯霞以无形资产出资 8.40 万元，以货币出资 3.6 万元。

2012 年 4 月 28 日湖北衡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鄂衡平评字（2012）第 100 号评估报告，对配网线路雷击闪络保护专有技术无形资产评估 286 万。

2012 年 4 月 28 日，武汉京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武京华验字（2012）第 02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4 月 28 日止，已收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其中，以货币形式新增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以无形资产新增注册资本 28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水院电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无形资产	货币	认缴	实缴	
1	邱凌	98.00	77.00	175.00	175.00	35.00
2	程行斌	59.40	98.10	157.50	157.50	31.50
3	周泽华	96.00	24.00	120.00	120.00	24.00
4	刘兴元	9.80	7.70	17.50	17.50	3.50
5	章少强	8.40	6.60	15.00	15.00	3.00
6	冯霞	8.40	6.60	15.00	15.00	3.00
合 计				500.00	500.00	100.00

考虑到该无形资产属于邱凌、程行斌、周泽华、刘兴元、章少强、冯霞在公

司在职期间取得，无法排除该无形资产属于职务发明的嫌疑，存在出资瑕疵。

⑧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年4月26日，水院电气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如下：股东周泽华将其持有的水院电气120.00万元的股权出资转让给梁虹。

2016年5月9日，周泽华与梁虹签署了《股权赠与协议》，双方协商一致，转让方周泽华愿意将其持有的水院电气120.00万元出资赠与受让方梁虹。

2016年5月9日，武汉市工商局变更手续办理完毕，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水院电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无形资产	货币	认缴	实缴	
1	邱凌	98.00	77.00	175.00	175.00	35.00
2	程行斌	59.40	98.10	157.50	157.50	31.50
3	梁虹	96.00	24.00	120.00	120.00	24.00
4	刘兴元	9.80	7.70	17.50	17.50	3.50
5	章少强	8.40	6.60	15.00	15.00	3.00
6	冯霞	8.40	6.60	15.00	15.00	3.00
合 计				500.00	500.00	100.00

水院电气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股东会决策程序及工商变更程序，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书面的《股权赠予协议》，该股权赠予事项系直系亲属间股权赠予，对当事双方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⑨置换出资

2016年5月11日，水院电气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如下：因2012年4月的无形资产出资存在权属瑕疵，现决定将水院电气原作价280.00万元出资的该无形资产出资以280.00万元现金进行资产置换。本次资产置换中，邱凌出资98.00万元，梁虹出资96.00万元，程行斌出资59.40万元，刘兴元出资9.80万元，章少强出资8.40万元，冯霞出资8.40万元。

2016年6月1日，北京永拓出具的永拓鄂验字（2016）第02014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6月1日止，水院电气已收到邱凌、程行斌、梁虹、刘兴

元、章少强、冯霞缴纳的以货币资金置换知识产权（专业技术）出资的现金合计 280.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 500.00 万元。

2016 年 6 月 13 日，武汉市工商局核发了（鄂武）登记私备字[2016]第 1310 号备案通知书，将水院电气变更后的《公司章程》予以备案。

⑩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5 月 14 日，水院电气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如下：股东程行斌、邱凌、梁虹、刘兴元、章少强、冯霞分别将其持有的水院电气的股份转让给新电有限，转让价格为出资额。

2016 年 6 月 2 日，针对上述事项，水院电气原股东程行斌、邱凌、梁虹、章少强、刘兴元分别与新电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水院电气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新电有限。

依据北京永拓 2016 年 6 月 2 日出具的永拓鄂验字（2016）第 0201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2 日止，水院电气原股东程行斌、邱凌、梁虹、章少强、刘兴元均已收到新电有限支付的，由水院电气转付的股权转让款，共计 500 万元。

2016 年 6 月 24 日，针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武汉市工商局变更手续办理完毕，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水院电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	实缴	
1	新电有限	500.00	500.00	100.00
合 计		500.00	500.00	100.00

水院电气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股东会决策程序及工商变更程序，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书面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为平价转让。

（三）武汉楚翎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企业基本情况

名称：武汉楚翎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邱凌

注册资本：1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57202223XM

成立日期：2011年4月2日

住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山一路特1路华中曙光软件园A座516室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教育培训系统及相关软件的研究、开发、销售。

（2）历史沿革

①武汉楚翎设立

2011年4月2日，武汉市工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武汉楚翎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公司住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山一路特1路华中曙光软件园A幢516室；法定代表人：邱凌；注册资本：100万元；实收资本：50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教育培训系统及相关软件的研究、开发、销售（上述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经营期限：2011年4月2日至2061年4月1日。

根据湖北华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鄂华字验字[2011]第114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3月30日止，已收到股东新电有限缴纳的注册资本50万元，以货币形式出资，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50%。

武汉楚翎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	实缴	
1	新电有限	70.00	50.00	70.00
2	邵青	30.00	0.00	30.00
合 计		100.00	50.00	100.00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实缴出资全部为货币，公司成立履行了必要的工商登

记以及验资手续，各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的缴纳了出资，且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合法合规。

②武汉楚翎增资

2012年3月29日，武汉楚翎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如下：股东新电有限实缴注册资本20万元，股东邵青实缴注册资本30万元。

2011年12月24日，湖北中邦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鄂中邦评报字[2011]W第04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报告书，邵青拥有的配电作业三维仿真培训系统软件V1.0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评估价值为30万元。

2012年4月6日，湖北春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鄂春会[2012]验字A4-02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4月6日止，武汉楚翎已收到全体股东新增实缴出资50万元，其中股东新电有限以货币形式出资20万元，股东邵青以无形资产出资30万元。

2012年4月13日，武汉楚翎在武汉市工商局变更手续办理完毕，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武汉森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	实缴	
1	新电有限	70.00	70.00	70.00
2	邵青	30.00	30.00	30.00
合 计		100.00	100.00	100.00

有限公司本次增资，股东出资由货币与无形资产组成，履行了股东会决策程序、验资程序、资产评估程序及工商变更程序，各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足额的缴纳了出资，且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合法合规。

③武汉楚翎股权转让

2015年10月20日，武汉楚翎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如下：股东新电有限将其所持有的武汉楚翎26.6%、22.05%、16.8%、2.45%、2.1%的股权以26.6万元、22.05万元、16.8万元、2.45万元、2.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志宏、李新民、梁虹、曲敏、章启源。

2015年12月10日，新电有限与刘志宏、李新民、梁虹、曲敏、章启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针对上述事项，武汉楚翎在武汉市工商局变更手续办理完毕，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武汉楚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	实缴	
1	邵青	30.00	30.00	30.00
2	刘志宏	26.60	26.60	26.60
3	李新民	22.05	22.05	22.05
4	梁虹	16.80	16.80	16.80
5	曲敏	2.45	2.45	2.45
6	章启源	2.10	2.10	2.10
合 计		100.00	100.00	100.00

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股东会决策程序及工商变更程序，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书面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为平价转让。

④武汉楚翎注销

武汉森元吸收合并武汉楚翎，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一）武汉森元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已注销的子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注销程序，不存在潜在风险。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1、程行斌，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2、邱凌，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3、梁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四）控股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4、刘兴元，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5、陈鹏云，董事，男，1956 年 3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毕业于武汉水利电力学院高电压工程专业，硕士学历，1986 年 7 月 1996 年 12 月，就职于武汉水利电力大学电力工程系，从事高电压专业教学和科研项目研究；1996 年 12 月至 2013 年 5 月，就职于华中电网公司华中电力科学研究院，先后任高压研究室主任、资源情报室主任。2013 年 5 月至 2016 年 5 月，就职于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任资源情报室主任；2016 年 8 月 8 日，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成员情况

1、戴兵，监事会主席，男，1968 年 12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 年毕业于武汉市广播电视大学工业企业经营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85 年 3 月至 1999 年 4 月，就职于武汉市电气测试设备厂，担任技术主管；1999 年 6 月至 2011 年 10 月，就职于新电有限，担任生产主管；2011 年 11 月至股份公司成立，就职于水院电气，担任事业部执行总经理；2016 年 8 月 8 日，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非职工监事，任期三年。同日，由公司监事会选举为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毛虎贲，监事，男，1986 年 2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 年毕业于武汉大学城市设计学院设计艺术系，硕士学历，2010 年 9 月至 2014 年 10 月，就职于武汉楚翎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2016 年 6 月至股份公司成立，就职于武汉森元，担任设计主管；2016 年 7 月 28 日，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3、周凤姣，监事，女，1962 年 5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毕业于孝感师范专科学校，大专学历，1986 年 10 月至 1996 年 9 月，汉正街批发市场工商经营户；2002 年 4 月至 2008 年 3 月，就职于恒安电气、水院电气，担任办公室主任；2008 年 4 月至股份公司成立，就职于新电电气，担任综合部主管；2016 年 8 月 8 日，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非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邱凌，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陈志军，董事会秘书，男，1970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毕业于武汉工业大学机械系，本科学历，1994年10月至2005年2月，就职于湖北省荆州市玻璃仪器厂，担任车间主任；2005年5月至2012年7月，就职于武汉沃尔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担任生产经理；2012年9月至今，就职于新电电气，担任质检部主任；2016年8月8日，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3、袁芳，财务负责人，女，1989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11年6月毕业于湖北经济学院继续教育学院会计专业。2011年9月至2013年6月，就职于浙江迦密山重型锻造有限公司，担任会计职位；2013年6月至今，就职于水院电气，担任会计主管职位；2016年8月8日，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梁虹与监事周凤姣系姑嫂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546.40	3,003.12	2,574.56
负债总计（万元）	519.81	1,013.70	654.2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026.59	1,989.42	1,920.3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782.34	1,798.18	1,713.26
每股净资产（元）	1.21	1.81	1.7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1	1.63	1.56
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	23.05%	45.88%	33.82%
流动比率（倍）	6.31	2.67	3.42
速动比率（倍）	3.94	1.75	2.37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73.63	2,569.93	2,255.34

净利润（万元）	-140.63	9.12	16.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5.56	24.92	51.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9.50	52.88	0.5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2.66	55.64	18.08
毛利率（%）	58.72	55.96	57.77
净资产收益率（%）	-6.66	1.45	3.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31	3.23	1.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2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2	0.0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2	2.88	2.10
存货周转率（次）	0.33	1.40	1.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32.50	52.64	203.0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7	0.05	0.18

注：

-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有关要求计算。
- 3、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末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4、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5、资产负债率按照母公司“期末负债/期末资产”计算。
- 6、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7、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预付账款-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8、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计算。
- 9、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计算。

九、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尤习贵

住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邮政编码：430015

电话：027-65799694

传真：027-65799576

项目负责人：吴斐

项目小组成员：吴斐、曾思齐、梁余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负责人：夏少林

联系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31 号知音大厦 18 楼

邮政编码：430000

电话：02787301319

传真：02787301319

经办律师：王亚军、黄倩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吕江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 1 号 2 栋 13 层

邮政编码：100020

电话：010-65950511

传真：010-65955570

经办注册会计师：肖恒标、涂汉兰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大效亭中街2号院3号楼3-15D

邮政编码：430071

电话：027-87132100

传真：027-87132111

经办资产评估师：刘奇伟、高兴嵘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0939980

传真：010-50939716

（六）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电话：010-63889512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主营业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代码：C3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代码：C382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代码：C3829）、《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公司所属行业为工业—资本品—电气设备—电气部件与设备（代码：12101310）。

公司专门为电力系统提供智能电网、雷电防护领域的产品与服务。公司的主营业务是：高低压输变电设备的带电测试系统、在线监测及状态检修系统、配网线路过电压防护产品（防雷接地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和产品销售业务。

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8,736,272.45	25,699,251.35	22,553,421.08
主营业务收入	8,736,272.45	25,699,251.35	22,553,421.08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100.00%	100.00%	100.00%
营业成本	3,606,195.62	11,317,467.62	9,524,729.13
毛利	5,130,076.83	14,381,783.73	13,028,691.95
毛利率	58.72%	55.96%	57.77%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高低压输变电设备的带电测试与在线监测系统产品、配网线路过电压防护产品、电力虚拟三维仿真培训产品及研究开发和技术、

安装服务。

1、产品

具体产品系列、功能及用途如下所示：

名称	主要系列	功能及用途简介	图示
高低压输变电设备的带电测试系统	线路避雷器带电测试仪系列、LCD-2006F氧化锌避雷器带电测试仪系列、RTX-I容性设备带电测试仪系列	便携式带电检测方式具有投资少、针对性强，便于使用和更新等优点。通过便携式带电检测仪器，对运行中的电气设备进行不停电定期检测，达到及时发现缺陷的目的。并且在事故发生时，可作为紧急诊断测试工具，给快速判断事故原因提供数据支撑。	
高低压输变电设备的在线监测系统	同步监测电网直流偏磁分布规律研究系统、LZB-1输电线路避雷器在线监测系统、ZXBLQ氧化锌避雷器在线监测系统、容性设备在线监测系统、高压开关动特性在线监测系统	在线监测系统可广泛用于各种高电压等级的输变电线路及变电站。在线监测系统可以实时监测设备状态，用于评估设备运行状态的长期变化趋势，为状态检修提供数据支撑。	
配网线路过电压防护产品	两级串联间隙的10kV线路雷击闪络保护器、可带电更换的雷击闪络保护器多重串联间隙雷击闪络保护器	公司的配网线路防雷系列产品，采用疏导式和堵塞式相结合的技术，即通过改变雷电流的闪络途径，快速切断工频续流，达到保护线路绝缘子不出现雷击闪络，从而实现降低配网线路雷击故障率的目的。	

电力虚拟三维仿真培训课件及系统	电力设备带电区域模拟展示、安全技能实操体验系统、安全距离体验系统、变电站精确定位三维可视化管理系统、模拟消防体验装置、虚拟实操体验系统	在电力系统人才培养需求下，开展电力虚拟三维仿真培训，为电力系统提供虚拟三维仿真人才培训方案。	
-----------------	--	---	--

2、研究开发

围绕着主要产品的发展方向，在现有的技术积累和产品基础上，并结合客户实际需求和现场具体情况进一步进行设计、研究开发、改进，提出解决客户现场运行实际遇到问题的方案或者交付相应的产品。例如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的科技项目，交付项目研究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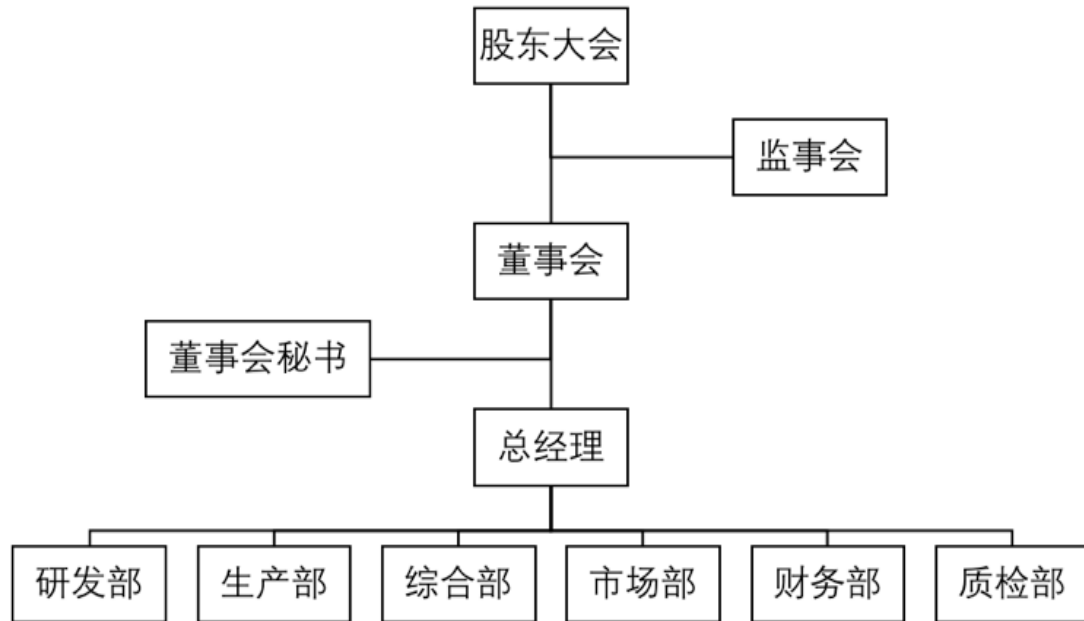
3、技术及安装服务

公司围绕着主要的产品为客户提供产品运行后的功能扩展、系统升级、编制技术方案和设计安装图纸以及现场指导、技术咨询、调试、安装等服务。具体为在线监测系统的现场技术服务、高低压输变电设备的带电测试产品技术服务、在线监测系统技术开发、三维仿真培训技术服务、配网线路过电压防护技术开发。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管理，并设立了研发部、生产部、综合部、市场部、财务部、质检部。公司现行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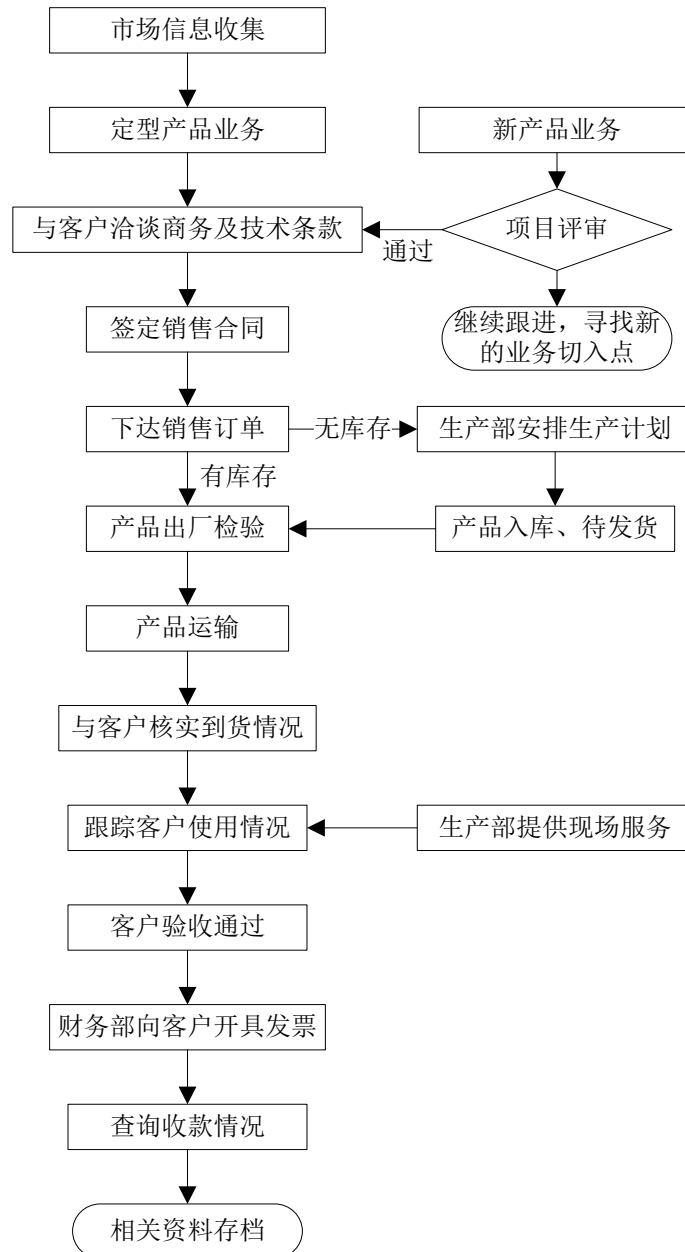
三、公司基本业务流程

公司属于制造行业，核心产品为电气部件和设备，基本业务流程分为销售、研发、采购、生产及售后服务五个部分。

（一）公司销售流程

公司市场部根据客户需求，参与投标，与客户商谈商务条款，签订销售合同后，下达合同任务书；生产部、综合部和研发部根据合同任务书要求组织生产、开发软件或实施研发，供应产品或提供技术服务；产品验收合格后出厂，综合部的物流人员组织产品运输，并与客户核实供货情况，市场部跟踪客户使用情况，由客户出具确认单后，开具发票、收取货款。

公司销售流程图如下：



（二）公司研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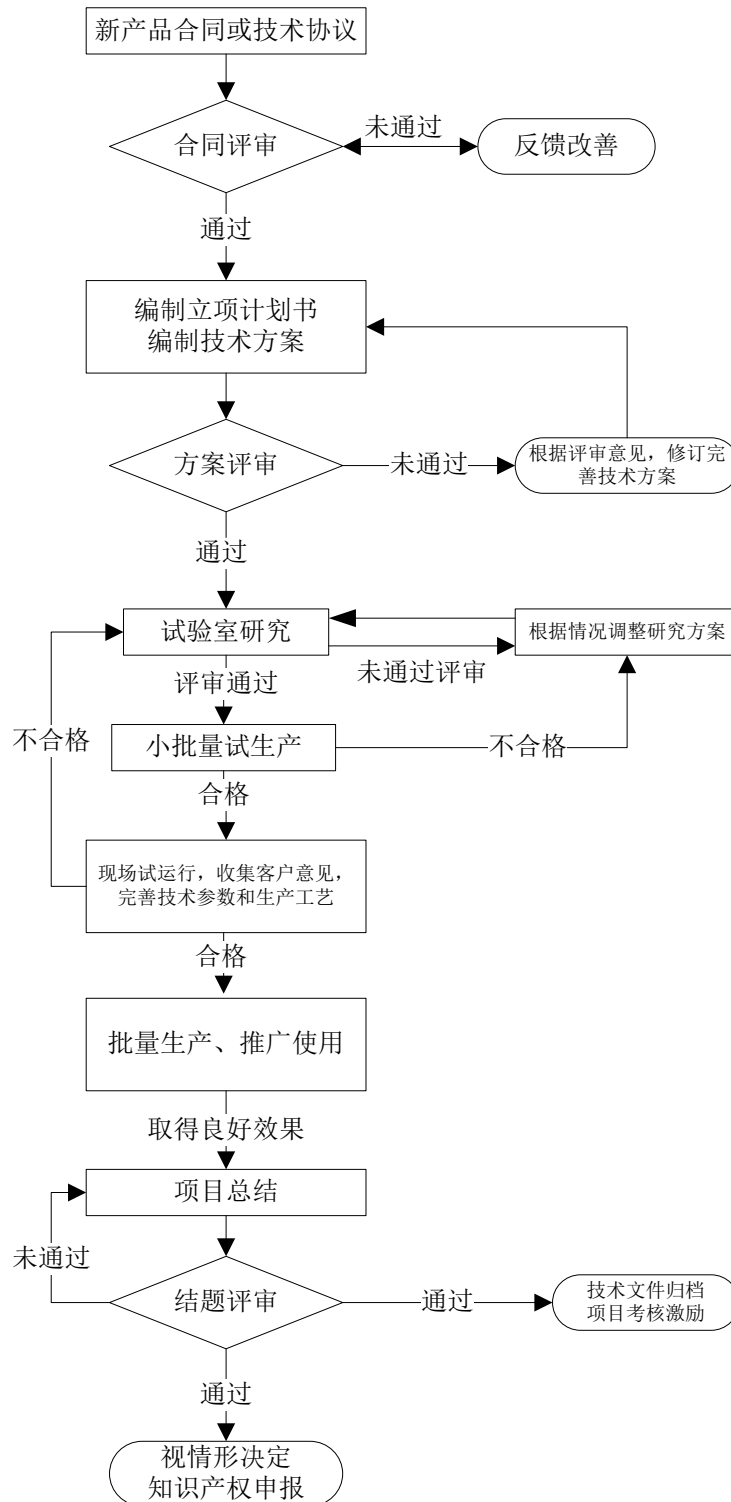
首先，研发部根据签订的新产品合同或技术协议和得到批准的《合同评审记录表》，下达《设计开发任务书》。项目负责人组织成立项目开发小组，编写《项目立项计划书》和《技术方案》，经研发部负责人审核、总经理批准后实施。

然后，项目小组人员根据《项目立项计划书》、《技术方案》进行设计开发，在项目过程中进行节点审查及试制产品验证。项目负责人综合验证结果，编制《设计开发验证报告》，报研发部负责人批准，确保研发中每一项指标都有验证记录。

最后，开展试制产品工业现场试运行工作，达到预期后进行批量生产并推广

使用，并视情形进行知识产权的申报工作。

公司研发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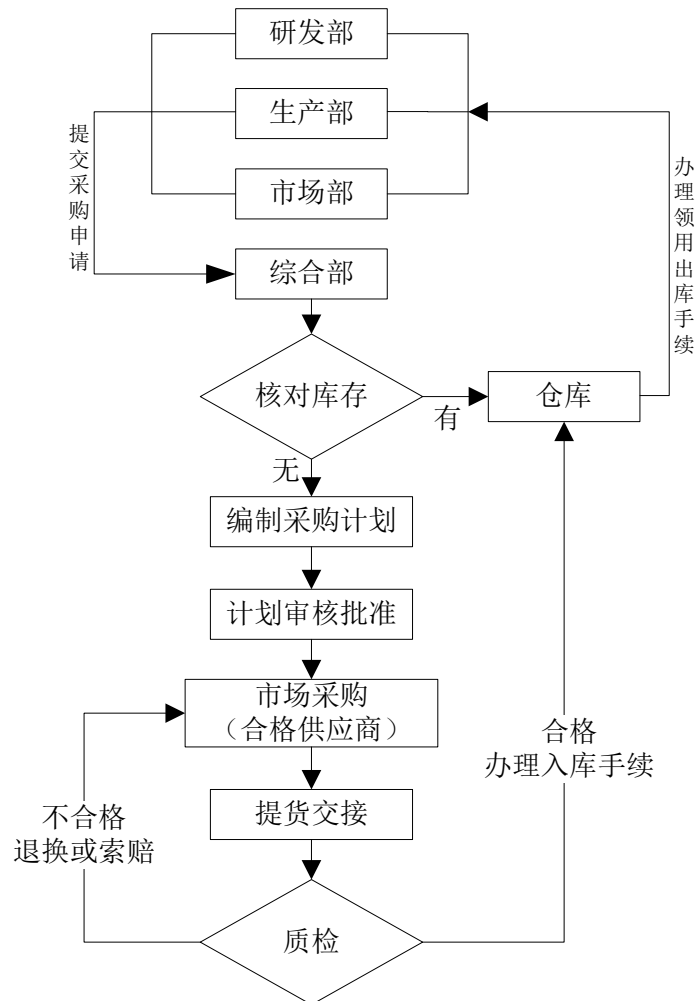


（三）公司采购流程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原辅材料均自行采购。公司研发部、生产部或市场部根据

销售合同及产品技术及工艺要求，编制采购申请单。综合部首先核对库存情况，对无库存原辅材料制定采购计划，并提交总经理审批；然后从合格供应商档案库中选择供应商，进入询价、比价和采购合同签订，采购主管跟踪供货情况；到货后，质检部对供应商供应的原辅材料按规定进行检验，验收合格后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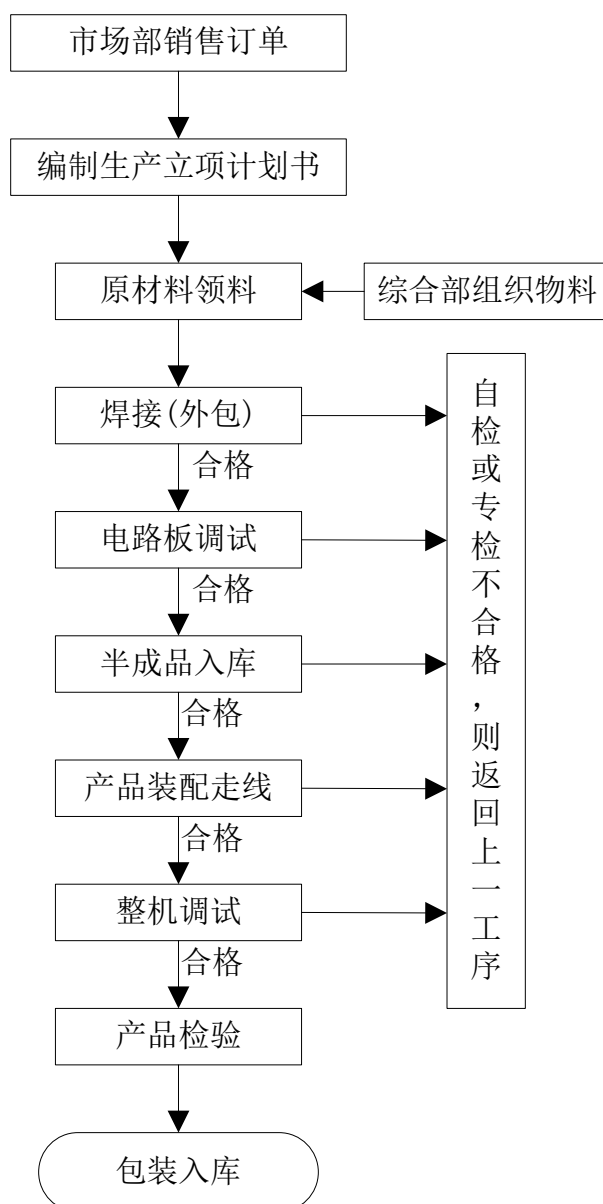
公司采购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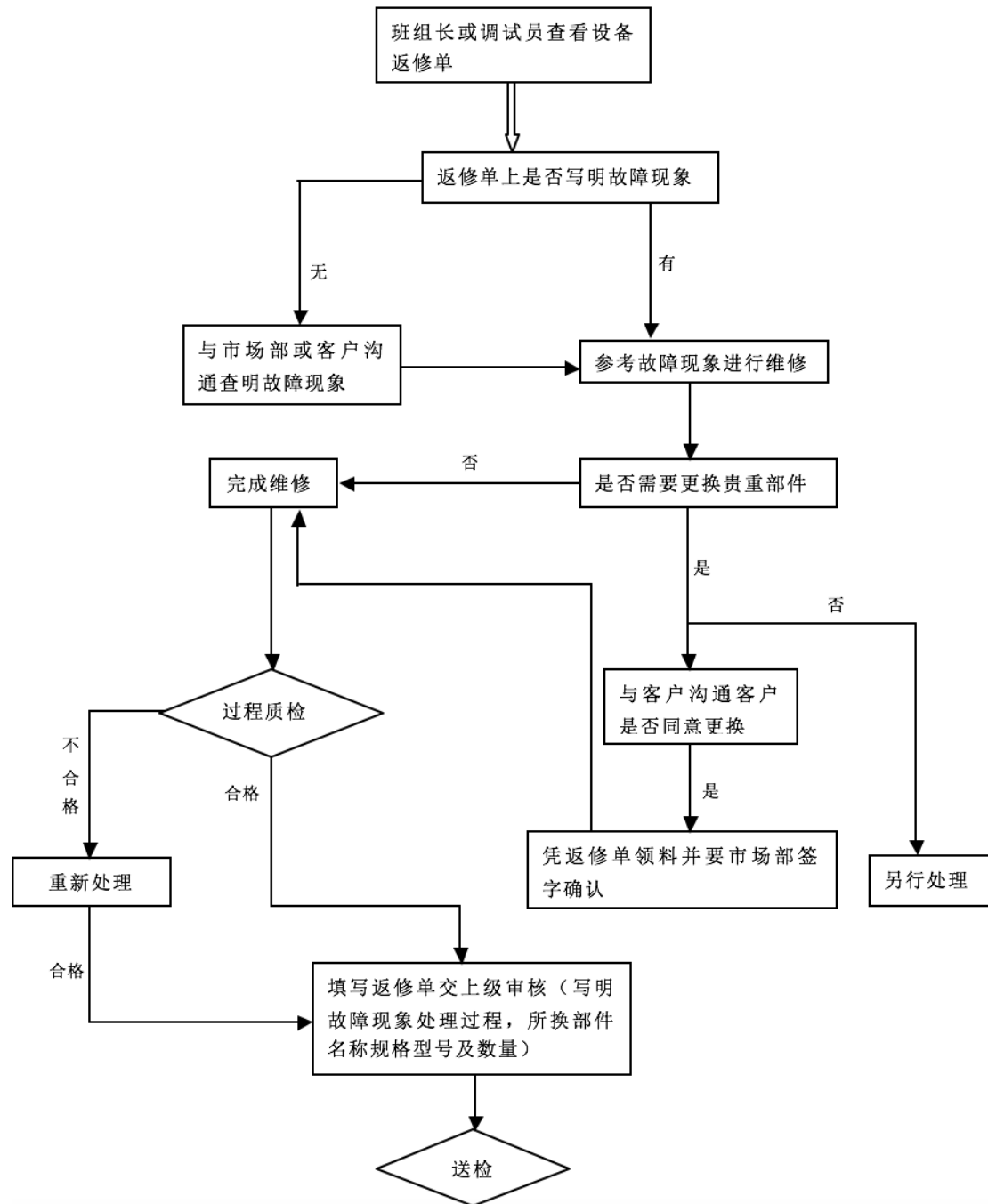
（四）公司生产流程

公司的生产方式主要为自主生产。首先，生产部根据销售订单，考虑库存情况并结合生产能力及销售合同要求，制定《生产立项计划书》和《生产投料单》。然后，仓库管理人员按生产投料单进行备料，生产部根据原材料供应、设备、工艺等实际情况，合理组织日常生产准备，调配生产任务；最后，质检部对产品生产过程及产品质量进行监测，验收合格后产品包装入库。

公司生产流程图如下：



(五) 公司售后服务流程



四、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描述
1	高精度抗干扰微小电流信号测量技术	非线性误差小；温度系数小；抗电磁干扰能力强；传感器开口设计安装方便。
2	直流传感器动态校准技术	应用工频整周期滤波方法，从硬件上滤除交流信号，抑制模拟通道引入的工频干扰。
3	新型感应取电技术	采用开启（分裂）式电流互感器结构，装卸方便；从小负

		荷电流开始取电，并保持二级稳压输出；CT 带开路和大电流冲击保护，同时保持稳压输出；CT 输入带防雷保护，电源输出端带过流保护。
4	基于精确授时的无线同步采集技术	采用 GPS 卫星同步，使所用监测装置时间步调一致。
5	基于广域网的无线通讯平台技术	实时性强，可很好的满足系统对数据采集和传输实时性的要求；可对设备进行远程控制；具有良好的可扩展性，可实现大范围的在线监控；系统的传输容量大，能很好地满足传输突发性数据的需要。
6	配网线路差异化雷害风险评估技术	旨在解决一直困扰电力部门防雷装置装在哪里的问题。可以为电力部门提供科学、合理的配网线路雷害风险评估方案和综合治理措施，从而达到降低线路防雷改造成本，提高配网线路的防雷水平，并对配网线路规划、建设、运维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7	多重串联间隙吹弧熄弧装置结构	利用多重串联间隙吹弧熄弧原理改进结构设计，拉长电弧路径，而无需采用金属氧化物阀片即可实现抑制过电压、高效灭弧的作用，且通流容量大。
8	电力虚拟三维仿真培训系统开发技术	开发过程迅速，周期短，对需求响应灵敏。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19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布日期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配网 10KV 及以下施工流程及工艺 3D 培训系统软件[简称：三维仿真培训系统软件]V1.0	新电有限	2016 年 5 月 20 日	2016SR17042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交直流混联电网直流偏磁实时监控预警系统软件 V1.0	新电有限	2016 年 3 月 20 日	2016SR17159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	基于 Web3D 技术的输配电三维仿真培训系统软件[简称：电力三维仿真培训系统软件]V1.0	新电有限	2016 年 5 月 20 日	2016SR17159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	SF6 微水密度在线监测系统软件	新电有限	2016 年 3 月 10 日	2016SR17159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	线路避雷器在线监测系统软件	新电有限	2016 年 5 月 30 日	2016SR17123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	千安级回路电阻测试系统软件	新电有限	2016 年 1 月 30 日	2016SR17055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	容性设备在线监测单元测试系统软件	武汉森元	2011 年 8 月 15 日	2011SR07720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	配电变压器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武汉森元	2011年4月25日	2011SR03543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	高压开关机械状态渐变信息在线自动诊断系统[简称：高压开关在线监测系统]V1.0	武汉森元	2007年1月20日	2011SR022453	受让	全部权利
10	断路器在线监测系统软件	武汉森元	2011年4月25日	2011SR03543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	变压器组态三维展示系统软件 V1.0	武汉森元	2015年11月2日	2015SR23003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2	SY-T-RXT-I 容性设备带电测试系统软件 V1.0	武汉森元	2012年9月25日	2012SR11430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3	SY-T-LCD2006 氧化锌避雷器测试系统软件 V1.0	武汉森元	2011年4月25日	2011SR03543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4	SY-T-JLZ2004 交流阻抗测试系统软件 V1.0	武汉森元	2011年4月25日	2011SR03558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5	SY-T-GKC6 高压开关动特性测试系统软件 V1.0	武汉森元	2011年4月25日	2011SR03543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6	SY-T-GKC6A 高压开关动特性测试系统软件 V1.0	武汉森元	2011年4月25日	2011SR03543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7	SY-T-BZJT1 变比组别综合测试系统软件 V1.0	武汉森元	2011年4月25日	2011SR03544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8	SY-T-BYKC2003 有载分接开关测试系统软件 V1.0	武汉森元	2011年4月20日	2011SR03544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9	10KV 线路雷击闪络保护器使用评估系统 V1.0	武汉森元	2011年5月25日	2011SR04973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注：2011年4月18日，转让方新电有限与受让方武汉森元签订《软件著作权转让协议》，新电有限无偿将其享有的高压开关机械状态渐变信息在线自动诊断系统V1.0软件全部著作权转让给武汉森元，新电有限向武汉森元转让该项软件著作权在全部地域范围内的全部著作权。

2、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注册商标有2项，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
1		14980995A	第9类	原始取得	2015年9月28日—2025年9月27日
2		60073338	第9类	原始取得	2015年9月28日—2025年9月27日

3、专利所有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29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氧化锌避雷器带电测试仪	武汉新电电气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发明	ZL201010154699.9	2010年4月20日—2030年4月20日	原始取得
2	大口径钳形交流微小电流传感器装置	广东电网公司中山供电局、武汉新电电气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发明	ZL201210456995.3	2012年11月14日—2032年11月14日	原始取得
3	便携式直流大电流调试装置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超高压输电公司检修试验中心、武汉新电电气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化集团中原石油勘探局	发明	ZL201210455169.7	2012年11月14日—2032年11月14日	原始取得
4	输电线路氧化锌避雷器在线监测系统	武汉新电电气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320168309.2	2013年4月7日—2023年4月7日	原始取得
5	高压开关动特性测试仪	武汉新电电气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020169503.9	2010年4月20日—2020年4月20日	原始取得
6	便携式电涌保护器测试仪	武汉新电电气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	ZL200820065759.8	2008年2月27日—2018年2月27日	原始取得
7	避雷针雷击显示器	武汉新电电气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020109918.7	2010年2月2日—2020年2月2日	原始取得

8	氧化锌避雷器带电测试仪	武汉新电电气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020170050.1	2010年4月20日—2010年4月20日	原始取得
9	便携式直流大电流调试装置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超高压输电公司检修试验中心、武汉新电电气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化集团中原石油勘探局	实用新型	ZL201220598388.6	2012年11月14日—2022年11月14日	原始取得
10	变压器铁芯接地电流在线监测设备的现场检验装置	国家电网公司、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武汉新电电气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520827085.0	2015年10月23日—2025年10月23日	原始取得
11	大口径钳形交流微小电流传感器装置	广东电网公司中山供电局、武汉新电电气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220598387.1	2012年11月14日—2022年11月14日	原始取得
12	带铁芯式雷电流传感器	广西电网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武汉新电电气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大学、广西电网公司防城港供电局	实用新型	ZL201020242713.6	2010年6月30日—2020年6月30日	原始取得
13	基于RFID的配电变压器信息管理系统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武汉新电电气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520055271.7	2015年1月26日—2025年1月26日	原始取得



		司				
14	变压器铁芯接地电流在线监测设备的电流置空装置	国家电网公司、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武汉新电电气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520829444.6	2015 年 10 月 23 日—2025 年 10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15	氧化锌避雷器带电测试抗干扰装置	云南电网公司红河供电局、武汉新电电气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220568251.6	2012 年 11 月 1 日—2022 年 11 月 1 日	原始取得
16	用于容性设备带电测试的蓝牙协议转换器	内蒙夺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电力科学研究分公司、武汉新电电气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420036900.7	2014 年 1 月 21 日—2024 年 1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17	高压线防绕击避雷针安装机器人	武汉水院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发明	ZL200910060848.2	2009 年 2 月 25 日—2029 年 2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18	带间隙线路避雷器状态指示器	武汉水院电气有限责任公司、衢州电力局	发明	ZL200810046846.3	2008 年 2 月 1 日—2028 年 2 月 1 日	原始取得
19	10kV 带引弧电极多级串联间隙雷击闪络保护器	武汉水院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发明	ZL201110211265.2	2011 年 7 月 27 日—2031 年 7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20	10kV 带引弧电极多级串联间隙雷击闪络保护器	武汉水院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120267520.0	2011 年 7 月 27 日—2021 年 7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21	一种高效防绕	武汉水院电	实用	ZL200820065758.3	2008 年 2 月 27 日—	原始

	击避雷针	气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新型		2018 年 2 月 27 日	取得
22	长效防腐接地引下线入地电极	武汉水院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	ZL200920084339.9	2009 年 3 月 24 日—2019 年 3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23	带放电电极和放电计数器的 10kV 线路雷击防护监测装置	武汉水院电气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电网公司昆明供电局	实用新型	ZL200920228292.9	2009 年 9 月 22 日—2019 年 9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24	基于磁通补偿的非谐振零序滤波装置	云南电网公司昆明供电局、武汉水院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020644394.1	2010 年 12 月 2 日—2020 年 12 月 2 日	原始取得
25	10kV 线路雷击防护器	衢州电力局、武汉水院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	ZL200820192673.1	2008 年 11 月 20 日—2018 年 1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26	一种带放电计数器的 10kV 雷击闪络保护器	都匀供电局、武汉水院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120311415.2	2011 年 8 月 25 日—2021 年 8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27	一种氧化锌避雷器运行状态监测装置	云南电网公司昆明供电局、武汉水院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120418008.1	2011 年 10 月 27 日—2021 年 10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28	一种 35kV 输电线路耐张塔雷击防护装置	湖北省电力公司电力试验研究院、武汉水院电气有限责任公司、湖北省电力公司宜昌供电局	实用新型	ZL201120224181.8	2011 年 6 月 29 日—2021 年 6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29	低压配网电能质量综合治理装置	国家电网公司、湖北省电力公司孝感	实用新型	ZL201220395010.6	2012 年 8 月 9 日—2022 年 8 月 9 日	原始取得

		供电公司、武汉水院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尚在申请的专利权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人	申请日
1	可带电更换的两级串联间隙雷击闪络保护器	发明	2016100549728	水院电气	2016 年 1 月 27 日
2	可带电更换的两级串联间隙雷击闪络保护器	实用新型	2016200806622	水院电气	2016 年 1 月 27 日
3	一种直流限流断路器高压大电流脉冲冲击试验平台	发明	2016100234215	水院电气	2016 年 1 月 13 日
4	一种 10Kv 可带电更换的雷击闪络保护器	实用新型	2016200329386	水院电气	2016 年 1 月 13 日
5	一种直流限流断路器高压大电流脉冲冲击试验平台	实用新型	2016200311113	水院电气	2016 年 1 月 13 日
6	用于 10Kv 带球形电极的多级串联间隙雷击闪络保护器	实用新型	2016200212527	水院电气	2016 年 1 月 11 日
7	一种用于 10Kv 多级串联间隙雷击闪络保护器	实用新型	2016200212616	水院电气	2016 年 1 月 11 日
8	一种 10Kv 带绝缘子的两级串联间隙雷击闪络保护器	实用新型	2016200210875	水院电气	2016 年 1 月 11 日

(三)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以出让方式取得的1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书号码	座落	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土地使用权人	权利受限情况
1	X01160002-A-05	东湖开发区关山一路特 1 号华中曙光软件园 A 栋 5 层	出让	工业用地	247.81m ²	2052 年 5 月 4 日	武汉新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不受限

(四) 房屋所有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原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拥有的房屋1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座落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 (m ²)	受限情况
1	武房权证湖字第 200502132 号	东湖开发区关山一路特 1 号 华中曙光软件园 A 栋 5 层	工业用地	—	不受限

(五)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目前,公司已取得了所有经营活动应取得的批准、许可及相关备案登记手续。

公司已经取得的资质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资质类型	颁发机构	取得时间	有效期间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2008)	质量认证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	2014 年 6 月 25 日	2014 年 6 月 25 日—2017 年 6 月 24 日
2	防雷工程专业设计资质证	设计资质	湖北省气象局	2013 年 11 月 25 日	2013 年 11 月 25 日—2016 年 11 月 24 日-
3	防雷工程专业施工资质证	施工资质	湖北省气象局	2013 年 11 月 25 日	2013 年 11 月 25 日—2016 年 11 月 24 日
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	2013 年 12 月 16 日	2013 年 12 月 16 日—2016 年 12 月 16 日

(六) 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七) 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主要设备及固定资产为机器设备、电子设备、房屋及运输工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账面原值 (元)	累计折旧 (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2,733,138.08	1,075,186.14	1,657,951.94	60.66
2	办公设备	389,253.54	198,464.10	190,789.44	49.01
3	交通运输设备	1,344,573.00	1,238,036.72	106,536.28	7.92
4	电子设备及其他	2,055,011.53	1,730,980.20	324,031.33	14.25
5	合计	6,521,976.01	4,242,667.16	2,279,308.99	34.95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八)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员工情况

1、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含子公司）共有员工 72 人，构成情况如下：

（1）年龄结构

公司 20 岁至 25 岁的员工有 7 人，26 岁至 30 岁的员工有 27 人，31 岁至 35 岁的员工有 16 人，36 岁以上的员工有 22 人，结构如下表：

年龄构成	人数	比例（%）
25 岁以下	7	9.72
26 岁-30 岁	27	37.50
31 岁-35 岁	16	22.22
36 岁以上	22	30.56
合计	72	100.00

（2）岗位结构

公司岗位结构分为六大类，其中管理、行政、财务部门 18 人，研发部门 33 人，营销部门 10 人，生产部门 11 人，结构如下表：

岗位构成	人数	比例（%）
管理、行政、财务	18	25.00
研发	33	45.83
营销	10	13.89
生产	11	15.28
合计	72	100.00

（3）学历结构

公司人员以大专与本科生为主，其中博士学历 1 人，硕士学历 7 人，本科学历 33 人，大专学历 21 人，其他 10 人，结构如下表：

学历构成	人数	比例（%）
硕士及以上	8	11.11
本科	33	45.83
大专及其他	31	43.06
合计	72	100.00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王亮，男，1974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至2000年就职于武汉电子科学研究院，从事消防产品及有线电视产品研发；2000年至2004年就职于武汉新电电气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从事高压测试设备研发；2004年至2007年，就职于武汉精伦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从事信息公话产品研发；2007年至2016年就职于武汉新电电气技术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至今担任公司的高级工程师，主要负责在线监测及仪器仪表项目开发。

潘涛，男，1984年10月出生，硕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至今就职于武汉新电电气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研发部，任硬件研发工程师，主要负责硬件电路设计。

邵华锋，男，1984年5月出生，硕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的硬件工程师职位，主要负责相关产品硬件开发。

（2）核心技术人员持有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份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间接持股数量（股数）	持股比例（%）
王亮	10 万	0.40
潘涛	2 万	0.08
邵华锋	0 万	0.00
合计	12 万	0.48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近二年未发生变化。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创立于1996年，致力于为电力系统提供智能电网、雷电防护领域的产品与服务，主要从事高低压输变电设备的带电测试系统、在线监测及状态检修系统、配网线路过电压防护产品（防雷接地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和产品销售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直销的方式向客户提供解决方案及服务，通过参加国家电网、

南方电网及其下属省网公司、地方电力公司的统一招标，面向全国电力用户进行市场开发并提供技术服务，形成了持续性的盈利模式。公司一直从事高压测试技术的研究及仪器设备的开发，公司成立了专业的研发部门，坚持实行自主创新的研发模式，尤其掌握了理论模型的搭建、计算机程序设计、计算机算法研究等核心技术。公司注重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紧紧把握电力行业的市场动向和学术领域的发展趋势，从基础理论入手，在技术方案、制备工艺、产业化实现等方面做了大量开创性的工作，积累了丰富的试验数据和现场运行数据，拥有一批具备相当水平和技术优势的科研成果，开发的各项产品均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在研发过程中，公司开发人员深入到行业客户调研，通过与客户接触和交流，深度挖掘客户的潜在需求，开发出符合行业客户实际业务需求的产品和技术。在此基础上，公司根据目标客户的需求，结合公司的研究成果和技术，为客户提供与之相匹配的产品和专业的技术服务，以切实满足客户的产品需求，解决客户的技术难题，为公司创造效益。并且，公司已经建立较为完善的售后技术服务体系，能及时处理客户反馈的意见，提高客户对产品的满意度，提高产品的竞争力。

（一）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订单式生产模式，以快速满足国内客户对产品的需求。公司采用ERP系统进行计划与库存管控，以保证计划的稳定性和高效库存周转。公司采用产品质量管理制度、产品检验方法及产品标准，对产品的生产、组装、检验、发货等进行精细化生产管理，全面提升生产效率，以高效、准时的订单交付保障能力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公司对产品从投入到产出过程中的每个品质管控点进行时时监控。公司推行项目负责制、全员品质管理和 5S 管理，使各工序员工严格执行自检和互检相结合，以提升产品质量、生产管理水平和员工素养。

（二）研发模式

公司根据开放式创新的特点建立了自身的研发管理模式。公司不仅拥有直属的研发团队，而且还建立了一支技术评估专家团队，对来自公司内部、外部的研发成果和技术进行科学评估，分析判断未来的新技术发展趋势，分析新技术与商

业模式的匹配程度，消化吸收来自公司内部的新技术并应用到公司现有业务中。

同时，公司注重科技创新及成果转化，依托武汉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技术资源，紧紧把握电力行业的市场动向和学术领域的发展趋势。公司逐步形成了以“科学管理、文化建设、人才培养、可持续发展”为主要目标的优秀管理团队。通过不断攻克技术难关，公司掌握了智能电网测试、在线监测、电能质量控制等多项核心关键技术，对所有产品均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尤其是特高压交直流混合电网灾害监测预警、配电网差异化雷害风险评估等方面，技术优势明显。

（三）采购模式

公司在发展的过程中逐步建立和完善了合格供应商制度。公司采用“调查—供应商资质审核—样品确认—工厂现场考核—合格供应商准入审批—签订《供需协议》、《质量保证协议》”环节严格把控，并通过对合格供应商进行月度考核、专项审核、定期例行审核等手段对供应商进行考核。合格供应商的评价小组由研发部、质检部、综合部、财务部共同组成，重点关注供应商制造能力、品质管控能力、供货周期、价格、服务等因素。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规定原材料的采购计划管理和合格供货方的选择、评价和管理。综合部根据销售计划作一定时期的采购预测，然后根据订单生产计划按单采购及时补充库存材料，而且所有采购行为均在ERP系统中执行。

（四）销售模式

公司的营销模式以建立自身的销售团队为主，更积极参加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其下属省网公司、地方电力公司的统一招标，面向全国电力用户进行市场开发并提供技术服务。公司在直营模式上建立统一的营销体系，提倡主动销售，做好客户服务，以形成长期稳定的销售服务网络。在十多年经营过程中，公司在我国电力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占据着相对重要的地位。

（五）售后服务与流程

公司已经建立较为完善的售后技术服务体系，主要体现产品出现故障时的售后服务维修机制。公司售后服务的宗旨在于及时处理客户反馈的意见，提高客户对产品的满意度，从而提高产品的竞争力。

六、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1、按业务划分的收入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高低压输变电设备的带电测试与在线监测系统产品、配网线路过电压防护产品、电力虚拟三维仿真培训产品及研究开发和技术、安装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规模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业务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产品销售收入	3,714,605.67	42.52	17,871,863.26	69.54	13,688,473.00	60.69
技术及安装服务收入	5,021,666.78	57.48	3,240,208.61	12.61	5,035,418.11	22.33
研究开发项目收入	0.00	0.00	4,587,179.48	17.85	3,829,529.97	16.98
合计	8,736,272.45	100.00	25,699,251.35	100.00	22,553,421.08	100.00

2、按地区划分的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所在华中地区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稳居第一位，未出现明显变化，公司的销售区域相对稳定。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东北地区	314,433.96	3.60	990.57	0.00	585,641.01	2.60
华北地区	0.00	0.00	2,862,415.86	11.14	1,329,919.65	5.90
华东地区	1,960,529.61	22.44	3,836,827.08	14.93	2,682,572.14	11.90
华南地区	1,768,732.18	20.25	4,840,855.59	18.84	7,639,774.39	33.87
华中地区	3,730,377.03	42.70	7,598,826.31	29.57	8,125,739.96	36.03
西北地区	0.00	0.00	16,923.08	0.07	1,493,162.43	6.62

西南地区	962,199.67	11.01	6,542,412.86	25.46	696,611.50	3.10
合计	8,736,272.45	100	25,699,251.35	100	22,553,421.08	100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1、产品消费群体

公司的变电测试设备、在线监测及状态检修系统、配网防雷设备的主要用户包括电力系统（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下辖的省市电力公司）和其他需要自行建设配电网络的工业行业（如水利水电、石油、化工、冶金、轨道交通、煤炭等）。除此之外，变电测试设备、在线监测及状态检修系统的主要用户还包括电力研究机构。

2、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和 2014 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总额分别为 6,481,488.12 元、12,305,685.25 元和 10,309,700.87 元，占当期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19%、47.88%和 45.72%。最近两年一期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2016 年 1-6 月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当期销售收入总额比重（%）
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武汉南瑞有限责任公司	3,258,602.32	37.30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佛山供电局	1,017,181.07	11.64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昆明供电局	943,396.25	10.80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43,589.74	8.51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518,718.74	5.94
前五名客户合计	6,481,488.12	74.19

2015 年度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当期销售收入总额比重（%）
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武汉南瑞有限责任公司	3,965,982.53	15.43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昆明供电局	2,576,310.29	10.02
中国科学院电工研究所	1,435,897.44	5.59
广东威恒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1,311,426.62	5.10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3,016,068.37	11.74
前五名客户合计	12,305,685.25	47.88

2014 年度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当期销售收入总额比重（%）
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武汉南瑞有限责任公司	1,826,531.80	8.10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1,517,452.77	6.73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佛山供电局	4,286,871.75	19.01
广东威恒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1,524,998.37	6.76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1,153,846.18	5.12
前五名客户合计	10,309,700.87	45.7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原材料主要包括芯片、开关电源、稳压器和电子设备等。
公司原材料费用占当期成本的比重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原材料合计	1,480,117.97	41.04	8,851,574.65	78.21	6,487,404.03	68.11
-------	--------------	-------	--------------	-------	--------------	-------

2、成本构成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的特点，公司成本分为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和制造费用。其中，材料成本包含产品制造和研究开发业务中所涉及到的材料费用；人工成本主要是各类业务开展所涉及的员工薪酬、技术及安装调试服务成本；制造费用主要指各类业务开展过程中所使用的资产折旧及其他间接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产品销售业务	直接人工	152,897.79	680,244.20	472,773.30
	直接材料	1,480,117.97	7,138,430.36	4,918,898.92
	制造费用	31,127.58	81,385.11	86,327.75
	小计	1,664,143.34	7,900,059.67	5,477,999.97
研究开发业务	直接人工	—	697,225.17	540,767.27
	直接材料	—	1,713,144.29	1,568,505.10
	制造费用	—	31,386.18	39,364.75
	小计	—	2,441,755.64	2,148,637.13
技术及安装服务	直接人工	277,250.95	140,752.31	260,726.25
	直接材料	—	—	—
	制造费用	1,664,801.33	834,900.00	1,637,365.78
	小计	1,942,052.28	975,652.31	1,898,092.03
合计		3,606,195.62	11,317,467.62	9,524,729.13

3、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情况

2016年1-6月、2015年和2014年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分别为1,729,820.16元、6,059,028.33元和2,891,175.00元，占当期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60.30%、49.73%和32.54%。最近两年一期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基本情况：

2016 年 1-6 月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武汉第二电线电缆厂经销部	1,015,382.00	35.40
宁波国创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98,928.16	10.42



湖北新胜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7,610.00	5.84
武汉市林氏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26,000.00	4.39
武汉迈威通信有限公司	121,900.00	4.25
合计	1,729,820.16	60.30

2015 年度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湖北荆楚卓越科技有限公司	2,850,310.00	23.39
宁波国创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72,343.33	7.16
湖北新胜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62,050.00	7.08
南瑞通用电气智能监测诊断（武汉）有限公司	770,420.00	6.32
武汉凌峰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703,905.00	5.78
合计	6,059,028.33	49.73

2014 年度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北京方正赛易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35,600.00	10.53
宁波国创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32,280.00	5.99
武汉市皇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29,500.00	5.96
北京方正赛易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72,760.00	5.32
武汉凌峰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421,035.00	4.74
合计	2,891,175.00	32.5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前五大供应商中均未占有权益，亦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合同和抵押合同。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 160 万以上金额的重大销售合同包括：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标的	销售价格（元）	签约日期	履行状态
1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作业安全体感实训基地建设（电力安全多媒体展示厅）设备购置项目	3,446,000.00	2015.7.17	履行完毕
2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雷电监测系统（二期工程）建设-功能模块开发	2,870,000.00	2015.11.20	正在履行
3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昆明供电局	220kV 及以下变电站外缘干冰清污技术研究	2,098,000.00	2015.12.15	履行完毕
4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昆明供电局	220kV 及以下变电站外缘干冰清污技术研究项目研究开发费	2,050,000.00	2015.8.28	履行完毕
5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佛山供电局	基于多重串联短间隙灭弧原理的配网线路防雷技术及装置研究科技项目	1,978,000.00	2014.9.12	履行完毕
6	湖北电力科学研究院	湖北电网设备状态管控平台软件系统	1,860,000.00	2016.3.22	正在履行
7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佛山供电局	GIS 母线在线温度监测监控机	1,790,000.00	2014.9.16	履行完毕
8	中国科学院电工研究所	直流冲击电源	1,680,000.00	2015.5.27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公司采购材料主要包括数据库、电子设备和器件、日常办公设备等。报告期内公司 45 万以上的采购合同包括：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标的	采购价格（元）	签约日期	履行状态
----	-------	------	---------	------	------

1	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武汉南瑞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线路杆塔信息及雷电活动数据统计	1,500,000.00	2015.12.10	正在履行
2	武汉中钧机械有限公司	干冰清洗车制造	700,000.00	2015.12.1	履行完毕
3	宁波国创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避雷器	570,000.00	2015.5.25	履行完毕
4	武汉第二电线电缆厂经销部	电缆线	515,066.00	2016.2.2	履行完毕
5	武汉第二电线电缆厂经销部	电缆线	500,316.00	2016.3.20	履行完毕
6	北京方正赛易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472,760.00	2014.11.12	履行完毕
7	湖北荆楚卓越科技有限公司	笔记本电脑	465,000.00	2015.12.16	正在履行
8	北京方正赛易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462,840.00	2014.11.12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万元)
1	32020016-2013(东湖)字 0026 号	武汉新电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开发区支行	2013 年 6 月 26 日—2014 年 6 月 16 日	340.00

注：合同已经于 2014 年初清偿完毕，抵押已经解除

4、抵押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债务人	抵押期限	抵押物	担保最高债权额(万元)
1	32020016-2013 年东湖(抵)字 0020 号	武汉新电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武汉东湖开发区支行	武汉新电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2013 年 5 月 14 日—2016 年 5 月 6 日	武房权证湖字第 200502132 号	476.00

注：合同已经于 2014 年初清偿完毕，抵押已经解除

七、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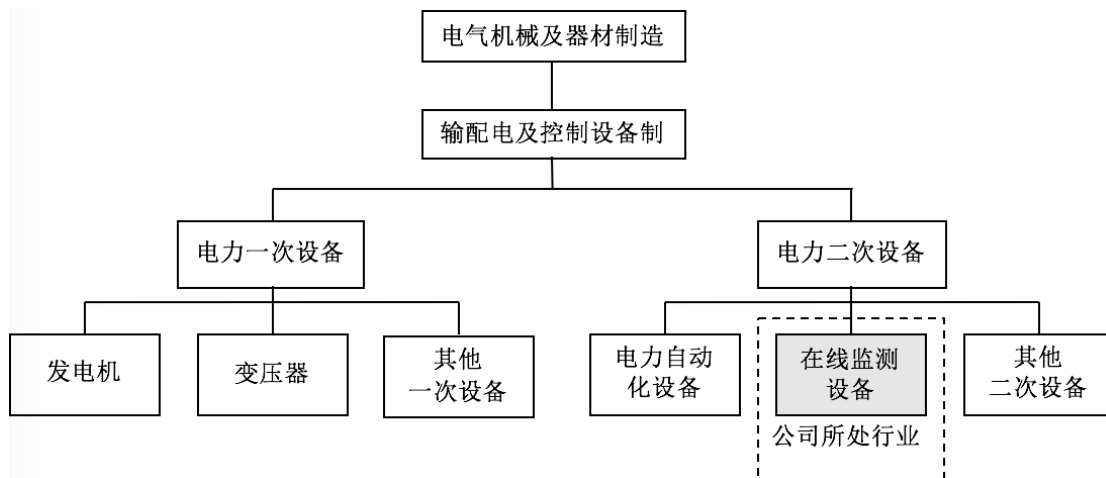
(一) 行业分类、监管体制及行业政策

1、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代码：C3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代码：C382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代码：C3829）、《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公司所属行业为工业—资本品—电气设备—电气部件与设备（代码：12101310）。

公司为电力系统提供智能电网、雷电防护领域的产品与服务，其主营业务是：高低压输变电设备的带电测试系统、在线监测及状态检修系统、配网线路过电压防护产品（防雷接地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和产品销售业务。

公司的主要业务所属行业的细分情况如下：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电力、计算机、自动化控制、仪器仪表等技术及产品的开发、技术服务，开发产品的制造及销售；电器机械、五金交电、仪器仪表零售兼批发；防雷接地工程设计与施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宣传策划；三维动画设计开发、三维仿真系统设计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行业管理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自律性组织

公司所处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市场化程度较高，企业的生产经营完全按照市场化方式进行，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中国国家电力安全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政府部门进行宏观政策指导，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中国电器工业协会进行自律管理。发改委负责制定电力行业规划、行业法规和经济政策；国家能源局依照法律、法规统一履行全国电力市场准入、交易、安全等监管职责；中电联负责电力行业规范和标准的制定。中电联、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和有关行业协会也制定了若干产品、技术和使用方面的标准和规范。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①行业法律法规

公司所处行业所涉及的国内主要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电力监管条例》、《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电网调度管理条例》、《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电力可靠性监督管理办法》、《电网运行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1	《电网调度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1993 年 2 月 19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5 年 12 月 28 日
3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1996 年 4 月 17 日
4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1998 年 1 月 07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2 年 6 月 29 日
6	《电力监管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05 年 2 月 25 日
7	《电网运行规则（试行）》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2006 年 10 月 26 日
8	《电力安全生产监管办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 年 2 月 17 日

②行业政策

对于本行业，我国制定并实施了一系列优惠扶持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电力体制改革工作小组<关于“十一五”深化电力

体制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7）19号），由国务院电力体制改革工作小组拟定的《关于“十一五”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指出，“加快电网建设，提高发展质量，促进电力行业稳定、健康、协调发展和安全运行，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可靠的电力保障”，“要切实抓好电力安全生产，完善应急预案，及时排除隐患，保证电力安全可靠供应”。

发改委、科技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年度）》中第80类“电网输送及安全保障技术”中明确指出包括“在线监测及诊断装置”以及“超大规模电网安全保障和防御体系”。

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中，将“电网运行安全监控信息技术开发”列为鼓励发展的产业，为“四、电力”项下的第12类。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5年12月5日
2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年度）》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	2007年1月23日
3	《关于“十一五”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07年4月6号
4	《国家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3年1月10日
5	《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5年3月15日
6	《国务院关于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的指导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5年5月16日
7	《关于加快配电网建设改造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年9月10日
8	《关于“十三五”期间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意见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6年2月16日

（二）行业概况

1、公司所处行业介绍

电力设备在线监测系统通常由温度在线监测装置、避雷器绝缘在线监测装置、断路器在线监测装置组成，系统涵盖了变电站主要电气设备绝缘状态参数的

监测，监测参量多、功能齐全。系统也可以灵活配置，由其中的一套或两套装置组成，必要时也可选配变压器油色谱监测装置。

电力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十一五”和“十二五”期间，我国电力工业持续快速发展，目前，我国电网规模已经超过美国跃居世界第一位、发电装机容量继续位列世界第二，电力系统的安全性、可靠性、经济性和资源配置能力得到全面提高。对于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而言，其作用是接受、分配、控制电能，保障用电设备和输电线路的正常工作，并将电能输送到用户。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产业是与电力工业密切相关的行业，是国民经济发展重要的装备工业，担负着为国民经济、国防事业以及人民生活电气化提供所需的各种各样的电气设备的重任。近年来，我国电网投资规模稳步增长，依据中国电力网统计，2011 年—2015 年电网基本建设投资完成额分别为 3,686.57 亿元、3,661.00 亿元、3,894.00 亿元、4,119.32 亿元、4,602.99 亿元，对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具有重大意义。电网投资规模稳步增长直接带动对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市场需求。

2、行业基本概况及发展现状

（1）智能电网配套技术需求日益迫切

智能电网是建立在集成的、高速双向通信网络的基础上，通过先进的传感和测量技术、先进的设备技术、先进的控制方法以及先进的决策支持系统技术的应用，实现电网的可靠、安全、经济、高效、环境友好和使用安全的目标。

首先，智能电网是电网技术发展的必然趋势。通讯、计算机、自动化等技术在电网中得到广泛深入的应用，并与传统电力技术有机融合，极大地提升了电网的智能化水平。传感器技术与信息技术在电网中的应用，为系统状态分析和辅助决策提供了技术支持，使电网自愈成为可能。同时，发展智能电网也是社会经济发展的必然选择。为实现清洁能源的开发、输送和消纳，电网必须提高其灵活性和兼容性。为抵御日益频繁的自然灾害和外界干扰，电网必须依靠智能化手段不断提高其安全防御能力和自愈能力。为降低运营成本，促进节能减排，电网运行必须更为经济高效，同时须对用电设备进行智能控制，尽可能减少用电消耗。

而智能电网的建立是一个巨大的历史性工程，尽管很多复杂的智能电网项目正在进行中，但缺口仍是巨大的。“十二五”期间，国家电网投资 5,000 亿元，建成了连接大型能源基地与主要负荷中心的“三横三纵”的特高压骨干网架和长距离直流输电工程，初步建成了核心的世界一流的坚强智能电网。在智能电网如此巨大的发展前景下，对于智能电网技术的提供者来说，所面临的推动发展的挑战是配电网系统升级、配电站自动化和电力运输、智能电网网络 and 智能仪表。根据派克调查机构的最新报告，智能电网技术市场将从 2012 年的 330 亿美元增长到 2020 年的 730 亿美元，8 年间市场累积将达到 4,940 亿美元。

（2）在线监测是智能电网的重要环节

智能电网将通信技术、计算机技术、传感测量技术、控制技术等诸多先进技术和原有的电网设施进行高度融合与集成，形成新型电网，代表了未来电网的发展趋势。我国继美国之后已将“智能电网”升级为国家战略，智能电网的全面建设将使得新能源、新材料、电力电子等领域发生革命性的变化。

为了推动智能电网发展目标的实现，在线监测技术方面的突破具有重大意义。首先制定发、输、变电设备在线监测的统一标准和技术规范，从而实现各类电力设备的稳定运行，简化现场维护和校验工作量；其次，要开展基于在线数据的设备状态自动诊断技术，通过新型传感技术实现对输变电设备自身故障模式的典型特征参量的智能化处理和分析，并能根据自诊断结果对设备的运行方式提供辅助决策。

（3）电网带电检修与防护需求与日剧增

随着大容量、超高压、交直流混合、长距离输电工程的投入运行，电力系统的复杂性明显增加。输电设备是电网稳定可靠运行的关键，对保障社会正常运行和人民正常生活具有重要意义。输电线路上的输电设备在运行中会受到电、热、机械、环境等各种因素的影响，绝缘性能可能发生劣化，安全性能下降，甚至导致发生故障，从而引起局部乃至大面积停电等重大电力事故，造成巨大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

检修与防护是保证电力设备健康运行的必要手段，我国庞大的电网规模以及

海量的输变电设备存量，客观上为电力设备检修与防护提供了巨大的市场空间。而输电设备检修模式大致可分为故障检修、周期性检修和状态检修三种。长期以来，我国输变电设备的技术管理一直采用的是设备预防性试验和设备周期性大修的维护方式。然而随着电网规模扩大与智能化水平提高，这种检修方式已经越来越不适应当前电网的发展需要，并且在安全生产方面存在着弊端。状态检修，即根据设备的运行状态决定检修时机，要求实时地监测设备运行状态，进行电网带电检修。状态检修相较于传统检修方法，可以克服定期检修方式下的局限性，能够及时发现潜伏性故障，降低事故率；通过提高检修的针对性，可提高设备使用率，减少停机时间和开停机次数，延长设备使用寿命。

（4）防雷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期

随着人类对电子信息技术的依赖性日益增强，越来越多的企业和大型社会机构为保证以计算机网络为基础的信息系统的安全运行，将持续不断加大对雷电防护的投入，对雷电防护行业的需求也将不断增强，防雷行业的独立的行业性特征愈加显现，产业群体已经逐步形成，并将迎来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

我国雷电防护行业目前仍处于行业成长周期中的发展阶段，行业内企业规模普遍较小，市场集中度不高，竞争格局比较分散，但发展速度较快。由于不同的行业对应用环境和运行要求不同，其防雷应用行业标准不同，认证标准不一，防雷产品跨行业应用门槛较高，从而造成雷电防护行业较为分散的局面。

3、行业发展趋势

（1）状态检修的推广实施将为输变电设备在线监测产品提供广阔的市场

随着近年来在线监测技术的不断发展和成熟，状态检修在我国电力系统获得了初步应用和推广，并取得了成功的实践经验，已被我国电力企业尤其是以国家电网公司为代表的输电企业所接受和认同。2009年7月，国家电网公司明确提出，要从2010年起开始全面推广实施设备状态检修，全面提升设备智能化水平，推广应用智能设备和技术，实现电网安全在线预警和设备智能化监控。作为业务范围涵盖25个省市自治区的超大型输电企业，国家电网公司的这一决定标志着状态检修即将在全国电力系统推广实施，这将为输变电设备在线监测产品提供广

阔的市场需求空间。

(2) 智能电网建设规划是输变电设备在线监测行业持续增长的长期推动力

我国近年来在智能电网监测环节的投资逐步增大，至 2020 年市场规模保守估计在 100 亿左右。其中国家电网公司的资产规模最为庞大，随着国家电网公司“智能电网规划”的颁布和实施，该领域更将迎来一段持续快速发展机遇。

(3) 电力投资持续增长为输变电设备在线监测产品行业带来重大发展机遇

输变电设备在线监测产品的市场需求主要来自电力系统和大型输电企业，其市场供求状况与电力系统的投资规模正相关。随着电力行业建设投资力度的加大，输变电设备需求将快速增长，势必拉动输变电设备在线监测产品的市场需求增长。

4、行业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行业是原材料包括芯片、开关电源、稳压器和电子设备等制造行业。随着钢材、铜材和材料科学的快速发展，芯片、开关电源、稳压器等行业属于竞争性行业，产品的市场供应充足。因而，本行业需要的原材料都可以得到充足供应，所以上游行业的产能和市场变化对本行业发展影响较小。

本行业产品的下游产业主要集中在电力系统及其他需要自行建设配电网络的工业行业（如石油、化工、冶金、轨道交通、煤炭、建筑、新能源等）的供电部门。下游行业对电气的需求将影响本行业的发展，从目前来看，未来下游行业对电力的需求将大大增加，有利于本行业发展。

6、行业壁垒

输配电设备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一定的产业基础和行业格局，行业进入的壁垒比前期显著提高，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 技术壁垒

本行业有一定的技术门槛，近年来产品逐渐向小型化、智能化、高可靠性、低损耗方向发展，新材料、新技术、新标准的应用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要求企业具备自主创新能力、足够的技术储备和新品产业化能力，专业技术人才具备持续

学习能力，生产人员具备较高的制造水平。因此本行业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

（2）认证壁垒

防雷产品应用领域较为广泛，同时不同领域具有自身的认证标准，需要进行强制性认证，方可进入相应市场；不同行业、不同区域内进行产品生产、销售亦需要当地主管机关的批准或备案。不同行业防雷设计标准不一，应用不同领域的防雷产品，需要按照各行业的标准进行设计、生产，并经过不同检测机构的测试和认证，才能取得进入各行业系统的资格。

（3）品牌壁垒

输配电设备产品的性能指标和产品质量稳定性等直接关系到电力系统的安全和稳定，客户对于输配电产品的采购均十分慎重，采购方式多为定向招标，只有在业内具备一定口碑和实力的企业准许参加，进入门槛高。行业内厂家中标需经过多个环节各个方面的综合审核，投标企业的资产规模、生产能力、销售网络和售后服务保证能力、产品性能指标及稳定性等均在评审范围内。企业品牌是输配电设备行业获得市场认可的重要考量因素。

（4）资金壁垒

公司所处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购置各种标准设备，专用生产设施以及现代化检验设备等，特别是在产品技术研发方面，资金投入大。另外根据公司业务定制化的特点，要求公司需要备用充足的流动资金来进行技术研发支持。

（5）信誉壁垒

配电设备供应对可靠性、安全性的要求很高，设备一旦出现故障，往往会造成重大损失，甚至会危及人身安全，因此电力系统对配电设备的质量、可靠性要求极高。用户一般都很注重企业产品的历史运行情况和服务，新企业要获得用户的认可，这往往需要一个较长的过程，因此，对拟进入本行业的企业构成了一定的进入壁垒。

7、行业的周期性、地域性及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本行业产品需求与宏观经济发展有紧密联系，与电力工业的发展息息相关。当宏观经济快速发展时，国家基础设施建设和固定资产投资快速增加，能源（电力）需求上升，对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产品的需求随之上升；反之，当宏观经济下滑时，产品需求相应减少。与电力工业的周期性相比，输配电行业有一定的滞后性，其基本规律是电厂建设先行，然后是输变电网和配电网的建设。。

（2）地域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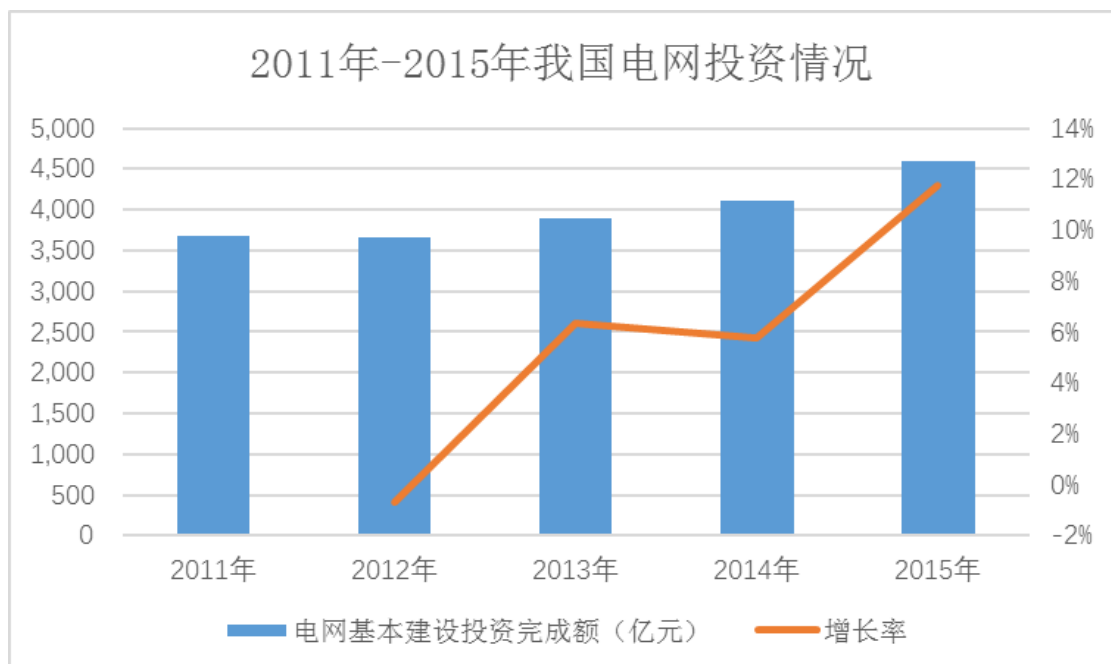
行业本身不存在明显的地域特征，销售市场之间不存在地域限制。但由于我国经济发展的区域性特征，使得电力、电气部门的发展不尽相同，因此各地区行业市场规模和发展速度呈现地域性差异。

（3）季节性

行业本身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但国家电力部门每年的采购时间点具有规律性，因而公司的合同签订和收入实现也存在一定的季节效应。

（三）市场规模

2011 年以来，随着国家持续的产业政策支持和电力投资增加，公司所属行业内企业数量保持平稳增长，同时行业整体主营业务收入逐年上升。



高低压输变电设备的带电测试系统、在线监测及状态检修系统、配网线路过电压防护产品制造行业依赖于下游的电力、轨交、风电、光伏等行业的投资。新能源发电技术、智能电网建设、农村电网改造进程的大力推进，为本行业带来发展的契机。《国务院关于印发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中明确提出：全面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协调配套电网与风电开发建设；加快推广应用智能电网技术和设备，提升电网信息化、自动化、互动化水平，提高可再生能源、分布式能源并网输送能力；加快实施城乡配电网建设和改造工程，推进配电智能化改造，全面提高综合供电能力和可靠性。产业政策的支持和下游行业的投资增加，将促进本行业扩大规模、技术升级和利润提升。

与公司产品关系密切的输电环节，各省、市、自治区电力公司的智能电网投资规划如下表：

智能电网输电环节投资估算表					单位：万元
地区	单位名称	环节	2010年	2011-2015年	2016-2020年
华中	湖北省电力公司	输电环节	3600	16700	8300
	河南省电力公司		1350	6500	1500
	湖南省电力公司		1205	3170	2883
	江西省电力公司		1100	5800	1200
	四川省电力公司		3100	20800	3280
	重庆市电力公司		3600	14000	2400
华北	北京市电力公司		5934	15000	25000
	天津市电力公司		2750	11000	1000
	河北省电力公司		3300	26100	18500
	山东省电力公司		3700	38000	31000
	山西省电力公司		1700	12720	64800

华东	上海市电力公司		3000	12960	14400
	浙江省电力公司		2800	42000	34000
	江苏省电力公司		1600	24300	51300
	安徽省电力公司		1300	32300	67300
	福建省电力公司		3720	20525	21700
东北	黑龙江省电力公司		500	1300	8000
	吉林省电力公司		700	1600	1800
	辽宁省电力公司		2460	12200	15000
	蒙东电力公司		300	1900	2500
西北	陕西省电力公司		1600	2850	3000
	甘肃省电力公司		500	2800	1700
	青海电力公司		300	1900	2500
	宁夏电力公司		230	890	1230
	新疆电力公司		800	9000	15000
合计			51149	336315	399293

数据来源：国家电网公司智能电网规划

国家电网公司五大区域网公司的智能电网相关环节监测系统投资规划：

智能电网相关环节监测系统投资估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环节	2010年	2011-2015年	2016-2020年
1	华北电网公司	发电环节	4400	5000	3000
		输电环节	5000	15500	1460
		变电环节	700	5380	4670

2	华东电网公司	发电环节	1490	7700	3200
		输电环节	1518	28766	7392
		变电环节	1479	18185	23380
3	东北电网公司	发电环节	1620	20266	21896
		输电环节	1100	9300	3400
		变电环节	11360	8960	6958
4	西北电网公司	发电环节	560	5390	4870
		输电环节	515	2400	1000
		变电环节	3032	5650	2534
5	华中电网公司	发电环节	300	1500	1000
		输电环节	2300	7900	5750
		变电环节	2600	5820	10950
合计			37974	147717	101460

数据来源：国家电网公司智能电网规划

防雷产品的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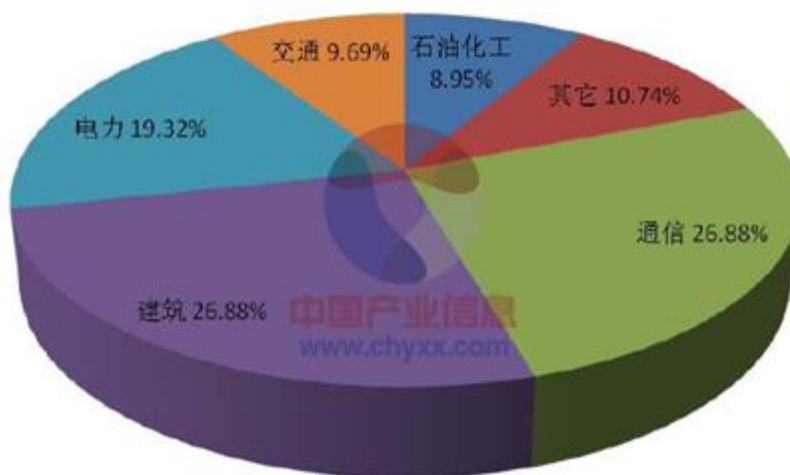
从市场需求而言，防雷产品应用广泛，目前主要应用于通信、电力、石油化工、新能源、航天国防、建筑、轨道交通等基础产业。由于不同的行业对应用环境和运行要求不同，其防雷应用行业标准不同，在下游不同行业中防雷产品的竞争格局也不尽相同。

2011-2015年我国雷电防护行业的市场容量（亿元）

序号	行业		市场容量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	通信		60.78	73.98	79.58	85.60	92.07
2	电力	传统电力	52.26	59.44	67.61	76.89	87.46
		新能源	13.01	18.17	27.30	35.68	38.98
3	石油石化		27.59	30.64	34.02	37.78	41.96
4	建筑		72.69	74.90	77.11	79.32	81.53
5	轨道交通		14.05	17.47	21.71	26.99	33.54
合计			248.38	274.59	307.33	342.26	375.54

数据来源：《我国雷电防护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

通信、建筑、电力（含新能源）、轨道交通和石油化工是我国雷电防护行业的主要市场，约占雷电防护行业总市场需求的90%，其中，通信和建筑领域的市场最大，超过50%。我国防雷产品的应用市场结构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下游行业的市场直接决定了防雷行业的发展和趋势，其中：①交通行业，如轨道交通、航天国防、信息化、民航等领域，这些领域市场虽然相对较小，但防雷产品较为重要，发展前景较为广阔。②通信行业未来的增长趋势将愈来愈明显，根据工信部统计数据显示 2010 年我国通信行业固定资产投资 3,197.00 亿元，2013 年通信行业固定资产投资 3,754.70 亿元。随着通信在人们生活中的

重要地位和通信设施的重要性，应用于通信领域的防雷产品将会面临新的、大的发展机会。③电力行业是我国的基础行业，涉及到工业、民用领域，具有涉及面广、需求量稳定的特点，与工业、人民生活息息相关，电力领域的防护愈发显得重要。2013年全国电力工程建设完成投资7611亿元，其中电源、电网建设分别完成投资3,717亿元和3,894亿元。此外，光伏、风能等发电领域对防雷产品的需求量在逐步增加，由于设备的精密性、贵重性导致防护的重要性日益突显。④建筑行业系较早采用防雷设施的领域，主要是避雷针等早期产品，但随着楼宇智能化、智慧家庭的逐步普及，防雷产品也将愈发重要。根据中国气象学会雷电委员会的市场分析数据，预计2016年我国民用建筑防雷产品的市场容量超过81.53亿元。

根据《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防雷产品“信息类”、“保障云计算、物联网、新一代信息网络以及面向三网整合的安全产品”、“与新一代移动通信有关的设备关键配套件”，具有较大的市场空间和发展前景。目前行业逐步向精细化、集成化、主动化的方向进行发展，其中精细化是指从传统的粗放走向更加精密化，更加注重电子元器件的精密保护，防止精密器件因余压冲击产生损害；集成化是指从单一化、独立化向内嵌至电子元器件、被保护产品的发展趋势；主动化是设计人员指根据雷电频率、幅度、方向的监测结果，设计最优的雷电防护工程。

作为输配电行业一个重要分支，公司所在行业在平稳中发展。随着电力投资热潮来临，城市输配电设施改造、智能电网建设、农村电网改造升级等国家鼓励政策和产业支持措施，该行业产品市场空间广阔，未来业务需求不断增加。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扶持

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对电力等基础能源的需求越来越大。2011年3月，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将“电网改

造与建设”、“继电保护技术、电网运行安全监控信息技术开发与应用”、“输变电节能、环保技术推广应用”、“降低输、变、配电损耗技术开发与应用”等电力行业项目，“高压真空元件及开关设备、智能化中压开关元件及成套设备，智能型（可通信）低压电器，非晶合金、卷铁芯等节能配电变压器”等机械行业项目列入鼓励类项目。

输配电行业成为国家鼓励发展的重要产业，特别是近年来，伴随国家稳增长、调结构等相关配套政策的落实，国家产业扶持政策的作用越发明显。

（2）电力投入的持续增长

2015年8月31日，国家能源局发布《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2015-2020年）》，对未来五年配电网的发展给出了明确而定量的指导：2015-2020年，配电网建设改造投资不低于2万亿元，其中2015年投资不低于3000亿元，“十三五”期间累计投资不低于1.7万亿元。预计到2020年，高压配电网变电容量达到21亿千伏安、线路长度达到101万千米，分别是2014年的1.5倍、1.4倍，中压公用配变容量达到11.5亿千伏安、线路长度达到404万千米，分别是2014年的1.4倍、1.3倍。

随着我国经济仍保持一定速度的持续发展，工业化和城镇化的持续推进，对于电力工业需求仍将保持持续增长，这将积极促进中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的发展。

2、不利因素

（1）对电力行业投资依赖程度高

本行业与国民经济增长相关性较强，受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影响较大，与下游电力企业、电网公司的固定资产投资、产能扩张情况密切相关。如果经济增长速度放慢，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减缓，电力企业和电网公司减少设备采购，本行业将面临市场需求下降、收入下降的风险。

（2）行业竞争风险

国内为各个电力系统提供类似服务的品牌众多，市场集中度低，竞争相对激烈，大部分企业的产品同质化程度较高，未来可能存在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五）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产业政策风险

公司主要为电力系统提供智能电网、雷电防护领域的产品与服务，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的方向。近年来，随着国家改造、建设电网的投资力度不断加大以及行业总体需求递增，公司所在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预计也将保持平稳增长。尽管如此，若国家支持电力行业发展特别是电网建设和改造的产业政策发生变化，电力行业发展速度放缓将会影响公司产品所处细分行业的发展，进而影响本公司的经济效益。

2、核心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本行业属知识密集型行业，产品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而核心技术人员又是高新技术小企业核心能力的主要创造者。公司在市场开拓、项目实施的过程中，对于高素质的技术人才依赖程度较高，因此公司所拥有的专业人才数量和素质及专业团队的稳定性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关键。随着企业和地区间人才竞争的日趋激烈，人才流动的可能性增加，这将直接影响到企业的发展。

3、产品质量风险

由于电力运行特殊的安全要求，国家对其生产、销售、安装和使用都有严格的强制性规定。虽然报告期内，公司从未发生任何产品质量事故，也从未因产品质量问题与客户发生纠纷。但若未来因公司产品质量不合格或出现质量缺陷而导致电力运行故障，将给公司声誉带来较大损害，从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

（六）行业竞争格局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创立于 1996 年，是行业内少数能够同时开展带电测试设备和在线监测系统的研发、生产的高新技术企业之一；在配电线路过电压防护领域，公司是国内少数掌握并实际应用配电线路雷害风险评估技术的高新技术企业之一。目前，公司产品已经覆盖到全国 30 个省和直辖市，在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等客户群中享有一定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公司始终坚持“引领智能电网监测技术，打造状态

检修一流产品”的创新理念，坚持“求精求优，高质高效”的质量文化，持续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不断提升公司在市场上的地位。

公司产品主要定位于电力系统输变电设备状态检修仪器仪表、在线监测系统、配网线路防雷设备市场，通过帮助客户解决生产实际问题的方式为客户创造价值，从而获得客户信任，并利用技术创新能力取得竞争优势。在仪器仪表和在线监测系统领域，公司承担了 2 项国家电网指南项目，获得南方电网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获得国家电网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在配网防雷设备领域，公司承担 1 项国家电网公司 2016 年指南项目，参与制定电力行业技术标准 1 项，获得国家电网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1 项。

公司所在行业的集中度不高，大多数企业规模较小，年销售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从全国市场范围来看，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技冠智能（832457）、国电武仪（430138）、理工环科（002322）和柯林电气（836844）等国内企业。

公司简称	代码	企业简介
技冠智能	832457	宁波技冠智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工业及电力系统自动化产品和信息化产品、智能传感器系统、智能监控系统的应用开发，从事新能源技术和节能技术的应用，从事技术产品进出口业务，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
国电武仪	430138	武汉国电武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专业是一家高新技术电力设备制造企业，从事继电保护、自动化及电力公司专业从事继电保护、自动化及电力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理工环科	002322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电力高压设备在线监测技术与产品服务的企业，产品和服务覆盖电力行业发电、输电、变电、调度等多个领域，产品序列已成功实现了变电站和输电线路的智能一体化、全景式监测。
柯林电气	836844	杭州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电力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中外合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为电力监测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

资料来源：各公司网站，长江证券整理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产品质量和技术优势

公司对产品质量实行全过程控制，保证产品稳定可靠，并通过了ISO9001 质

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遵守相关国家标准和电力行业规程并制定了严格的内部质量管理制度和生产工艺控制流程，确保公司产品的高品质和高可靠性。

公司注重技术开发，研发实力雄厚，生产的产品都具有独立知识产权，并主持研发了多项省部级科研项目，拥有一批具有国内较先进水平的科研成果。20年的专注和坚持，公司在电网设备测试（与带电测试）、运行设备在线监测，配网线路雷电防护等技术领域，形成了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产品，普遍具有国内较先进水平，使公司具有持续上升的科技创新能力，呈现出以技术服务推动产品销售的技术优势。

（2）管理优势

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历练，公司打造了优质高效的管理团队。公司创始人及核心管理人员均具有十余年的电力行业管理、开发及销售经验，对本行业的业务模式、行业特征及发展趋势有良好的见解和敏锐的把握。

（3）市场优势和品牌优势

公司拥有自己独立的销售渠道，建立了良好的客户关系群。公司一向非常注重品牌的树立以及客户的维护，经过十多年的品牌宣传和技术积累，建立了稳定的客户关系和遍布全国的资源网络，在细分行业市场中有着优良的品牌认可度。公司通过与知名学府和著名科研机构建立紧密合作关系，品牌影响力在专业领域也随之不断逐渐扩大。

公司将业务开展集中在大型国企与科研院所，可充分了解行业的发展方向及产品线，并在此基础上有针对性的做前瞻性的开发和设计。同时，公司与国企科研院所的业务模式可以帮助公司避免研发的盲目性与市场的不确定性，降低无效投资的风险，有效地提升公司的品牌效应，为公司开发新的利润增长点。

（4）服务优势

公司的销售、技术和生产人员业务过硬，能够及时和低成本地响应客户对服务需求的变化，售前、售中、售后服务到位。同时，公司能合理安排生产任务，提高存货周转率，在降低平均交货时间和降低存货占用资金中取得平衡。

（5）发展平稳的优势

公司自身盈利能力较强，目前资产负债率适中，不存在较大的财务负担。由于公司管理机制灵活，管理团队具有多年的研发、生产、销售经验，公司形成了务实高效的企业文化，面对市场和经济形势的波动，反映灵敏，能够及时调整公司战略、产销规模和销售收款方式，避免盲目扩张带来的风险。

3、公司的竞争劣势

公司竞争劣势在于规模相对较小。公司作为本土民营企业，历史经营过程中主要依靠自身资金的积累，与现有的客户规模、市场需求发展速度和同行业信息化管理领域综合厂商相比较，还存在公司营业收入、资产规模相对偏小的情况，资金实力仍显不足，不利于公司持续高速增长，也不利于公司研发创新能力的不断提升。尤其是在大项目承接和运作上明显处于劣势，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规模化发展。

八、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持续营运记录、期末净资产为正、并由会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专业为电力系统提供智能电网、雷电防护产品与服务的企业，用户需求随技术的提升有着持续变化，为保持公司的技术竞争力，公司专门设立了专业的研发部门，拥有 33 名专职研发人员，持续从事产品和技术的研究活动，公司 2016 年 1-6 月、2015 年、2014 年研发费用支出分别为 2,673,279.08 元、6,714,691.09 元、5,710,476.62 元，分别占当期管理费用的 55.19%、57.91%、55.72%。

在公司长期的研发投入下，已获得较好的研发成果，掌握了公司业务所需的主要技术，截止目前，公司取得了覆盖公司各项业务的 19 个软件著作权和 29 项专利技术，基本可以满足公司持续的业务创新与拓展需要。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持续的经营性现金流入流出。公司 2016 年 1-6 月、2015 年、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325,001.76 元、526,350.10 元、2,030,070.77 元。公司 2015 年较 2014 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略有下降，主要系 2015 年度公司支付的保证金和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较 2014 年增加较大所致；

2016 年 1-6 月较 2015 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下降较多，主要是由于 2016 年 1-6 月营业周期较短，受公司所处行业以及下游客户的影响，公司收入规模较小且应收账款回款金额较少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净资产为正。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末、2014 年末经审计后净资产分别为 3,026.59 万元、1,989.42 万元、1,920.30 万元，逐年上升趋势明显。公司的净资产规模足以支撑公司现阶段的日常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财务报表。经查阅、核实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审计资格的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京永审字（2016）第 14621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更换注册会计师的情况。

（二）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主要指标正常

1、公司盈利能力指标符合行业特征

期间	可比上市或挂牌公司	毛利率	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2016 年 1-6 月	技冠智能（832457）	14.16%	-17.68%	0.18
	国电武仪（430138）	45.95%	3.68%	0.1
	理工环科（002322）	60.02%	0.93%	0.06
	柯林电气（836844）	76.43%	2.21%	0.04
	平均值	49.14%	-2.72%	0.10
	新电电气	58.72%	-6.66%	-0.11
2015 年	技冠智能（832457）	58.14%	4.07%	0.04
	国电武仪（430138）	47.99%	16.86%	0.42
	理工环科（002322）	51.98%	6.18%	0.35
	柯林电气（836844）	49.13%	14.40%	0.21
	平均值	51.81%	10.38%	0.26
	新电电气	55.96%	1.45%	0.02
2014 年	技冠智能（832457）	59.09%	0.55%	0.01
	国电武仪（430138）	47.13%	18.74%	0.39
	理工环科（002322）	62.32%	5.11%	0.23
	柯林电气（836844）	64.21%	12.84%	0.33
	平均值	58.19%	9.00%	0.24
	新电电气	57.77%	3.04%	0.05

数据来源：巨潮资讯、证监会网站、股转系统网站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呈现相对稳定的趋势。公司毛利率与行业平均水平基本一致，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盈利水平基本稳定，2016 年 1-6 月公司盈利能力下滑幅度较大，主要是由行业特点决定的，由于下游客户主要是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各地分支机构，上半年主要是立项、审批、和招投标，验收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因此导致公司上半年净利润为负，这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的毛利率持续稳定得益于公司对研究开发的大力支持。公司报告期内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波动较大，主要是受净利润波动和周期性特点的影响。

2、公司偿债能力指标符合行业特征

期间	可比上市或挂牌公司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2016 年 1-6 月	技冠智能（832457）	42.86%	1.14	1.10
	国电武仪（430138）	6.67%	13.04	11.67
	理工环科（002322）	7.04%	6.55	5.44
	柯林电气（836844）	42.02%	2.26	1.78
	平均值	24.65%	5.75	5.00
	新电电气	23.05%	6.31	3.94
2015 年	技冠智能（832457）	39.19%	1.32	1.26
	国电武仪（430138）	9.27%	9.35	8.09
	理工环科（002322）	12.21%	3.87	3.33
	柯林电气（836844）	38.42%	2.48	2.05
	平均值	24.77%	4.26	3.68
	新电电气	45.88%	2.67	1.75
2014 年	技冠智能（832457）	41.43%	1.23	1.13
	国电武仪（430138）	9.30%	9.01	7.01
	理工环科（002322）	6.14%	15.85	14.97
	柯林电气（836844）	57.31%	1.65	1.02
	平均值	28.55%	6.94	6.03
	新电电气	33.82%	3.42	2.37

数据来源：巨潮资讯、证监会网站、股转系统网站

公司2014年末、2015年末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公司收入持续增长需要大量营运资金，但是受下游行业结算的影响，公司通过向股东拆借资金支持公司发展所致；2016年6月末资产负债率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2016年6月份增资1,400万元，并对供应商贷款和拆借款予以清偿所致。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及

速动比率接近同行业挂牌公司水平，2016年由于股东增加资本金投入，使得负债水平进一步降低。公司债务主要为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经营性流动负债。

3、公司营运能力指标符合行业特征

期间	可比上市或挂牌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率（次）
2016 年 1-6 月	技冠智能（832457）	0.26	3.66
	国电武仪（430138）	1.20	1.39
	理工环科（002322）	0.72	0.35
	柯林电气（836844）	0.52	0.28
	平均值	0.68	1.42
	新电电气	1.02	0.33
2015 年度	技冠智能（832457）	1.21	15.64
	国电武仪（430138）	3.23	2.51
	理工环科（002322）	1.98	1.59
	柯林电气（836844）	2.17	1.92
	平均值	2.15	5.42
	新电电气	2.88	1.40
2014 年度	技冠智能（832457）	1.17	13.05
	国电武仪（430138）	3.32	2.28
	理工环科（002322）	0.90	1.23
	柯林电气（836844）	1.28	0.98
	平均值	1.67	4.39
	新电电气	2.10	1.46

数据来源：巨潮资讯、证监会网站、股转系统网站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基本一致，这主要是由公司所处的行业下游客户结算政策决定的，与国电武仪存在差距。未来将根据业务进展及营运资金状况等，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加快应收账款周转率，减少资金的占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公司 2015 年较 2014 年存货周转率相对稳定，主要是由于 2015 年营业成本金额较 2014 年增加幅度与平均存货余额增幅基本一致所致。2016 年 1-6 月较 2015 年的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受 2016 年 1-6 月营业周期较短，相应的营业成本发生额较小，且公司目前在做项目金额较大导致存货相对较多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受公司规模、业务结构、存货核算内容的影响。

(三) 公司期后合同签订情况

公司正在执行的重大合同包括：

合同方	签订日期	项目标的	合同金额/中标金额	履行情况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	2015 年 11 月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雷电监测系统（二期工程）建设-功能模块开发	2,870,000.00	正在履行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2016 年 3 月	国网湖北电力科学研究院湖北电网设备状态管控平台建设	1,860,000.00	正在履行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昆明供电局	2015 年 8 月	220kV 及以下变电站外缘干冰清污技术研究项目研究开发费	1,050,000.00	正在履行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佛山供电局	2015 年 5 月	便携式配电变压器快速诊断装置技术研究项目	451,000.00	正在履行
武汉鑫晟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容性、避雷器现场校验装置及工频电磁场综合试验平台	950,000.00	正在履行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昆明供电局	2016 年 8 月	配电网开关类设备三维运维管理技术研究	809,800.00	正在履行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红河供电局	2016 年 8 月	变电站精确三维信息与人身安全定位技术研究	3,305,000.00	正在履行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昆明供电局	2016 年 8 月	昆明供电局 2016 年至 2017 年培训评价资源开发建设项目	790,000.00	正在履行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教育培训评价中心	2016 年 7 月	广东电网安全事故教育培训 3D 课件开发项目	459,500.00	正在履行
西安交通大学	2016 年 7 月	变电站多源局部放电检测与定位系统的变电站现场应用及研究	310,000.00	正在履行
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武汉南瑞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8 月	避雷器综合与开关综合试验测试系统	452,000.00	正在履行
中山市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10kV 线路雷击闪络避雷器	598,800.00	正在履行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佛山供电局	2016 年 10 月	10kV 雷击闪络保护器	2,619,704.00	正在履行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	2016 年 10 月	GIL 温度监测及热特性分析系统	470,000.00	正在履行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电业局	2016 年 10 月	10kV 电缆附件施工作业 3D 仿真培训系统的设计及开发	369,000.00	正在履行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昆明供电局	2016 年 11 月	断路器弹簧操作机构的机械故障诊断研究物资采购	1,270,000.00	正在履行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待签订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2016-2017 年度仪器仪表超市化	2,560,000.00	已中标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教育培训评价中心	待签订	基于增强现实的工作辅助课件及其支撑系统研究与开发项目	2,125,000.00	已中标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教育培训评价中心	待签订	基于增强现实的工作辅助课件及其支撑系统研究与开发项目(硬件)	534,000.00	已中标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教育培训评价中心	待签订	沉浸式变电虚拟仿真实操培训系统关键技术研究是实现项目	1,190,000.00	已中标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教育培训评价中心	待签订	沉浸式变电虚拟仿真实操培训系统关键技术研究是实现项目(硬件)	860,000.00	已中标
武汉大学	待签订	基于移动互联网技术的电力移动培训一体化系统开发及制作	520,000.00	已中标
合计			26,423,804.00	—

截止本公转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签订的合同或经过公开招标已取得中标通知书的项目金额为 26,423,804.00 元,均超过 2014 年、2015 年营业收入。从公司期后已签订或即将签订的合同情况来看,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四) 公司技术、产品优势明显

1、公司核心技术

经过数年的业务经验积累和产品研发,公司在相关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掌握了高精度抗干扰微小电流信号测量技术、直流传感器动态校准技术、新型感应取电技术、基于精确授时的无线同步采集技术、基于广域网的无线通讯平

台技术、配网线路差异化雷害风险评估技术、多重串联间隙吹弧熄弧装置结构和电力虚拟三维仿真培训系统开发技术，形成了基于自主研发的新电电气高低压输变电设备的带电测试与在线监测系统产品、配网线路过电压防护产品、电力虚拟三维仿真培训产品和完整的服务链条，涵盖了电网公司的变电、输电、配电等专业方向。公司将这些技术运用到公司产品、技术服务和项目研发中，形成了具有行业竞争优势的高低压输变电设备的带电测试系统、高低压输变电设备的在线监测系统、配网线路过电压防护产品、电力虚拟三维仿真培训课件及系统等产品以及专业、高效的相关技术服务。

2、技术创新性

高精度抗干扰微小电流信号测量技术的创新性体现在其非线性误差小、温度系数小、抗电磁干扰能力强、传感器开口设计安装方便等方面。

直流传感器动态校准技术的创新性在于应用工频整周期滤波方法，从硬件上滤除交流信号，抑制模拟通道引入的工频干扰。

新型感应取电技术的创新性体现在：第一，采用开启（分裂）式电流互感器结构，装卸方便；第二，从小负荷电流开始取电，并保持二级稳压输出；第三，CT 带开路和大电流冲击保护，同时保持稳压输出；第四，CT 输入带防雷保护，电源输出端带过流保护。

基于精确授时的无线同步采集技术的创新性在于采用了 GPS 卫星同步，可使所用监测装置时间步调一致。

基于广域网的无线通讯平台技术的创新性体现在：第一，实时性强，可很好的满足系统对数据采集和传输实时性的要求；第二，具有良好的可扩展性，可实现大范围的在线监控，可对设备进行远程控制；第三，系统的传输容量大，能很好地满足传输突发性数据的需要。

配网线路差异化雷害风险评估技术的创新性在于用较低成本有效地降低配网线路雷击跳闸和断线率，能对配网线路实行精细化、直观化管理，积累线路运行经验，提高线路维护效率。

多重串联间隙吹弧熄弧装置结构的创新性在于利用多重串联间隙吹弧熄弧

原理改进结构设计，拉长电弧路径，使之无需采用金属氧化物阀片即可实现抑制过电压、高效灭弧的作用，并且通流容量大。

电力虚拟三维仿真培训系统开发技术的创新性在于使电力开发过程迅速，周期短，并且对需求的响应灵敏。

3、产品具备核心竞争力

公司自主研发的高低压输变电设备的带电测试系统、高低压输变电设备的在线监测系统、配网线路过电压防护产品、电力虚拟三维仿真培训课件及系统等产品以及相关技术服务，是利用公司多年积累的一批具备相当水平和技术优势的科研成果、结合客户市场需求调研情况而开发的智能电网、雷电防护领域的产品与服务，能切实满足客户的产品需求，解决客户的技术难题，为公司创造效益。同时，公司核心技术在产品中的运用，有效地提高了客户的电力使用效率和安全性，在业内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和品牌效应。

（五）公司经营风险与持续经营评估

公司主要高低压输变电设备的带电测试系统、在线监测及状态检修系统、配网线路过电压防护产品（防雷接地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和产品销售业务，专门为电力系统提供智能电网、雷电防护领域的产品与服务。公司所在行业的集中度不高，大多数企业规模较小，年销售额不超过 1,000 万元。2016 年 1-6 月、2015 年和 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73.63 万元、2,569.93 万元、2,255.3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40.63 万元、9.12 万元、16.04 万元。报告期内虽然公司收入逐年递增，但营业收入总体规模较小。

自我评估：公司立足于自身的产品质量和技术优势、管理优势、市场优势和品牌资源优势、服务优势和发展平衡的优势参与市场竞争，凭借自主研发实力与技术积累，目前已经掌握高精度抗干扰微小电流信号测量技术、直流传感器动态校准技术、新型感应取电技术、基于精确授时的无线同步采集技术、基于广域网的无线通讯平台技术、配网线路差异化雷害风险评估技术、多重串联间隙吹弧熄弧装置结构和电力虚拟三维仿真培训系统开发技术等核心技术，形成了基于自主研发的新电气高低压输变电设备的带电测试与在线监测系统产品、配网线路过电压防护产品、电力虚拟三维仿真培训产品和完整的服务链条，生产、研发、销



售、采购流程规范，商业模式清晰，主营业务突出，产品市场竞争力强。

从公司所处行业情况来看，首先，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随着我国经济仍保持一定速度的持续发展，工业化和城镇化的持续推进，对于电力工业需求仍将保持持续增长，这将积极促进中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的发展，公司具有较大的市场成长空间。其次，输配电行业已成为国家鼓励发展的重要产业，特别是近年来，伴随国家稳增长、调结构等相关配套政策的落实，国家产业扶持政策的作用越发明显，公司业务不存在行业受限的情况。从国家宏观经济运行情况来看，目前我国经济虽处于“三期叠加”的结构调整期，但从发展速度来看，依然保持了较快速度的增长，短期内宏观经济不大可能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所以公司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而导致收入规模大幅下降的可能较小。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董事会、监事。有限公司的治理结构简单，存在股东会未区分届次，未召开定期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未定期向股东会报告工作，董事会和监事任期届满未进行换届选举等情形。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的实质效力，未损害公司利益。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股东大会，由 16 名自然人股东与 1 名法人股东组成。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并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份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主要对《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董事与监事的任免、主要管理制度的制订以及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决策等重大事宜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股份公司董事会运行规范，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生产经营方案、管理人员任命以及基本制度的制定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按规定提交了股东大会审议，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除职工代表监事 1 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 2 名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就选举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等事项做出了有效决议。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监事会的运行逐步规范，所有监事均出席、列席了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重大投资等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

（四）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至今，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范运行，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决议内容未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程序、会议记录规范完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尽责的遵守“三会”议事规则，切实履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公司的职工监事能够切实代表职工的利益，积极发挥监督的职责，维护公司职工的权益。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2016年8月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充分讨论了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认为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分工和制衡机制。

（一）公司现有治理机制下对股东提供的保护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制度，公司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保障机制。

1、知情权

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

公司设有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

2、参与权

(1)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参与重大决策权。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

(2) 股东大会表决如下事项：①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②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③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④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⑤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⑥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⑦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⑧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⑨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⑩修改公司章程；⑪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⑫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⑬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审议批准公司单项购买、出售资产价值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 的事项；上述资产价值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⑭审议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以上的单项关联交易（含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的累计金额，下同）；⑮审议公司对外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 及以上的事项；⑯审议批准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 及以上的单项资产抵押事项；⑰审议公司单项委托资产价值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 的委托理财；⑱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⑲审议股权激励计划；⑳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质询权

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接受股东质询。

4、表决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普通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一般表决事项，仅需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即可通过的决议。特别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特殊表决事项，如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等，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才可以通过。

投票方式为：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要回避。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度建设情况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十一章对投资者关系管理作了专章规定，且制定了专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等。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的，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累积投票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三）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关联股东、关联董事的回避制度做出了规定。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四）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股份公司建立了市场、财务、人事、质量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涵盖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质量管理、市场销售管理等生产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五）关联交易内部管理制度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

（六）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结果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制度；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相关的规章制度。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董事、股东监事，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一名职工代表监事、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董事长，聘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

公司已基本建立适用股份公司管理的治理结构和相应管理制度。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最近两年一期公司及子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子公司存在一项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6月12日，武汉森元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曾受到税务行政处罚。武汉市国家税务局第五稽查局检查发现，武汉森元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财务人员工作失误导致2011年账目会计科目分类错误，由此造成公司计税依据产生差异，依据稽五国税罚[2015]61号武汉市国家税务局第五稽查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武汉森元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这一行为处以600元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编造虚假计税依据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武汉森元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系财务人员对税法理解不深出现工作失误导致受到税务行政处罚，且处罚数额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及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合法生产经营，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最近两年未因违法经营而受到工商、国税、地税、安监、质监、劳动等主管部门的其他处罚，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最近两年一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邱凌、程行斌、梁虹、刘兴元最近两年无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相关主管机关的处罚。

四、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情况

（一）公司及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1、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低压输变电设备的带电测试系统、在线监测及状态检修系统、配网线路过电压防护产品（防雷接地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和产品销售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公布的《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及环办函〔2008〕373号文《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

录》，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1) 公司及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情况如下：

公司的《高低压输变电设备的带电测试与在线监测系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经武汉市环境保护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备案（备案号为武环新备[2016]65 号）。高低压输变电设备的带电测试与在线监测系统建设项目的用水仅为生活用水，生活废水经园区已有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汤逊湖污水处理厂处理；新电有限的生产为单纯组装，无明显噪声；废包装物由供应商及后勤部做回收处理。

武汉水院电气有限责任公司的《配网线路过电压防护产品与技术服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经武汉市环境保护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备案（备案号为武环新备[2016]64 号）。配网线路过电压防护产品与技术服务建设项目的用水仅为生活用水，生活废水经园区已有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汤逊湖污水处理厂处理；水院电气的生产为单纯组装，无明显噪声；废包装物由供应商及后勤部做回收处理。

武汉森元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的《电力虚拟三维仿真培训课件及系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经武汉市环境保护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备案（备案号为武环新备[2016]69 号）。电力虚拟三维仿真培训课件及系统建设项目的照明设备全部使用节能灯具，灯具使用定时开关，不使用及时关闭；办公电脑使用低能耗电脑，能有效的节省能源；武汉森元对节能前排进行严格考核，要求公司员工节约用电。

(2) 公司的排污许可取得情况

2016 年 8 月 12 日，新电有限获得了《武汉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420163-2016-000107-B。

2016 年 8 月 12 日，水院电气获得了《武汉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420163-2016-000108-B。

2016 年 8 月 12 日，武汉森元获得了《武汉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420163-2016-000109-B。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环保处罚等；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因环保、排污等事项受到环境主管部门的处罚。

（二）公司及子公司产品质量情况

公司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及资质情况：

序号	资质名称	编号	资质类型	颁发机构	有效期间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2008)	11414Q21405R1S	质量认证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	2014年6月25日—2017年6月24日
2	防雷工程专业设计资质证	21172005004	设计资质	湖北省气象局	2013年11月25日—2016年11月24日-
3	防雷工程专业施工资质证	22172005004	施工资质	湖北省气象局	2013年11月25日—2016年11月24日

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拥有的业务资质齐备、完整，生产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股份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声明函》，股份公司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在产品质量事项上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公司及子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安监总局第36号令)第一章第二条规定：“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建设及其监

督管理，适用本办法。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建设及其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公司不属于前述类型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曾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五、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低压输变电设备的带电测试系统、在线监测及状态检修系统、配网线路过电压防护产品（防雷接地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和产品销售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是依法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合法拥有与日常经营有关的房地产、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公司的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

公司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相关的法律法规，与全体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并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体系及工资管理体系，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均独立管理。公司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及其他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公司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财务制度，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财务决策的情况。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善的法人治理机构，并规范运作。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结构，包括：生产部、研发部、综合部、财务部、市场部、质检部等职能部门，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均按照《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管理制度的职责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并且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公司机构独立。

六、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法人股东情况如下：

武汉新悦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和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新悦会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进行其他对外投资，报告期内亦未开展经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凌、程行斌、梁虹、刘兴元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股份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日后发生潜在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重要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表示未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公司存在业务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新电电气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新电电气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并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公司实际控制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武汉新悦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表示作为实际控制人投资或控制的合伙企业，在本事实改变之前，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其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七、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于2016年8月8日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明确规定：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使用：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4、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6、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方式。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管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及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

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杜绝关联方往来款项拆借、杜绝发生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投资活动。”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姓名	任职情况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邱凌	董事、总经理	626.76	329.90	38.27	—
程行斌	董事长	613.39	—	24.54	—
梁虹	董事	395.37	—	15.81	梁虹与周凤姣系姑嫂关系
刘兴元	董事	76.85	—	3.07	—
周凤姣	监事	49.38	—	1.98	梁虹与周凤姣系姑嫂关系
陈鹏云	董事	20.00	—	0.80	—
戴兵	监事会主席	10.00	—	0.40	—
毛虎贲	监事	—	15.00	0.60	—
陈志军	董事会秘书	—	5.00	0.20	—
袁芳	财务负责人	—	—	—	—
合 计		1791.75	349.9	85.67	—

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梁虹与监事周凤姣系姑嫂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与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对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保密义务作了严格的规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主要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将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也不通过投资、持股、参股、联营、合作、技术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参与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向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企业或其他组织提供专有技术、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不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不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除非职务之正常使用外，非经公司事前书面同意，不泄漏、告知、交付或移转予第三人、或对外发表、或为自己或第三人使用、利用该营业秘密；并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并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函》，承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并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杜绝关联方往来款项拆借、杜绝发生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投资活动。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挂牌主体范围之外均无兼职情况，在子公司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邱凌	董事、总经理	武汉水院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总经理	子公司
程行斌	董事长	武汉水院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子公司
周凤姣	监事	武汉水院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子公司
戴兵	监事会主席	武汉水院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总经理	子公司
刘兴元	董事	武汉森元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子公司
梁虹	董事	武汉森元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子公司
毛虎贲	监事	武汉森元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主管	子公司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公司，亦不存在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声明，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最近两年，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九、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一）公司董事的变动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由程行斌、邱凌、周泽华组成。

2016年8月8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选举产生5名董事程行斌、邱凌、梁虹、刘兴元、陈鹏云，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6年8月8日，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聘任选举程行斌为董事长。至此，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动。

（二）公司监事的变化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设监事1名，由冯霞担任。

2016年8月8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选举产生2名股东代表监事戴兵、周凤姣，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至此，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邱凌担任总经理。

2016年8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邱凌为总经理，陈志军为董事会秘书，袁芳为财务负责人。至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内未发生其他变动情况。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核心管理层稳定。

十、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存在一项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12月11日，依据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2014）泉民初字第1764-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新电有限撤回就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一案对被告江苏恒安电力工具有限公司与晋江市天健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的起诉。

根据《诉讼费用缴纳方法》（以下简称“《方法》”）第十五条的规定：“以调解方式结案或者当事人申请撤诉的，减半交纳案件受理费。”《方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财产案件根据诉讼请求的金额或者价额，按照下列比例分段累计交纳：1.不超过1万元的，每件交纳50元；”《方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知识产权民事案件，没有争议金额或者价额的，每件交纳500元至1,000元；有争议金额或者价额的，按照财产案件的标准交纳。”因为本次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所以本案系按照财产案件的标准交纳受理费的知识产权民事案件，且诉讼请求的金额或者价额不超过1万元。

鉴于诉讼请求的金额较低，本次案件不构成重大诉讼、仲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其他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情况。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701,200.00	4,978,201.76	4,823,064.7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47,076.82	2,427,723.08	100,000.00
应收账款	8,425,128.94	8,739,388.71	9,079,917.81
预付款项	544,024.33	95,787.29	86,404.8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779,500.24	1,417,804.66	1,283,981.5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2,313,500.65	9,277,626.11	6,848,706.9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69,333.31	127,296.01	121,065.47
流动资产合计	32,779,764.29	27,063,827.62	22,343,141.4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279,308.99	2,533,981.61	2,977,059.6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75,000.00	190,000.00	220,00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9,930.73	243,376.63	205,377.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84,239.72	2,967,358.24	3,402,437.35
资产总计	35,464,004.01	30,031,185.86	25,745,578.80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616,819.97	4,175,834.31	1,391,125.33
预收款项	3,237,700.76	1,501,681.28	571,8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30,489.97	285,437.02	338,673.5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13,088.02	4,174,032.71	4,241,020.8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198,098.72	10,136,985.32	6,542,619.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5,198,098.72	10,136,985.32	6,542,619.6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5,000,000.00	11,000,000.00	1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3,188.03	2,986,054.70	2,286,054.7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41,009.16	741,009.16	682,386.3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999,170.12	3,254,780.42	3,164,187.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823,367.31	17,981,844.28	17,132,628.07
少数股东权益	2,442,537.98	1,912,356.26	2,070,331.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265,905.29	19,894,200.54	19,202,959.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464,004.01	30,031,185.86	25,745,578.80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736,272.45	25,699,251.35	22,553,421.08
其中：营业收入	8,736,272.45	25,699,251.35	22,553,421.0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310,903.93	26,322,686.67	22,903,302.73
其中：营业成本	3,606,195.62	11,317,467.62	9,524,729.1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77,831.85	186,706.14	262,920.02
销售费用	1,685,062.63	3,070,547.09	2,575,627.63
管理费用	4,843,500.73	11,594,379.91	10,248,143.70
财务费用	10,391.15	18,618.50	34,143.90
资产减值损失	87,921.95	134,967.41	257,738.35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74,631.48	-623,435.32	-349,881.65
加：营业外收入	188,328.06	683,481.10	494,845.6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6,545.92	6,803.34	2,487.9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92,849.34	53,242.44	142,476.04
减：所得税费用	13,445.91	-37,998.94	-17,947.6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06,295.25	91,241.38	160,423.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55,610.30	249,216.21	513,003.03

少数股东损益	-250,684.95	-157,974.83	-352,579.3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06,295.25	91,241.38	160,423.6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55,610.30	249,216.21	513,003.0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0,684.95	-157,974.83	-352,579.3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2	0.0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2	0.05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590,025.88	29,478,294.69	28,161,135.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3,324.45	473,464.13	404,845.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43,867.32	6,479,741.33	5,851,969.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07,217.65	36,431,500.15	34,417,949.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16,120.24	14,485,825.39	12,739,397.9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40,664.91	6,185,215.92	6,925,955.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23,164.37	1,311,826.16	1,756,972.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52,269.89	13,922,282.58	10,965,552.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32,219.41	35,905,150.05	32,387,878.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5,001.76	526,350.10	2,030,070.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1,213.72	282,810.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00,000.00	201,213.72	282,810.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0,000.00	498,786.28	-282,810.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078,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78,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35,000.00	4,283,905.19	2,4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713,000.00	4,283,905.19	2,43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0,000.00	100,000.00	104,983.3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65,000.00	5,053,904.59	4,1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65,000.00	5,153,904.59	5,284,983.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48,000.00	-869,999.40	-2,854,983.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22,998.24	155,136.98	-1,107,722.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78,201.76	4,823,064.78	5,930,787.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01,200.00	4,978,201.76	4,823,064.78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000,000.00				2,986,054.70				741,009.16		3,254,780.42	1,912,356.26	19,894,200.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000,000.00				2,986,054.70				741,009.16		3,254,780.42	1,912,356.26	19,894,200.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000,000.00				-2,902,866.67						-1,255,610.30	530,181.72	10,371,704.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55,610.30	-250,684.95	-1,406,295.2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000,000.00				-2,902,866.67							780,866.67	11,878,000.0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14,000,000.00											78,000.00	14,078,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902,866.67							702,866.67	-2,200,000.00
（三）利润分配											-100,000.00		-1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0,000.00		-100,000.00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000,000.00				83,188.03				741,009.16		1,999,170.12	2,442,537.98	30,265,905.29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000,000.00				2,286,054.70				682,386.35		3,164,187.02	2,070,331.09	19,202,959.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														



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000,000.00				2,286,054.70				682,386.35		3,164,187.02	2,070,331.09	19,202,959.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00,000.00				58,622.81		90,593.40	-157,974.83	691,241.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9,216.21	-157,974.83	91,241.3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00,000.00								700,000.0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700,000.00								700,000.00
（三）利润分配									58,622.81		-158,622.81		-1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58,622.81		-58,622.8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0,000.00		-100,000.00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													



亏损													
4.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000,000.00				2,986,054.70				741,009.16		3,254,780.42	1,912,356.26	19,894,200.54

项 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000,000.00				2,286,054.70				650,145.12		2,783,425.22	2,422,910.45	19,142,535.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000,000.00				2,286,054.70				650,145.12		2,783,425.22	2,422,910.45	19,142,535.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241.23		380,761.80	-352,579.36	60,423.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513,003.03	-352,579.36	160,423.6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													



股													
2. 其他权益工具 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 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2,241.23		-132,241.23		-1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32,241.23		-32,241.23		
2.提取一般风险 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 东)的分配											-100,000.00		-100,000.00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 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 亏损													
4. 未分配利润转 增资本(或股本)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000,000.00				2,286,054.70				682,386.35		3,164,187.02	2,070,331.09	19,202,959.16

(二) 母公司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524,748.45	3,667,022.78	2,630,652.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21,976.82	2,327,723.08	100,000.00
应收账款	6,600,985.90	6,290,285.91	6,535,843.75
预付款项	523,101.34	95,287.29	86,404.8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626,339.90	1,305,337.64	861,880.03
存货	10,205,212.04	7,164,345.25	4,807,307.4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67,071.21	58,560.83	52,330.29
流动资产合计	26,269,435.66	20,908,562.78	15,074,418.5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117,588.25		7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46,442.58	1,950,965.29	2,194,397.6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8,723.76	131,466.60	96,837.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092,754.59	2,082,431.89	2,991,235.33
资产总计	36,362,190.25	22,990,994.67	18,065,653.9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848,435.02	8,597,244.28	5,470,084.65
预收款项	3,237,700.76	908,281.28	271,800.00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10,794.51	14,186.91	122,027.9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85,846.52	1,029,308.71	245,995.9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382,776.81	10,549,021.18	6,109,908.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8,382,776.81	10,549,021.18	6,109,908.4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5,000,000.00	11,000,000.00	1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78,776.28	83,188.03	83,188.0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41,009.16	741,009.16	682,386.3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59,628.00	617,776.30	190,171.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979,413.44	12,441,973.49	11,955,745.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362,190.25	22,990,994.67	18,065,653.91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866,577.53	19,778,591.58	15,396,916.10
减：营业成本	3,565,094.39	11,127,316.08	8,641,006.04
营业税金及附加	43,434.98	93,848.20	139,000.22
销售费用	830,678.41	1,754,599.57	1,271,473.58
管理费用	2,298,079.65	6,012,341.27	4,801,923.03
财务费用	2,981.17	5,162.27	18,546.98
资产减值损失	-18,285.61	230,859.54	178,276.27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4,594.54	554,464.65	346,689.98
加：营业外收入		0.14	5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865.64	1,838.3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4,594.54	551,599.15	394,851.60
减：所得税费用	2,742.84	-34,628.92	-26,741.4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1,851.70	586,228.07	421,593.0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1,851.70	586,228.07	421,593.0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5	0.0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5	0.04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355,575.88	23,410,423.71	18,149,416.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69,463.77	5,680,478.66	4,883,528.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25,039.65	29,090,902.37	23,032,944.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94,386.32	14,729,992.88	10,676,878.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07,570.76	2,254,350.28	2,709,685.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2,269.60	869,281.73	1,030,191.5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51,087.30	11,198,526.89	7,023,481.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45,313.98	29,052,151.78	21,440,236.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0,274.33	38,750.59	1,592,707.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700,000.00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700,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2,380.00	56,532.1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622,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000,000.00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22,000.00	2,380.00	56,532.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22,000.00	697,620.00	-56,532.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4,000,000.00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5,000.00	2,673,904.59	1,1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35,000.00	2,673,904.59	1,15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00,000.00	100,000.00	104,983.3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35,000.00	2,273,904.59	2,3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35,000.00	2,373,904.59	3,484,983.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00,000.00	300,000.00	-2,334,983.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57,725.67	1,036,370.59	-798,807.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67,022.78	2,630,652.19	3,429,459.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24,748.45	3,667,022.78	2,630,652.19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股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000,000.00				83,188.03				741,009.16		617,776.30	12,441,973.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000,000.00				83,188.03				741,009.16		617,776.30	12,441,973.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000,000.00				1,495,588.25						41,851.70	15,537,439.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1,851.70	141,851.7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000,000.00				1,495,588.25							15,495,588.25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14,000,000.00											14,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495,588.25							1,495,588.25
（三）利润分配											-100,000.00	-1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0,000.00	-100,000.00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000,000.00				1,578,776.28				741,009.16		659,628.00	27,979,413.44

项 目	2015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股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000,000.00				83,188.03				682,386.35		190,171.04	11,955,745.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000,000.00				83,188.03				682,386.35		190,171.04	11,955,745.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8,622.81		427,605.26	486,228.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586,228.07	586,228.0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8,622.81		-158,622.81	-1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8,622.81		-58,622.8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0,000.00	-100,000.00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000,000.00				83,188.03				741,009.16		617,776.30	12,441,973.49



项 目	201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股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000,000.00				83,188.03				650,145.12		-99,180.77	11,634,152.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000,000.00				83,188.03				650,145.12		-99,180.77	11,634,152.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241.23		289,351.81	321,593.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421,593.04	421,593.0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2,241.23		-132,241.23	-1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2,241.23		-32,241.2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0,000.00	-100,000.00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000,000.00				83,188.03				682,386.35		190,171.04	11,955,745.42

二、审计意见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京永审字（2016）第 14621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二）合并范围

1、合并报表范围确认原则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于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该企业合并于报告期最早期间的期初已经发生，从报告期最早期间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1）本报告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2016 年 1-6 月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2015 年度被合并方的收入	2015 年度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武汉水院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100%	与本公司同受邱凌、程行斌、刘兴元、梁虹控制	1,632,088.08	-1,005,292.61	4,661,510.46	-151,092.46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2015 年度被合并方的收入	2015 年度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武汉森元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54.07%	与本公司同受邱凌、程行斌及近亲属控制	1,118,013.22	-694,721.46	4,396,888.39	-283,724.04

2016 年 5 月 14 日，本公司与控股股东邱凌、程行斌、刘兴元、章少强、梁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整体收购 5 人持有的武汉水院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 500.00 万元；2016 年 5 月 22 日，武汉森元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召开第二次股东会议，决议通过新增注册资本 170.00 万元，由本公司增资 162.20 万元，增资后本公司持有其股权比例为 54.07%，对其形成控制。由于武汉水院电气有限责任公司、武汉森元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在合并前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直接持股或者近亲属控制，因此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合并成本

2016 年 1-6 月

项目	武汉水院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森元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合并成本	5,000,000.00	1,622,000.00
—现金	5,000,000.00	1,622,000.00

（3）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武汉楚翎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原为本公司持股 70% 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本公司关联方刘志宏、李新民、梁虹、曲敏及非关联方章启源。2016 年 1 月 7 日，依据《吸收合并协议》及股东大会批准，子公司武汉森元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吸收方式合并了武汉楚翎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将武汉楚翎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

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4、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时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七）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合营方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或负债，以及按

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或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参照共同经营参与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应当根据其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会计处理。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

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外币现金流量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及确认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工具的计量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本公司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7、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对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1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其他不重大应收款项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现减值迹象的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
内部往来组合	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间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内部往来组合	个别认定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00	3.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说明
内部往来组合	除内部单位超额亏损的按其所承担的额外责任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余预计无坏账风险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如果有迹象表明某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与该账龄段其它应收款项存在明显差别，导致该项应收款项如果按照既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无法真实反映其可收回金额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半成品、在产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三）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应当划分为持有待售：一是企业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二是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三是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

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十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办公设备、交通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式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直线法	30	3.00	3.23
办公设备	直线法	5	3.00	19.40
交通运输设备	直线法	4	3.00	24.25
电子设备及其他	直线法	3	3.00	32.33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十六）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七）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十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著作权	10 年	预计使用年限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本公司不存在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二十）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

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二十二）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三）股份支付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在各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以此为依据确认各期应分摊的费用。对于跨越多个会计期间的期权费用，一般可以按照该期权在某会计期间内等待期长度占整个等待期长度的比例进行分摊。

（二十四）收入

1、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4、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1) 公司商品销售：主要指公司销售的高低压输变电设备的带电测试与在线监测系统产品、配网线路过电压防护产品、电力虚拟三维仿真培训产品。收入确认的原则方法：根据签订的销售合同，公司将商品发出，并将产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不再保留对该商品的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同时公司已经收到或者取得了收取货款的权利，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

(2) 技术及安装服务收入：主要是指为客户研究项目提供软件、咨询、研究、安装维护、改造及支持服务；产品现场指导公司产品的安装、调试。收入确认的原则方法：根据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在服务期内提供服务或者技术支持，在服务期内提供报告并经对方验收合格时确认收入。

(3) 研究开发项目收入：主要是指为客户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服务。收入确认的原则方法：公司根据与用户签订的研究开发合同，在约定的时间或者服务期内提交相应的研究成果，客户验收合格并收到价款或取得验收证据时确认收入。

(二十五)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

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七）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二十八）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企业会计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从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实施外，其他准则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实施。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企业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以及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五、主要税项

（一）公司主要税项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6%、3%	技术服务收入按 6% 计征、楚翎公司被子公司森元公司吸收合并前系小规模纳税人，按 3% 计征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7%、5%、1%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2%	
堤防费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2%	2015 年 9 月停止征收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二）税收优惠情况

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获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及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F20134200006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新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公司享受按照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报告期 2014 年、2015 年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水院电气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通过高新

技术企业认定，获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及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 GF20134200008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新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公司享受按照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报告期 2014 年、2015 年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森元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被认定为软件企业；2014 年 6 月 27 日，该公司再次被认定为软件企业，并取得鄂 R-2014-0236 号软件企业认定证书，武汉森元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自 2012 年度起享受“两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报告期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享受按 25% 的税率减半征收，同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

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总资产	3,546.40	3,003.12	2,574.56
流动资产	3,277.98	2,706.38	2,234.31
非流动资产	268.42	296.74	340.24
其中：固定资产	227.93	253.40	297.71
无形资产	17.50	19.00	22.00
流动负债	519.81	1,013.70	654.26
总负债	519.81	1,013.70	654.26
所有者权益总额	3,026.59	1,989.42	1,920.30

1、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主要为流动资产，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6 月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6.78%、90.12%、92.43%，公司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结构基本稳定。

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6 月末资产总额分别为 2,574.56 万元、3,003.12 万元、3,546.40 万元，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加 428.56 万元，增幅 16.65%，主要是由于 2015 年销售收入增长导致应收票据增加以及公司为在做项

目和新承接项目增加原材料储备所致；2016年6月末资产总额较2015年末增加543.28万，增幅18.09%，主要是2016年6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400万元，同时，自有资金相对宽裕后较为集中的清偿了部分供应商货款及董事兼总经理的资金拆借款共同影响所致。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较小且变动不大。

2、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6月末负债总额分别为654.26万元、1,013.70万元、519.81万元。2015年末较2014年末增加359.44万元，增幅54.94%，主要是预收广东电网公司佛山供电局项目款以及采购原材料引起的应付账款增加所致。2016年6月末较2015年末负债减少493.89万元，主要系公司资金相对充裕后，陆陆续续地清偿了部分供应商货款和资金拆借款所致。

综上，公司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6月末资产总额和所有者权益均呈上升趋势。公司资产、负债构成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和实际经营状况，其变动与公司所处时期和发展状况基本相符，不存在重大异常。

（二）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主要财务数据或指标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73.63	2,569.93	2,255.34
净利润（万元）	-140.63	9.12	16.04
毛利率（%）	58.72	55.96	57.77
净资产收益率（%）	-6.66	1.45	3.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31	3.23	1.07

报告期内，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营业收入分别为2,255.34万元、2,569.93万元、873.63万元；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净利润分别为16.04万元、9.12万元、-140.63万元。公司营业收入2015年度较2014年度增加314.59万元，增幅为13.95%；2016年1-6月营业收入为873.63万元，占2015年度营业收入33.99%，这主要系公司所在行业特点，公司下游行业电力系统较为集中，电力系统建设周期具有一定的周期性，一般来说项目的立项、审批和招投标在年初，设备交货、安装、调试、验收一般集中在下半年，所以上半年的收入低于下半年的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7.77%、55.96%、58.72%，毛利率波动较小，相对稳定。综合毛利率主要是受单个项目毛利率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双重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04%、1.45%、-6.66%。2016 年 1-6 月净资产收益率为负，主要系公司收入呈现较为明显的周期性所致。

2、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3.05	45.88	33.82
流动比率	6.31	2.67	3.42
速动比率	3.94	1.75	2.37

长期偿债能力方面，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6 月末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33.82%、45.88%、23.05%。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总体呈下降趋势，这主要系 2016 年公司原有股东及新增股东持续对公司投入资本金所致。总体来看，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低，保持了稳健的财务结构，长期偿债风险较小。

短期偿债能力方面，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6 月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3.42、2.67、6.31。2016 年 6 月末流动比率较 2015 年末、2014 年末上升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 2016 年 6 月通过增资引入 1400 万资金以及为项目进行备货导致货币资金及存货等流动资产增加的同时，对部分供应商货款及对股东的资金拆借款进行了偿还导致流动负债较大幅度的减少所致。

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6 月末的速动比率分别为 2.37、1.75、3.94，变动趋势及原因与流动比率相同。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偿债指标呈现逐年上升趋势，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短期偿债风险较小。

总体来看，公司现阶段偿债能力指标均符合当前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其财务风险可控。

3、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2	2.88	2.10
存货周转率（次）	0.33	1.40	1.46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10、2.88、1.02。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4 年有所增长，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的同时应收账款进一步减少所致；2016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1.02，主要系公司所处行业存在较为明显的周期性，上半年的收入规模较小所致，这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相一致，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46、1.40、0.33，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存货周转率变动幅度较小，主要系公司销售的产品存在检测程序多，各类原材料和成品均需储备导致公司存货金额相对较大，2015 年度营业成本和期初期末存货平均余额增长基本一致所致；2016 年 1-6 月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仅为 0.33，这主要系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决定，一般来说受下游客户的影响，2016 年度营业期间仅为 6 个月，公司上半年收入低于下半年，且公司目前在做项目合同金额相对较大，储备的原材料和产成品较多，导致存货周转率较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有所下降。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5,001.76	526,350.10	2,030,070.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0,000.00	498,786.28	-282,810.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48,000.00	-869,999.40	-2,854,983.3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22,998.24	155,136.98	-1,107,722.73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78,201.76	4,823,064.78	5,930,787.5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01,200.00	4,978,201.76	4,823,064.78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30,070.77 元、526,350.10 元、-4,325,001.76 元。公司 2015 年较 2014 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略有下降，主要系 2015 年度公司支付的保证金和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较 2014 年增加较大所致；2016 年 1-6 月较 2015 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下降较多，主要是由于 2016 年 1-6 月营业周期较短，受公司所处行业以及下游客户的影响，公司收入规模较小且应收账款回款金额较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82,810.17 元、498,786.28 元、-5,000,000.00 元。2014 年度投资活动

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的原因，主要是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所发生的支出；2015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主要系公司处置控股子公司武汉楚翎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收回 700,000.00 元所致；2016 年 1-6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的原因主要系 2016 年 5 月，公司与邱凌、程行斌、刘兴元、梁虹等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500.00 万元价格收购武汉水院电气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所持的全部股权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854,983.33 元、-869,999.40 元、13,048,000.00 元。2014 年、2015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当年度从关联方拆入资金小于偿还关联方、银行债务及利润分配支付现金和；2016 年 1-6 月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为 13,048,000.00 元，主要系公司 2016 年 6 月增资 1,400.00 万元所致。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06,295.25	91,241.38	160,423.67
加：资产减值准备	87,921.95	134,967.41	257,738.3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48,126.70	958,048.18	988,693.22
无形资产摊销	15,000.00	30,000.00	3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545.92	4,153.34	2,287.6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234.25	12,897.62	20,571.6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445.90	-37,998.94	-101,523.2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27,005.04	-2,428,919.15	-630,020.37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3,112.94	3,215,468.53	8,081,540.2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71,089.13	-1,453,508.27	-6,779,640.4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5,001.76	526,350.10	2,030,070.77

七、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一）营业收入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8,736,272.45	100	25,699,251.35	100	22,553,421.08	1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8,736,272.45	100	25,699,251.35	100	22,553,421.08	100

报告期内，公司全部收入来自主营业务收入。报告期内无其他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2、主营业务收入结构

（1）按产品类别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产品销售收入	3,714,605.67	17,871,863.26	13,688,473.00
研究开发项目收入		4,587,179.48	3,829,529.97
技术及安装服务收入	5,021,666.78	3,240,208.61	5,035,418.11
合计	8,736,272.45	25,699,251.35	22,553,421.08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高低压输变电设备的带电测试与在线监测系统产品、配网线路过电压防护产品、电力虚拟三维仿真培训产品及研究开发和技术、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是指为客户提供软件、咨询、研究、安装维护、改造及支持服务。公司收入在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长 13.95%，主要系来自于产品销售收入的大幅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为产品销售收入、技术服务及安装收入、研究开发收入，其中，2014 年度、2015 年度研究开发收入分别为 3,829,529.97 元、4,587,179.48 元，持上升趋势，但 2016 年 1-6 月研究开发收入为 0.00 元，主要系

公司在执行的研究开发项目尚未执行完毕、验收，不能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截止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执行的大额研究开发项目合同金额为 281.00 万元，分别为与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2016 年 5 月 13 日签订的项目名称为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湖北电网设备状态管控平台建设合同金额为 186.00 万元（2016 年 4 月 12 日取得中标通知书）、与武汉鑫晟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22 日签订的标的名称为工频电磁场综合实验平台、避雷器带电测试三相校准装置、容性设备在线监测装置现场校验的合同金额为 95.00 万元，分别发生生产成本 497,758.70 元、320,754.72 元。因此，2016 年上半年公司研究开发业务收入为零，系公司研究开发项目正在执行，尚未执行完毕达到验收条件。

公司的收入类别主要分为产品销售收入、技术服务及安装收入和研究开发项目收入，其中产品销售主要包括高低压输变电设备的带电测试产品、在线监测系统产品、配网线路过电压防护产品、高低压输变电设备的带电测试软件产品、三维仿真培训系统和产品；技术服务及安装收入主要为向客户提供配线网络差异化雷害的风险评估、现场带电测试、电网在线监测的技术服务以及与公司所销售产品配套的其他技术服务，具体为在线监测系统的现场技术服务、高低压输变电设备的带电测试产品技术服务、在线监测系统技术开发、三维仿真培训技术服务、配网线路过电压防护技术开发；研究开发业务主要是三维仿真培训技术的研究开发、带电测试方向的研究开发、在线监测方向的研究开发等业务。公司业务及收入的分类依据主要按照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产品、服务的特点进行划分，其中产品销售收入主要是公司常规性的产品，无需研究开发，相对比较标准化；研究开发业务主要是公司围绕着主要产品的发展方向，在现有的技术积累和产品基础上，并结合客户实际需求和现场具体情况进一步进行设计、研究开发、改进，提出解决客户现场运行实际遇到问题的方案或者交付相应的成果；技术服务及安装业务主要是公司围绕着主要的产品为客户提供产品运行后的功能扩展、系统升级、编制技术方案和设计安装图纸以及现场指导、技术咨询、调试、安装等服务。根据公司业务特点及产品种类，对业务产品和收入的披露进一步了细化，具体为：

单位：元

项目	产品分类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产品销售 收入	高低压输变电设备的带电测试产品	570,618.53	9,697,537.30	6,530,242.76
	在线监测系统产品	2,149,076.92	2,921,598.31	2,015,512.81
	配网线路过电压防护产品	757,303.38	3,409,156.00	3,836,292.93



	高低压输变电设备的带电测试软件产品		209,401.72	367,948.70
	三维仿真培训系统和产品	237,606.84	1,634,169.93	938,475.80
	小计	3,714,605.67	17,871,863.26	13,688,473.00
技术及安装服务收入	在线监测系统的现场技术服务	1,240,359.12	490,615.00	497,152.30
	高低压输变电设备的带电测试产品技术服务	10,056.39	217,933.03	
	在线监测系统技术开发	2,129,862.94	432,641.51	2,040,728.86
	三维仿真培训技术服务	766,603.63	1,060,339.82	1,423,954.09
	配网线路过电压防护技术开发	874,784.70	1,038,679.25	1,073,582.86
	小计	5,021,666.78	3,240,208.61	5,035,418.11
研究开发项目收入	三维仿真培训技术的研究开发		2,945,299.14	1,654,700.87
	带电测试方向的研究开发		1,641,880.34	1,529,914.53
	在线监测方向的研究开发			644,914.57
	小计		4,587,179.48	3,829,529.97
合计		8,736,272.45	25,699,251.35	22,553,421.08

(2) 按地区分布

单位：元

地区分布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东北地区	314,433.96	990.57	585,641.01
华北地区		2,862,415.86	1,329,919.65
华东地区	1,960,529.61	3,836,827.08	2,682,572.14
华南地区	1,768,732.18	4,840,855.59	7,639,774.39
华中地区	3,730,377.03	7,598,826.31	8,125,739.96
西北地区		16,923.08	1,493,162.43
西南地区	962,199.67	6,542,412.86	696,611.50
合计	8,736,272.45	25,699,251.35	22,553,421.08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销售区域为华东地区、华中地区和华南地区，同时，公司大力开拓其他区域市场，2015 年度华北和西南地区的销售规模较 2014 年度有较大幅度增长，并且在巩固西南市场的同时于 2015 年末开拓了西北市场，公司形象和影响力不断得到提升，有助于公司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提升。

(二)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是专业的电力设备在线监测、智能化应用产品的设计、研发、销售、安装及后续技术服务提供商，主要产品是高低压输变电设备的带电测试与在线监测系统产品、配网线路过电压防护产品、电力虚拟三维仿真培训产品，主要服务为客户提供各种专业技术服务，包括安装及实施、培训、技术支持及维护、研发等服务。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 2015 年较 2014 年增长 314.58 万元，增幅为 13.95%，这主要得益于公司在西南区域市场的大力开拓；2016 年 1-6 月由于营业周期较短，同时，由于公司所处行业和下游客户内部预算、立项、审批的影响，上半年收入较小，但公司在做和即将执行的的项目（包括与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

科学研究院的项目，合同金额为 287.00 万；与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所的项目，合同金额为 186.00 万；与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昆明供电局的项目，合同金额为 105.00 万等）合同金额相对较大，有助于大幅提升公司的销售收入。

（三）毛利率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毛利率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产品销售(%)	55.20	55.80	59.98
研究开发项目业务(%)		46.77	43.89
技术及安装服务(%)	61.33	69.89	62.31
综合毛利率(%)	58.72	55.96	57.77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7.77%、55.96%、58.72%。公司各期间毛利率波动较小，这主要系公司各项业务毛利率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波动幅度均较小所致。

（四）利润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净利润分别为 160,423.67 元、91,241.38 元、-1,406,295.25 元。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净利润相对比较稳定，波动幅度不大；2016 年 1-6 月净利润为-1,406,295.25 元，且较 2014 年度、2015 年度下滑幅度较大，这主要与公司所处的行业及服务的客户有关。公司下游客户主要是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国有企业的各地分支机构，国有企业执行严格的全面预算管理，且电力行业庞大的运作机制，立项、采购、审批等流程的周期长，资金到位周期长导致公司业务往往集中在下半年安装、调试、验收，营业收入具有较为明显的周期性特点，受此影响，公司 2016 年 1-6 月净利润下滑幅度较大，但这符合公司所处的行业及下游客户内部决策程序。

八、主要成本、费用及变动情况

（一）主要成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产品销售业务	直接人工	152,897.79	680,244.20	472,773.30
	直接材料	1,480,117.97	7,138,430.36	4,918,898.92
	制造费用	31,127.58	81,385.11	86,327.75

	小计	1,664,143.34	7,900,059.67	5,477,999.97
研究开发业务	直接人工		697,225.17	540,767.27
	直接材料		1,713,144.29	1,568,505.10
	制造费用		31,386.18	39,364.75
	小计		2,441,755.64	2,148,637.13
技术及安装服务	直接人工	277,250.95	140,752.31	260,726.25
	直接材料			
	制造费用	1,664,801.33	834,900.00	1,637,365.78
	小计	1,942,052.28	975,652.31	1,898,092.03
合计		3,606,195.62	11,317,467.62	9,524,729.13

根据公司业务的特点，公司成本分为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和制造费用。其中，材料成本包含产品制造和研究开发业务中所涉及到的材料费用；人工成本主要是各类业务开展所涉及的员工薪酬、技术及安装调试服务成本；制造费用主要指各类业务开展过程中所使用的资产折旧及其他间接费用。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采购模式，依据具体订单、库存情况及零部件采购周期、生产加工周期等因素安排采购计划和生产进度。产品的主要元器件由综合部统一采购，部分委托国内厂家加工，成套电气设备产品中的型材箱体、插件专用零件和结构件都按设计要求定点生产供货，公司实行进厂检验。产品所需原、辅材料在本国内市场都可以找到相应供应，公司与供应商已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原辅料供给和质量可以得到有效保证。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低压电气类（低压断路器、接触器，继电器、互感器，光电转换器、氧化锌避雷器等）、计算机类（平板电脑、工控机、笔记本电脑等）、电子元器件类（印刷电路板、电阻、电容，集成块等）、可编程控制器类（PLC-CPU、扩展模块等）、电缆类（光纤电缆、导线、室外电缆、同轴电缆）、五金类（不锈钢法兰、铜管、不锈钢波纹管、不锈钢机箱、螺丝等）、电力在线监测产品零配件类（垫片、气体、弹簧片、铝管、铜管等）等。

公司采购方式主要分两类：（1）直接外购原、辅材料；（2）公司委托供应商加工部分箱体、结构件等。公司的采购定价主要依据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按照市场情况的合同价格执行。公司外购存货入库单价按实际采购成本入账。

公司的成本核算方法具体为：

（1）产品销售业务

公司用生产成本账户按照项目核算产品生产或者项目过程中发生应计入产品或项目成本的各项费用，其中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期末分配转入的制造费用。公司原材料采用实际成本法，公司在生产各产品或执行各项目中领用库存原材料时，均填制领料凭证，通过标明材料的品种、领料部门和用途的方式在各生产产品间直接归集耗用原材料数量，月末，财务部门根据领料汇总表等凭证，根据月末加权一次平均法计算各原材料单位成本，并按领料部门及用途进行直接材料费用的归集。职工薪酬费用按所属项目或产品进行归集。制造费用按实际发生直接归集并合理分配至各项目或产品中。各种主要材料按各种产品实际领用或原始记录的实际耗用量直接计入各产品或项目成本。材料成本按照实际成本入账，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结转，产成品发出也采用加权平均法结转。

（2）研究开发、技术服务及安装业务

技术服务及安装业务按照研究开发、技术服务及安装具体项目进行归集，为项目所发生的费用、人工、材料直接计入相应的项目中，待项目完工后结转至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营业成本总额分别为 9,524,729.13 元、11,317,467.62 元、3,606,195.62 元。2016 年 1-6 月由于营业周期较短，成本发生额较小，2015 年较 2014 年成本总额增加 1,792,738.49 元，增幅明显，主要是由于随着 2015 年西南地区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收入在 2015 年增幅为 13.95%，使得成本总金额较 2014 年也相应增长较多。产品销售业务中，直接材料占比较大，占 90.00%左右；研究开发业务和技术及安装服务分别是直接材料和制造费用占比较大，这主要是研究开发业务需要为客户提供研究成果，在试验过程中消耗的材料较多，而人工成本相对比较稳定，而技术及安装服务成本主要是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差旅费、安装费用等，不涉及材料领用。

（二）主要费用情况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费用（元）	1,685,062.63	3,070,547.09	2,575,627.63
管理费用（元）	4,843,500.73	11,594,379.91	10,248,143.70
财务费用（元）	10,391.15	18,618.50	34,143.90
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9.29	11.95	11.42
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55.44	45.12	45.44
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0.12	0.07	0.15

三项费用合计占收入比重（%）	74.85	57.14	57.01
----------------	-------	-------	-------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12,857,915.23 元、14,683,545.50 元、6,538,954.51 元，2015 年较 2014 年增加 1,825,630.27 元，增幅 14.20%，与营业收入的增幅基本一致。2016 年 1-6 月由于营业周期较短，期间费用发生额相对较少，但为 2015 年度期间费用的 44.53%。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期间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7.01%、57.14%、74.85%。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非常稳定，且 2015 年度期间费用合计数增长幅度与营业收入增幅也基本一致；2016 年 1-6 月份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74.85%，远远高于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占比，这主要系受所处行业和下游行业特点的影响，公司的上半年收入往往低于下半年收入所致。

1、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工资奖金及福利	390,766.91	23.19	528,565.76	17.21	474,766.14	18.43
差旅费	449,005.99	26.65	558,968.90	18.20	834,227.70	32.39
招待费	252,839.30	15.00	388,252.64	12.64	222,922.43	8.66
售后服务费用	36,009.92	2.14	155,151.44	5.05	89,309.39	3.47
折旧费	21,995.55	1.31	31,870.31	1.04	74,686.18	2.90
投标及会议费	61,870.79	3.67	349,263.82	11.37	348,263.33	13.52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317,850.19	18.86	886,262.45	28.86	466,243.96	18.10
运费及包装费	154,723.98	9.18	172,211.77	5.61	65,208.50	2.53
合计	1,685,062.63	100.00	3,070,547.09	100.00	2,575,627.6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销售费用分别为 2,575,627.63 元、3,070,547.09 元、1,685,062.63 元。2015 年较 2014 年略有增长，增幅基本与营业收入增幅一致；2016 年 1-6 月发生的销售费用 1,685,062.63 元，占 2015 年度销售费用的 54.88%。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是工资奖金及福利、差旅费、业务招待费、投标及会议费和广告及业务宣传费等，销售费用各明细项的结构占比较为稳定，未发生大幅变动。

2、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工资奖金及福利	881,720.14	18.20	1,763,931.13	15.21	1,802,527.86	17.59
差旅费	79,522.04	1.64	150,377.00	1.30	64,996.78	0.63
税费	17,591.84	0.36	91,773.95	0.79	153,744.08	1.50
通讯费	30,646.39	0.63	56,860.15	0.49	65,165.66	0.64
办公费	586,621.33	12.11	1,348,810.60	11.63	1,094,358.30	10.68
研发费	2,673,279.08	55.19	6,714,691.09	57.91	5,710,476.62	55.72
汽车费用	242,447.44	5.01	292,398.92	2.52	446,743.23	4.36
折旧及摊销费	98,309.44	2.03	400,276.85	3.45	470,700.99	4.59
咨询服务费	233,363.03	4.82	775,260.22	6.69	439,430.18	4.29
合计	4,843,500.73	100.00	11,594,379.91	100.00	10,248,143.7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工资奖金及福利、研发费、办公费等。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管理费用分别为 10,248,143.70 元、11,594,379.91 元、4,843,500.73 元，2015 年较 2014 年增长 1,346,236.21 元，增幅 13.14%，增长的原因主要是公司在 2015 年度研发费用增加较多；2016 年 1-6 月由于营业周期较短，发生的管理费用为 4,824,613.11 元，占 2015 年度 41.77%，主要系工资奖金及福利、研发费、办公费等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具体明细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直接材料	645,315.04	2,287,603.53	1,595,884.61
人员工资及补贴	1,692,200.68	3,168,226.23	3,054,895.06
折旧摊销	129,607.93	476,308.99	362,912.09
新产品设计费	6,888.00	95,939.62	427,669.89
设备调试费	1,698.11	111,191.99	35,283.03
技术图书费	1,128.70	4,641.90	4,486.40
研发成果认证、鉴定、评审、验收费	14,339.62	7,325.00	65,402.45
其他费用	7,652.20	297,827.01	115,674.59
社保	174,448.80	265,626.82	48,268.50
合计	2,673,279.08	6,714,691.09	5,710,476.62

3、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5,234.25	12,897.62	20,571.68
减：利息收入	5,639.06	9,006.33	9,342.86

手续费	10,795.96	14,727.21	22,915.08
合计	10,391.15	18,618.50	34,143.90

九、重大投资收益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投资收益。

十、非经常损益

（一）非经常损益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865.64	-1,838.1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700,014.07	-434,816.50	121,266.68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14	-0.2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502.61	-330.34	-8,201.59
所得税影响额	-225.39	-479.38	5,994.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19,108.72	-130,323.91	-176,926.48
合计	-1,382,182.57	-307,209.05	332,159.19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税后非经常损益（扣除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1,382,182.57 元、-307,209.05 元、332,159.19 元，这主要系为消除与武汉水院电气有限责任公司、武汉森元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公司与 2016 年 6 月通过收购武汉水院电气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所持所有股权使其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认购并缴纳武汉森元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的增资使其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由于武汉水院电气有限责任公司、武汉森元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在成为公司子公司之前均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因此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构成公司非经常损益的主要部分；2014 年度母公司收到 2014 年东湖开发区专利战略款政府补助款 5 万元。

（二）非经常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1,701,291.29	-437,532.96	155,232.71
净利润	-1,406,295.25	91,241.38	160,423.67
非经常损益占净利润比重	120.98%	-479.53%	96.76%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该部分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为解决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产生的。除 2014 年度外，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净损益减少了公司的净利润，其中 2016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1,701,291.29 元，超过了净利润，这主要系 2016 年 1-6 月经营期间较短，且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处的行业和下游

客户的特点有关。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尽管与占净利润的比重（绝对值）较大，但该部分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为消除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产生的，并且为偶发的，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较大影响，但是从长远来看，有效规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更有助于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透明度，综合来看，对公司持续经营不具有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主要资产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276,912.43	333,799.55	336,477.87
银行存款	8,424,287.57	4,644,402.21	4,486,586.91
合计	8,701,200.00	4,978,201.76	4,823,064.78

公司的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和银行存款。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能够满足公司现有业务的日常经营需求，不存在因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银行存款余额较大主要系由于股东增加对公司资本金投入的影响。

（二）应收票据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票据		645,000.00	10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547,076.82	1,782,723.08	
合计	547,076.82	2,427,723.08	1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与部分客户采取票据结算。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为 547,076.82 元，均为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武汉南瑞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4 月、6 月向公司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商业承兑汇票已经到期解付。

（三）应收账款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7,730,015.00	82.25	231,900.46	7,726,116.60	79.40	231,783.51	7,440,585.38	74.62	223,217.56
1至2年	616,794.00	6.56	61,679.40	753,429.00	7.74	75,342.90	1,168,989.99	11.72	116,899.00
2至3年	350,690.00	3.73	105,207.00	561,673.60	5.77	168,502.08	649,580.00	6.51	194,874.00
3至4年	187,413.60	1.99	93,706.80	120,000.00	1.23	60,000.00	711,506.00	7.14	355,753.00
4至5年	163,550.00	1.74	130,840.00	568,990.00	5.85	455,192.00		-	
5年以上	350,000.00	3.72	350,000.00		-			-	
合计	9,398,462.60	100.00	973,333.66	9,730,209.20	100.00	990,820.49	9,970,661.37	100.00	890,743.56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主要由尚未结算的产品销售款、研究开发及技术服务款构成，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9,970,661.37元、9,730,209.20元、9,398,462.60元。2015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4年末减少240,452.17元，降幅2.41%；2016年6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5年末减少331,746.60元，降幅3.41%，总体上看应收账款余额在各期末变动金额和幅度不大。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2年以内，账龄在2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在86%以上；2年以上账龄的金额和比例均较小，应收账款总体账龄较短，质量较好。由于公司下游客户主要是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国有企业的各分支机构，客户资金实力较强，发生实际坏账损失的风险相对较小；从历史回款来看，公司未发生账龄较长且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情况。为了有效控制应收账款可能带来的损失，公司将继续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及时跟踪、督促款项回收。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情况符合行业状况，回收风险较小。

2、报告期各期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2016年6月30日余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云南电网公司昆明供电局	2,182,800.00	23.23	否	设备销售款	1年以内
	28,000.00	0.30			1至2年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教育培训评价中心	1,033,800.00	11.00	否	设备销售款	1年以内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70,000.00	9.26	否	设备销售款	1年以内

广东元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00,000.00	7.45	否	技术服务款	1 年以内
中国科学院电工研究所	672,000.00	7.15	否	设备销售款	1 年以内
合计	5,486,600.00	58.39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云南电网公司昆明供电局	1,210,800.00	12.44	否	设备销售款	1 年以内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教育培训评价中心	1,033,800.00	10.62	否	设备销售款	1 年以内
南安市电力服务公司	874,515.00	8.99	否	设备销售款	1 年以内
武汉市易科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840,000.00	8.63	否	设备销售款	1 年以内
中国科学院电工研究所	672,000.00	6.91	否	设备销售款	1 年以内
合计	4,631,115.00	47.60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北京科东电力控制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1,050,000.00	10.53	否	设备销售款	1 年以内
广东威恒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882,500.00	8.85	否	设备销售款	1 年以内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864,000.00	8.67	否	设备销售款	1 年以内
大连法伏安电器有限公司	684,000.00	6.86	否	设备销售款	1 年以内
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武汉南瑞有限责任公司	653,661.38	6.56	否	设备销售款	1 年以内
合计	4,134,161.38	41.46			

(四) 预付账款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12,996.24	94.30	91,471.69	95.49	82,479.88	95.46
1 至 2 年	26,712.49	4.91	390.6	0.41		
2 至 3 年	390.60	0.07			3,925.00	4.54
3 年以上	3,925.00	0.72	3,925.00	4.10		
合计	544,024.33	100.00	95,787.29	100.00	86,404.8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主要是预先支付的采购款，占总资产比例较小。

2、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中无预付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2016 年 6 月 30 日余额（元）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武汉凌峰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158,560.00	29.15	否	材料款	1 年以内
广东元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50,000.00	27.57	否	技术服务款	1 年以内
辽宁百纳电气有限公司	20,900.00	3.84	否	材料款	1 年以内
武汉泽铭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3.68	否	材料款	1 年以内
蚌埠中旺成套配电箱销售有限公司	20,000.00	3.68	否	材料款	1 年以内
合计	369,460.00	67.91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元）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武汉迈威通信有限公司	30,475.00	31.82	否	材料款	1 年以内
武汉市洪山区新成电子经营部	12,500.00	13.05	否	材料款	1 年以内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9,900.00	10.34	否	材料款	1 年以内
云南苏宁云商销售有限公司	6,080.00	6.35	否	材料款	1 年以内
盘龙区金艺广告标牌经营部	4,280.00	4.47	否	材料款	1 年以内
合计	63,235.00	66.02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元）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北京阿尔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9,010.00	56.72	否	材料款	1 年以内
苹果电子产品商贸（北京）有限公司	7,266.00	8.41	否	材料款	1 年以内
武汉友淘科技有限公司	5,400.00	6.25	否	材料款	1 年以内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83.00	5.88	否	材料款	1 年以内
武汉鼎立伟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862.00	3.31	否	材料款	1 年以内
合计	69,621.00	80.58			

（五）其他应收款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618,594.85	85.73	48,557.85	1,220,036.00	80.69	36,601.08	1,255,131.40	93.43	37,653.95
1 至 2 年	205,324.00	10.88	20,532.40	230,309.00	15.23	23,030.90	56,000.00	4.17	5,600.00
2 至 3 年	31,900.00	1.69	9,570.00	29,500.00	1.95	8,850.00		-	
3 至 4 年		-			-		32,208.20	2.40	16,104.10
4 至 5 年	11,708.20	0.62	9,366.56	32,208.20	2.13	25,766.56		-	
5 年以上	20,500.00	1.09	20,500.00		-			-	
合计	1,888,027.05	100.00	108,526.81	1,512,053.20	100.00	94,248.54	1,343,339.60	100.00	59,358.05

2、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及标书费	1,248,636.00	730,456.00	897,185.00
备用金	344,753.31	242,904.00	192,544.90
往来款	285,109.54	534,065.00	251,581.50
押金	9,328.20	4,628.20	2,028.20
合计	1,888,027.05	1,512,053.20	1,343,339.60

其他应收款主要核算备用金、往来款、押金、保证金及标书费等。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持续增加主要是备用金、保证金及标书费增加所致，其中，2016 年 6 月末较 2015 年末、2014 年末增加较多主要系受下游行业影响，公司一般上半年集中招投标所致。

3、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各期末余额中其他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三）报告期关联方往来”。

4、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2016 年 6 月 30 日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杭州中浙招标有限公司	200,500.00	10.62	否	保证金、标书费	1 年以内
辽宁省电力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163,000.00	8.63	否	保证金、标书费	1 年以内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160,000.00	8.47	否	保证金	1 年以内
国网四川招标有限公司	140,450.00	7.44	否	保证金、标书费	1 年以内
武汉珞珈德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2,000.00	3.81	否	往来款	1 年以内
	20,000.00	1.06			1 至 2 年
合计	755,950.00	40.03	-	-	-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贵州电网公司物流服务中心	215,000.00	14.22	否	保证金	1 年以内
武汉阿米特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00	11.90	否	往来款	1 年以内
辽宁省电力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125,000.00	8.27	否	保证金	1 年以内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90,000.00	5.95	否	保证金	1 年以内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31,000.00	2.05	否	往来款	1 年以内
	46,000.00	3.04			1-2 年
合计	687,000.00	45.43	-	-	-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辽宁省电力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380,500.00	28.32	否	保证金、标书费	1 年以内
国网吉林招标有限公司	121,100.00	9.01	否	保证金、标书费	1 年以内
河南送变电工程公司	105,000.00	7.82	否	保证金	1 年以内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60,000.00	4.47	否	保证金	1 年以内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55,000.00	4.09	否	往来款	1 年以内
合计	721,600.00	53.72			

(六) 存货

1、存货结构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
原材料	7,067,483.14	34,207.33	7,033,275.81	57.12
库存商品	2,199,617.07	56,923.17	2,142,693.90	17.40
周转材料	16,872.02		16,872.02	0.14
生产成本	3,120,658.92		3,120,658.92	25.34
合计	12,404,631.15	91,130.50	12,313,500.65	100.00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
原材料	5,904,564.88		5,904,564.88	63.64
库存商品	1,944,072.69		1,944,072.69	20.95
周转材料	22,544.50		22,544.50	0.24
生产成本	1,406,444.04		1,406,444.04	15.16
合计	9,277,626.11		9,277,626.11	100.00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
原材料	3,652,564.72		3,652,564.72	53.33
库存商品	2,914,229.84		2,914,229.84	42.55
周转材料	17,269.46		17,269.46	0.25
生产成本	264,642.94		264,642.94	3.86
合计	6,848,706.96		6,848,706.96	100.00

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和生产成本。原材料主要是公司为保

证正常经营所储备的仪器仪表、数码设备以及各种电缆线、电流线等；库存商品主要是公司为在做项目已经组装完毕的产成品或者外采的产成品；生产成本主要是公司在提供技术服务、研发过程中所产生的人工、材料费用等。高低压输变电设备的带电测试与在线监测系统产品、配网线路过电压防护产品、电力虚拟三维仿真培训产品的制造存在产品检测程序多的特点，各类产品都需要常备一些成品及原材料，从而导致平均库存规模较大。总体上看，公司存货的构成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的经营状况。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生产成本主要是为在执行项目所发生的，具体为：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
1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科学研究院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雷电监测系统	1,415,094.34
2	国网湖北省电力科学研究院	国网湖北电力科学研究院湖北电网设备状态管控平台建设	497,758.70
3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佛山供电局	便携式配电变压器油快速诊断装置	273,584.91
4	武汉鑫晟能科技有限公司	容性、避雷器现场校验装置及工频电磁场综合试验平台	320,754.72
5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昆明供电局	220kV 及以下变电站外缘干冰清污技术研究项目研究	298,113.21
6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昆明供电局	配电网开关类设备三维运维管理技术研究	315,353.04
合计			3,120,658.92

公司所采购的存货市场供应充足，公司根据业务订单和对市场的预期进行采购，但由于公司销售的在线监测产品、电压防护产品具有检测程序较多的特点和公司目前正在做的项目合同金额（如公司与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科学研究院合同金额为 287.00 万；与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合同金额为 186.00 万；与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昆明供电局合同金额为 105.00 万等）相对较大，导致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存货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34.72%。

2、截至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除部分库龄在 3 年以上的气体放电管、直插芯片等原材料尚未使用全额计提跌价准备外，其余存货均不存在计提减值的情形。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办公设备	交通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	-------	------	--------	---------	----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办公设备	交通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733,138.08	389,253.54	1,344,573.00	2,273,208.73	6,740,173.35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3.本期减少金额				218,197.20	218,197.20
(1) 处置或报废				218,197.20	218,197.20
4.期末余额	2,733,138.08	389,253.54	1,344,573.00	2,055,011.53	6,521,976.1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031,000.41	160,904.68	1,224,673.03	1,789,613.62	4,206,191.74
2.本期增加金额	44,185.73	37,559.42	13,363.69	153,017.86	248,126.70
(1) 计提	44,185.73	37,559.42	13,363.69	153,017.86	248,126.70
3.本期减少金额				211,651.28	211,651.28
(1) 处置或报废				211,651.28	211,651.28
4.期末余额	1,075,186.14	198,464.10	1,238,036.72	1,730,980.20	4,242,667.1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657,951.94	190,789.44	106,536.28	324,031.33	2,279,308.99
2.期初账面价值	1,702,137.67	228,348.86	119,899.97	483,595.11	2,533,981.61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办公设备	交通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733,138.08	266,243.46	1,314,573.00	2,045,540.07	6,359,494.61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办公设备	交通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140,634.01	30,000.00	348,489.46	519,123.47
(1) 购置		140,634.01	30,000.00	348,489.46	519,123.47
3.本期减少金额		17,623.93		120,820.80	138,444.73
(1) 处置或报废		17,623.93		120,820.80	138,444.73
4.期末余额	2,733,138.08	389,253.54	1,344,573.00	2,273,208.73	6,740,173.3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942,628.95	115,086.54	1,137,276.03	1,187,443.43	3,382,434.95
2.本期增加金额	88,371.46	62,913.35	87,397.00	719,366.37	958,048.18
(1) 计提	88,371.46	62,913.35	87,397.00	719,366.37	958,048.18
3.本期减少金额		17,095.21		117,196.18	134,291.39
(1) 处置或报废		17,095.21		117,196.18	134,291.39
4.期末余额	1,031,000.41	160,904.68	1,224,673.03	1,789,613.62	4,206,191.7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702,137.67	228,348.86	119,899.97	483,595.11	2,533,981.61
2.期初账面价值	1,790,509.13	151,156.92	177,296.97	858,096.64	2,977,059.66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办公设备	交通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733,138.08	255,923.68	1,234,357.00	1,718,440.07	5,941,858.83
2.本期增加金额		38,659.49	80,216.00	375,014.53	493,890.02
(1) 购置		38,659.49	80,216.00	375,014.53	493,890.02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办公设备	交通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28,339.71		47,914.53	76,254.24
（1）处置或报废		28,339.71		47,914.53	76,254.24
4.期末余额	2,733,138.08	266,243.46	1,314,573.00	2,045,540.07	6,359,494.6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854,257.49	93,181.85	861,147.81	659,121.20	2,467,708.35
2.本期增加金额	88,371.46	49,394.21	276,128.22	574,799.33	988,693.22
（1）计提	88,371.46	49,394.21	276,128.22	574,799.33	988,693.22
3.本期减少金额		27,489.52		46,477.10	73,966.62
（1）处置或报废		27,489.52		46,477.10	73,966.62
4.期末余额	942,628.95	115,086.54	1,137,276.03	1,187,443.43	3,382,434.9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790,509.13	151,156.92	177,296.97	858,096.64	2,977,059.66
2.期初账面价值	1,878,880.59	162,741.83	373,209.19	1,059,318.87	3,474,150.48

2、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式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直线法	30	3.00	3.23
办公设备	直线法	5	3.00	19.40
交通运输设备	直线法	4	3.00	24.25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式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及其他	直线法	3	3.00	32.33

3、公司期末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期末无暂时闲置、拟处置的固定资产。

（八）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软件著作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 年 1 月 1 日余额	300,000.00	300,000.00
2.本年增加金额		
(1)购置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6 年 6 月 30 日余额	300,000.00	300,000.00
二、累计摊销		
1.2016 年 1 月 1 日余额	110,000.00	110,000.00
2.本年增加金额	15,000.00	15,000.00
(1) 计提	15,000.00	15,000.00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		
4. 2016 年 6 月 30 日余额	125,000.00	125,000.00
三、减值准备		
1.2016 年 1 月 1 日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		
4. 2016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16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	175,000.00	175,000.00

项目	软件著作权	合计
2.2016 年 1 月 1 日账面价值	190,000.00	190,000.00

项目	软件著作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300,000.00	300,000.00
2.本年增加金额		
(1)购置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00,000.00	300,000.00
二、累计摊销		
1.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80,000.00	80,000.00
2.本年增加金额	30,000.00	30,000.00
(1) 计提	30,000.00	30,000.00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0,000.00	110,000.00
三、减值准备		
1.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90,000.00	190,000.00
2.2015 年 1 月 1 日账面价值	220,000.00	220,000.00

项目	软件著作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项目	软件著作权	合计
1.2014 年 1 月 1 日余额	300,000.00	300,000.00
2.本年增加金额		
(1)购置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00,000.00	300,000.00
二、累计摊销		
1. 2014 年 1 月 1 日余额	50,000.00	50,000.00
2.本年增加金额	30,000.00	30,000.00
(1) 计提	30,000.00	30,000.00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0,000.00	80,000.00
三、减值准备		
1. 2014 年 1 月 1 日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20,000.00	220,000.00
2.2014 年 1 月 1 日账面价值	250,000.00	250,000.00

注：该软件著作权为配电作业三维仿真培训系统软件 v1.0，系武汉楚翎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股东邵青于 2012 年 4 月 6 日对武汉楚翎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出资，该无形资产价值已经湖北中邦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了评估，并出具鄂中邦评报字[2011]W 第 040 号报告书，评估值为 30.00 万元，同时经武汉楚翎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予以确认。

(九)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与实际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除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和存货计提减值准备外，公司其他资



产，如固定资产等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73,333.66	990,820.49	890,743.5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08,526.81	94,248.54	59,358.05
存货跌价准备	91,130.50		
合计	1,172,990.97	1,085,069.03	950,101.61

十二、主要负债

（一）应付账款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828,055.99	4,061,104.52	1,176,672.66
1至2年	733,815.61	65,258.66	142,635.33
2至3年	37,850.35	6,200.80	70,917.34
3年以上	17,098.02	43,270.33	900.00
合计	1,616,819.97	4,175,834.31	1,391,125.33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小，主要为应付的材料款，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6月末余额分别为1,391,125.33元、4,175,834.31元、1,616,819.97元。2016年1-6月由于营业周期较短，尚未对2015年底供应商余额款项进行结算，导致应付账款账龄集中在2年以内。2016年6月末较2015年末应付账款减少2,559,014.34元，降幅为61.28%，主要系公司在2016年自有资金相对充裕，对供应商货款进行了清偿。

2、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2016年6月30日余额（元）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宁波国创电力科技发展有限	298,928.16	18.49	否	材料款	1年以内

公司	225,886.16	13.97			1-2 年
武汉中钧机械有限公司	249,074.76	15.41	否	材料款	1 年以内
武汉市林氏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31,600.07	8.14	否	材料款	1 年以内
	9,720.30	0.60			1-2 年
江阴高丽电子有限公司	60,418.71	3.74	否	材料款	1 年以内
	36,174.40	2.24			1-2 年
武汉市福润斯电气有限公司	68,800.00	4.26	否	材料款	1 年以内
合计	1,080,602.56	66.84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元)	占应付账款总 额比例 (%)	是否关 联方	款项性 质	账龄
宁波国创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75,886.16	13.79	否	材料款	1 年以内
	8,640.00	0.21			1-2 年
北京德昌祥科技有限公司	520,000.00	12.45	否	材料款	1 年以内
武汉中钧机械有限公司	435,880.84	10.44	否	材料款	1 年以内
广东元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92,452.84	7.00	否	技术服务款	1 年以内
武汉恒润通源商贸有限公司	250,000.00	5.99	否	材料款	1 年以内
武汉楚之兰商贸有限公司	250,000.00	5.99	否	材料款	1 年以内
合计	2,332,859.84	55.87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元)	占应付账款总 额比例 (%)	是否关 联方	款项性 质	账龄
宁波国创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17,932.83	37.23	否	材料款	1 年以内
上海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00	8.99	否	材料款	1 年以内
武汉市龙成电气设备厂	38,923.08	2.80	否	材料款	1 年以内
	74,476.92	5.35			1-2 年
武汉长江融达电子有限公司	91,260.00	6.56	否	材料款	1 年以内
西安电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5,300.00	3.98	否	材料款	1 年以内
合计	902,892.83	64.90			

(二) 预收账款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237,700.76	1,501,681.28	571,800.00
合计	3,237,700.76	1,501,681.28	571,8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主要为产品销售和技术服务款。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6 月末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71,800.00 元、1,501,681.28 元、3,237,700.76 元。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

2、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2016 年 6 月 30 日余额（元）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武汉南瑞有限责任公司	2,355,700.76	72.76	否	货款	1 年以内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	861,000.00	26.59	否	货款	1 年以内
保定华创电气有限公司	21,000.00	0.65	否	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3,237,700.76	100.00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元）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广东电网公司佛山供电局	1,008,600.00	67.16	否	货款	1 年以内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211,450.00	14.08	否	货款	1 年以内
冀北电力有限公司计量中心	149,970.00	9.99	否	货款	1 年以内
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武汉南瑞有限责任公司	131,661.28	8.77	否	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1,501,681.28	100.00			-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元）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云南电网公司昆明供电局	300,000.00	52.47	否	货款	1 年以内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225,000.00	39.35	否	货款	1 年以内
西安四方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19,800.00	3.46	否	货款	1 年以内
四川科力源电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27,000.00	4.72	否	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571,800.00	100.00			-

（三）其他应付款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50,954.22	1,880,537.90	1,615,347.30
1 至 2 年	47,139.80	1,044,502.00	2,225,673.51
2 至 3 年	13,950.00	1,058,993.41	400,000.00
3 年以上	1,044.00	189,999.40	
合计	313,088.02	4,174,032.71	4,241,020.81

2、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各期末余额中其他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三）报告期关联方往来”。

3、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2016 年 6 月 30 日余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武汉华盟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45,980.00	14.69	否	培训费	1 年以内
武汉荣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0	14.37	否	往来款	1 年以内
武汉金利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9.58	否	往来款	1 年以内
姚敏	11,789.80	3.77	否	报销款	1 年以内
	14,243.80	4.55			1-2 年
苏州华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6.39	否	往来款	1 年以内
合计	167,013.60	53.34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邱凌	1,460,000.60	34.98	是	拆借款	1 年以内
	1,030,000.00	24.68			1-2 年
	1,050,000.00	25.16			2-3 年
	189,999.40	4.55			3-4 年
广东元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00,000.00	7.19	否	技术服务费	1 年以内
武汉快驿通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25,105.50	0.60	否	运费	1 年以内
张定平	17,107.00	0.41	否	报销款	1 年以内
龙岩亿力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15,000.00	0.36	否	保证金	1 年以内
合计	4,087,212.50	97.92	-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邱凌	1,280,000.00	30.18	是	拆借款	1 年以内
	2,120,000.00	49.99			1-2 年
	400,000.00	9.43			2-3 年
宜昌三峡送变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检修分公司	150,000.00	3.54	否	安装费	1 年以内
刘兴元	90,694.60	2.14	是	报销款	1-2 年
姚敏	39,330.30	0.93	否	报销款	1 年以内
武汉市龙成电气设备厂	20,000.00	0.47	否	往来款	1 年以内
武汉荣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0.47	否	往来款	1 年以内
合计	4,120,024.90	97.15			

（四）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3,150,051.11	3,150,051.1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90,613.80	190,613.80	
合计		3,340,664.91	3,340,664.91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5,694,025.47	5,694,025.4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91,190.45	491,190.45	
合计		6,185,215.92	6,185,215.92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445,000.00	6,105,830.19	6,550,830.1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75,125.67	375,125.67	
合计	445,000.00	6,480,955.86	6,925,955.86	

2、短期职工薪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05,602.96	2,605,602.96	
二、职工福利费		468,489.86	468,489.86	
三、社会保险费		71,398.29	71,398.29	
其中：医疗保险费		61,415.63	61,415.63	
工伤保险费		4,611.41	4,611.41	
生育保险费		5,371.25	5,371.25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560.00	4,560.00	
合计		3,150,051.11	3,150,051.11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	-------------	------	------	-------------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976,113.13	4,976,113.13	
二、职工福利费		504,068.90	504,068.90	
三、社会保险费		183,985.44	183,985.4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8,261.23	158,261.23	
工伤保险费		11,883.10	11,883.10	
生育保险费		13,841.11	13,841.11	
四、住房公积金		5,376.00	5,376.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4,482.00	24,482.00	
合计		5,694,025.47	5,694,025.47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45,000.00	5,428,200.14	5,873,200.14	
二、职工福利费		507,132.05	507,132.05	
三、社会保险费		140,511.00	140,511.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0,865.24	120,865.24	
工伤保险费		9,075.21	9,075.21	
生育保险费		10,570.55	10,570.55	
四、住房公积金		5,376.00	5,376.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4,611.00	24,611.00	
合计	445,000.00	6,105,830.19	6,550,830.19	

3、设定提存计划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6 月 30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79,085.26	179,085.26	
2、失业保险费		11,528.54	11,528.54	
合计		190,613.80	190,613.80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461,482.72	461,482.72	
2、失业保险费		29,707.73	29,707.73	
合计		491,190.45	491,190.45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352,437.66	352,437.66	
2、失业保险费		22,688.01	22,688.01	
合计		375,125.67	375,125.67	

（五）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 种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3,933.52	226,855.89	211,660.19
企业所得税		18,934.11	83,575.57
个人所得税	7,428.04	6,278.55	6,030.77
城市维护建设税	975.35	15,879.88	14,831.06
教育费附加	418.01	6,805.66	6,356.18
地方教育费附加	278.67	4,536.92	4,237.24
印花税	811.20	5,650.59	7,037.45
其他税费	6,645.18	495.42	4,945.04
合 计	30,489.97	285,437.02	338,673.50

十三、股东权益情况

（一）实收资本（或股本）

单位：元/股

股东名称或姓名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程行斌	6,133,900.00	3,465,000.00	3,465,000.00
邱凌	6,267,600.00	3,850,000.00	3,850,000.00
周泽华		1,920,000.00	1,920,000.00
梁虹	3,953,700.00	720,000.00	720,000.00
刘兴元	768,500.00	385,000.00	385,000.00
章少强	573,000.00	330,000.00	330,000.00

冯霞	573,000.00	330,000.00	330,000.00
周凤姣	493,800.00		
方圆	286,500.00		
朱莉丽	300,000.00		
王冬梅	200,000.00		
陈鹏云	200,000.00		
周先平	100,000.00		
胡孝菊	150,000.00		
戴兵	100,000.00		
姚敏	150,000.00		
王臻	300,000.00		
武汉新悦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50,000.00		
合计	25,000,000.00	11,000,000.00	11,000,000.00

（二）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741,009.16	741,009.16	682,386.35
合计	741,009.16	741,009.16	682,386.35

（三）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未分配利润	3,254,780.42	3,164,187.02	2,783,425.22
加：本期净利润	-1,155,610.30	249,216.21	513,003.0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8,622.81	32,241.23
转增资本			
分配股东股利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减少			
年末未分配利润	1,999,170.12	3,254,780.42	3,164,187.02

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邱凌	持有公司 25.07%股份，与股东程行斌、梁虹、刘兴元同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兼总经理
2	程行斌	持有公司 24.54%股份，与股东邱凌、梁虹、刘兴元同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3	梁虹	持有公司 15.81%股份，与股东邱凌、程行斌、刘兴元同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4	刘兴元	持有公司 3.07%股份，与股东邱凌、程行斌、梁虹同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	-----	---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武汉新悦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17.80%股份

3、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武汉水院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武汉森元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4、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邱凌	董事兼总经理
2	程行斌	董事长
3	梁虹	董事
4	刘兴元	董事
5	陈鹏云	董事
6	周凤姣	监事
7	毛虎贲	监事
8	戴兵	监事
9	陈志军	董事会秘书
10	袁芳	财务负责人

5、其他关联方

（1）其他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凌、程行斌、梁虹、刘兴元，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为：

姓名	关联关系
李新民	共同实际控制人兼董事程行斌的配偶，直接持有武汉森元 11.13%的股权
刘志宏	共同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邱凌的配偶，直接持有武汉森元 12.37%的股权
周泽华	共同实际控制人兼董事梁虹的儿子
曲敏	共同实际控制人兼董事刘兴元的配偶

(2)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直接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武汉楚翎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注：武汉楚翎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被控股子公司武汉森元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吸收合并，2016 年 1 月 29 日经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登记。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经常性的关联购销情况。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关联方资金拆借（单向借入）、关联方之间股权转让。具体情况为：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拆入资金			
姓名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邱凌	1,800,000.00	2,383,905.19	1,730,000.00
程行斌		400,000.00	200,000.00
合 计	1,800,000.00	2,783,905.19	1,930,000.00

偿还资金			
姓名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邱凌	5,530,000.00	2,453,904.59	3,180,000.00
程行斌		400,000.00	500,000.00
合 计	5,530,000.00	2,853,904.59	3,680,000.00

公司向关联方按照同期活期存款利率 0.40%（仅两笔，金额小且时间短）、0.35%支付利息费用，具体支付利息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利息计算方式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程行斌	同期活期存款利率		336.39	894.44
邱凌	同期活期存款利率	5,234.25	12,561.23	14,693.90
合计		5,234.25	12,897.62	15,588.35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关联往来资金拆借及利息已经全部支付完毕；由于公司 2016 年上半年新增注册资本 1,400.00 万元，公司自有资金相对充裕，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截至反馈意见回复日，不存在公司占用关联方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形。

（2）关联方之间股权转让

2016 年 6 月 2 日，公司与股东邱凌、程行斌、刘兴元、梁虹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以 175.00 万元、157.50 万元、17.50 万元、120.00 万元收购其分别持有的武汉水院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35.00%、31.50%、3.50%、24.00%的股权，截止本报告期末，相关款项已支付。

2015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将其持有武汉楚翎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6.60%、22.05%、16.80%、2.45%股权以人民币 26.60 万元、22.05 万元、16.80 万元、2.45 万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关联方刘志宏、李新民、梁虹、曲敏。

3、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国有企业的各地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往往执行严格的审批和预算导致公司的项目验收和结算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同时，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之前，公司注册资本较小，为 1,100.00 万元，为满足公司经营需要，股东邱凌、程行斌合计陆续借入资金 6,513,905.19 元，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拆借款均已偿还完毕。公司向关联方按照同期活期存款利率 0.40%、0.35%支付利息费用，不存在损害挂牌主体的权益。

报告期内，武汉水院电气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防雷接地产品、电子测量仪器、电气产品的技术研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生产和销售”，与公司经营范围、客户群体和销售渠道存在重叠。为避免同业竞争及保证独立性，公司与股东邱凌、程行斌、刘兴元、梁虹等武汉水院电气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于 2016

年 5 月 14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 500.00 万元购买武汉水院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股权，作价依据为出资额，且 2016 年 6 月末经审计被合并公司净资产为 5,083,604.40 元，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武汉楚翎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教育培训系统及相关软件的研究、开发、销售”，主要发展电力系统三维仿真系统培训，公司持有武汉楚翎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70.00% 股权。虽然电力系统三维仿真系统培训业务发展前景非常广阔，但自成立以来持续亏损，公司股东决定将该块业务剥离。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与武汉森元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主要股东刘志宏、李新民、梁虹、曲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公司持有的武汉楚翎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经协商作价依据为出资额，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已收到全部价款。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的采购行为真实且具有必要性，价格公允，未发现虚假关联交易行为。

（三）关联方往来

1、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性质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周凤姣	备用金	2,000.00	2,000.00	2,000.00
	戴兵	备用金	2,000.00	2,000.00	2,000.00
	邱凌	备用金	-		4,159.00
	刘兴元	备用金	-	40,000.00	
小计			4,000.00	44,000.00	8,159.00
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比例（%）			0.21	2.91	0.61

2、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性质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邱凌	拆借款		3,730,000.00	3,800,000.00
	刘兴元	报销款			90,694.60
小计			0.00	3,730,000.00	3,890,694.60
占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比例（%）			0.00	89.36	91.74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关联方周凤姣、戴兵、邱凌、刘兴元所欠公司款项金额较小，均为日常备用金。除此之外，关联方不存在欠付

公司其他款项。

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欠付邱凌金额分别为3,730,000.00元、3,800,000.00元，金额较大，主要系由于公司所处行业以及受下游客户结算特点的影响，邱凌向公司拆入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运营。公司欠付刘兴元款项为其报销款。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同期活期存款利率 0.40%、0.35%（远低于银行贷款利率）向邱凌、程行斌支付利息，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分别支付利息为5,234.25元、12,897.62元、15,588.35元，金额较小，分别占当期期末净资产0.02%、0.06%、0.08%，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0.06%、0.05%、0.07%，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极小。同时，2016年上半年，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400.00万元，陆陆续续对关联方拆入资金进行偿还，消除了资金拆借支付的利息费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股权转让主要是为规范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五）挂牌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有限公司成立至股份公司成立初期，公司内控制度不健全，没有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和决策机制，发生的关联交易并没有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和审批程序，但是公司并未发生大量、频繁的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系股东邱凌、刘兴元的资金拆借及关联方之间关于武汉水院电气有限责任公司和武汉楚翎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上述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的发展和消除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2016年8月8日，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具体审批程序，公司管理层已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十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16年8月19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公司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0300194542B），股份公司成立。

十六、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2016年8月，公司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6月30日的公司整体资产负债情况进行评估，于2016年7月22日出具了编号为“同致信德评报字（2016）第217号”的《武汉新电电气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制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公司经审计后的总资产账面价值3,636.22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838.28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2,797.94万元。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武汉新电电气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评估价值4,781.37万元，增值1,145.15万元，增值率31.49%；总负债评估价值838.28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评估价值3,943.09万元，增值1,145.15万元，增值率40.93%。此次评估结果仅作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股参考，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十七、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①弥补以前年度亏损；②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50%时不再提取；③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④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报告期的分配情况

2016年2月2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1次股东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公益金后对所余利润中部分金额壹拾万元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根据以上股东会决议，公司分配股东10万元，由公司代扣代缴股东个人所得税2万元。

2015年5月31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1次股东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公益金后对所余利润中部分金额壹拾万元按照股东

的出资比例分配。根据以上股东会决议，公司分配股东 10 万元，由公司代扣代缴股东个人所得税 2 万元。

2014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 1 次股东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公益金后对所余利润中部分金额壹拾万元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根据以上股东会决议，公司分配股东 10 万元，由公司代扣代缴股东个人所得税 2 万元。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份公开转让后，将维持上述股利分配政策。

十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告的企业包括武汉水院电气有限责任公司、武汉森元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武汉楚翎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之“五、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基本情况”。其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武汉水院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632,088.08	4,661,510.46	5,485,429.62
净利润	-1,005,292.61	-151,092.46	506,447.69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342,079.65	6,408,494.94	7,272,741.26
负债总额	1,258,475.25	3,119,597.93	3,832,751.79
净资产	5,083,604.40	3,288,897.01	3,439,989.47

武汉森元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118,013.22	4,396,888.39	4,893,888.67
净利润	-694,721.46	-283,724.04	-385,181.01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644,250.04	7,754,531.07	7,633,123.46
负债总额	33,035.22	3,148,594.79	2,743,463.14
净资产	5,611,214.82	4,605,936.28	4,889,660.32

注：武汉楚翎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被控股子公司武汉森元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吸收合并，2016 年 1 月 29 日经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登记，故其数据被合并入武汉森元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报表。

十九、特有风险提示

（一）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9,398,462.60 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6.50%，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是受下游客户的影响，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应收账款的收回较为有保障，但由于客户支付货款的流程及审核程序繁琐，应收账款回收周期较长。公司应收账款管理较好，账龄在 2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达到 86.00%以上，但如果公司应收客户的款项由于行业系统性风险等原因而无法收回，可能引起公司发生大额坏账的风险。随着公司未来对市场的进一步开拓，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将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出现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收或无法回收的情况，将对公司的营运资金安排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未来将加大对应收账款催收的力度，对于部分还款不及时的客户，考虑适度收缩赊销规模和信用政策，以此来加紧应收账款的回款。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获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及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F20134200006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新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公司享受按照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报告期 2014 年、2015 年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如果未来相关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或者税收优惠政策到期或者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未能顺利通过，将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行业竞争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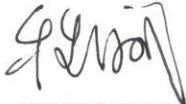
国内为各个电力系统提供类似服务的品牌众多，市场集中度低，竞争相对激烈，大部分企业的产品同质化程度较高，未来可能存在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第五节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

全体董事：


程行斌


邱凌


梁虹


刘兴元


陈鹏云

全体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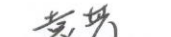

戴兵


周凤姣


毛虎贲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邱凌


袁芳


陈志军

武汉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17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王亚军 

黄倩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夏少林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邱/2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11月17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杨鹏

签字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刘奇伟 0022

资产评估师

高兴嵘 0021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2016年11月17日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